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918

三  
二十六年一月

第一一九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四三號起  
第二六六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三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長庚運使署及河北贛礦局收買硝磺價款及積聚積運旅運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九一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第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附總預算書）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進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啓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星期五

第貳貳肆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白崇禧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楊杰、熊斌、陳季良、吳思豫、周亞衡、張華輔各晉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立夫、楊端六、李品仙、夏威、廖磊、韋雲淞、周祖晃、王贊斌、張任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錢昌照、周駿彥、俞大維、龔浩、徐祖詒、周維寅、徐國鎮、汪鎬基、吳和宜、張修敬、李國良、翁之麟、殷祖繩、梅貽琳、周祥初、顏仁毅、程樹芬、賀維珍、桂永濟、王緯南、章鴻春、陳良、歐陽格、鄒作華、王俊、林柏森、祝紹周、劉紹先、李明灝、劉士毅、黃菊裳、陳布雷、沈靖、李蕭、賀衷寒、劉詠堯、周斌、竺鳴濤、陳啓之、蔣伏生、蔣友文、張岐、陳輝、徐世誠、戴玉章、丁力川、黃秉衡、戴銘忠、陳師許、王鍾、李炎光、王景錄、王震南、徐培根、楊繼曾、王鳳丹、方賢、陸權、王釗、尹呈輔、侯成、錢詒士、朱偉、楊宜誠、吳石、周明、黃思基、楊言昌、杜心如、鄭家俊、李承幹、毛毅可、吳欽烈、潘竟、張元祐、李梅、錢卓倫、張麟綬、張誠、黃克德、袁熾照、項致莊、甘乃光、劉壽朋、陳振先、趙以寬、雷騰、李伯華、王怡羣、朱昌、王夢雄、呂德元、林獻祈、唐德炳、許繼祥、林秉周、謝剛哲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華振麟、斯立、石祖德各晉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尹承綱、蔣如荃、梁瀚嵩、陳恩元、張言傳、戚大猷、林顯揚、花春培、謝邦慶、周子齊、鄭紹成、程仲清、李守維、陳隱冀、王公遐、徐世綸、嚴智頌、吳克潤、李祖植、湯國楨、甯士毅、劉器鈞、李待琛、劉襄、沈德燮、曹寶清、毛邦初、陳文麟、曾詒經、晏玉琛、

陳卓林、張雲、譚壽、丁紀餘、陶佐德、謝井、敖源清、馬庭槐、何涇渭、郭漢庭、甯明階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家璣、王承勳、吉章簡、楊蔚、曹滂、羅澤閩、黃志剛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桂丹、胡莊如、石隱、彭允南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蔣宋美齡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陳輝德給予三等采玉勳章，顧翊羣、郭秉文各給予四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陶履謙、張道藩、鄒琳、徐堪、劉維熾、周詒春、段錫朋、錢昌照、彭學沛、曾鎔浦、趙丕廉、周啓剛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洪陸東、謝健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王子壯、馬洪煥、沈士遠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銓考司主  
敝試法  
部院院  
部長長長  
石戴居林  
瑛傳賢正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陳之碩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銓考主  
敝試  
部院  
部長長  
石戴林  
瑛傳賢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馬子篤、蒙達、馬可尼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亞馬臘、佐藤修、賀德曼、費爾孟尼、沙爾德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嘎羅班晉給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法萊孟尼給予紅色白藍鑲領采玉勳章，呂篤維孟秀、狄齊業各晉給紅色白藍鑲領采玉勳章，孟羅、古樂門、克禮、莫士、亞爾培、蘭安生、孟祿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采玉勳章，羅意士給予紅色藍白鑲附

銓監考主  
敝察試  
部院院  
部長長席  
石于戴林  
瑛右傳賢森



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戴樂爾、孟烈士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強森、穆德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勒就能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蔡朋、貝德森、巴樂滿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曲里伯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馬丁汪斯基、懷特尼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含英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副處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徐邦榮、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杜聯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杜聯凱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徐以枋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烈鈞任爲陸軍上將，敘第二級。此令。

任命岑學呂爲廣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謝成章爲陸軍第十師參謀，陸軍三等軍需正陳超爲陸軍第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外交部 部長 張 羣

十師軍需，陸軍工兵中校周昭宣爲陸軍第十師通信兵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鍾義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副官，陸軍步兵少校魏人鑑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張君堯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農瑞者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胡夷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朱則鳴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理直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需正錢苒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楊人溪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光宇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華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張用斌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醫正程搏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軍醫主任，陸軍步兵少校魯炳南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盧懷真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唐楚望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周澗澗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鄭庭茂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裴邦彥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度預算第二十六號函開：「案據長蘆鹽運使署及河北省鹽務局呈稱：二十五年度收買鹽價款案，據長蘆鹽運使署及河北省鹽務局呈稱：二十五年度收買鹽價款案，呈請將該項經費撥充收買鹽價之用，並呈請將該項經費撥充收買鹽價之用，並呈請將該項經費撥充收買鹽價之用。」

查收買鹽價款案，係屬非常時期之臨時措施，其經費來源，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籌措，不得由其他機關撥充。除令飭該項經費由各該管機關自行籌措外，其餘各案，應由各該管機關分別辦理，不得延宕。此令。

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 主席：蔣中正
- 院長：林森
- 院長：林雲龍
- 院長：林雲龍
- 院長：林雲龍
- 院長：林雲龍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現已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計抄發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一件（見第三四二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處字第五八零號呈稱，「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九十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并乞令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件（本報從略）

主 處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以奉鈞府第八七五號令，檢發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

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  
審查呈稱，「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案內，歲入臨時五十萬元，係以本市  
收入為擔保，向本京銀行界借入，歲出適與歲入相埒，係撥充展長京市鐵路及辦理糞便  
管理事項等之用。本會遵於本月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南京市  
政府代表王激芳、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分別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  
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  
計處查照矣。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總主計處 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長 | 孫科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二四三號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			元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	200,000	增 200,000		該市因奉令展長市鐵路及辦理蓋便管理事項特以本市收入為擔保品向本京銀行界借款計如上數
	一	債款收入	200,000	增 200,00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			元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出	23,200	增 23,200		本項為糞便管理處經費
	一	衛生費	23,200	增 23,200		
	二	預備費	23,200	增 23,20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出	四六七·二五元		增 四六七·二五元	
	一	衛生費	一〇四·〇〇		增 一〇四·〇〇	本項為舊便管理處經費
	二二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四六三·二五元		增 四六三·二五元	本項為鐵路管理處經費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四十師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特務連	上尉連長	劉道源	劉道源	
三三五團	上尉營附	王朝聘	王珍如	
八連	上尉連長	王子明	王慧如	
機三連	上尉連長	張漢傑	張子喬	
迫砲連	上尉連長	孟昭明	孟昭軒	
機二二七團	上尉連長	潘鳳岐	潘功山	
九連	上尉連長	周岐	周志德	
	上尉附員	李廣隆	李竹亭	
二二五團	中尉連附	劉鐵夫	劉鐵民	
六連	中尉連附	李志傑	李知傑	
二二七團	中尉連附	程忠和	程正喜	
三連	中尉連附	王齊雲	王錦雲	
六連	中尉連附	劉東方	劉方旭	
九連	中尉連附	劉萬春	劉秋長	
通信排	中尉排長	劉鈞	劉鈞衡	
二四〇團	中尉副官	張兆祥	張兆羽	
八連	中尉連附	劉芳	劉方	
九連	中尉連附	劉海瀛	劉海英	
通信排	中尉連附	李超然	李超南	
二二五團	少尉連附	張子儀	張衡普	
機一連	少尉連附	孫占魁	孫傑德	
八連	少尉連附	澤鳳鳴	譚岐山	
九連	少尉連附	王瑞亭	王隨亭	
機三連	少尉連附	趙鳳岐	趙西山	
二二七團	少尉連附	趙天祿	趙添森	
二四〇團	少尉連附	孫秀峯	孫全道	



書 物 名 稱	著 作 人	著 作 人	著 作 年 月	定 價	呈 准 註 冊 年 月	註 冊 號 數	備 考
首尾號碼排檢法	陳文陸	文	廿四年三月	○元一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291	
寫讀所用寒假日記	三民圖書公司	羅世斌	廿四年八月	○元○角九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2	
中學作文模範讀本	同前	吳振實	廿四年九月	○元五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3	
模範故事讀本 第二集	同前	蔡漢之	廿四年八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4	
華英對照泰西三十故事	同前	蔡漢之	廿四年七月	○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5	
分類實用小學作文讀本	同前	盧冠六編	廿四年三月	○元四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6	
二連	少尉連附	馬凱臣	追德連	少尉連附	陳德昌	陸耀堂	
七連	少尉連附	劉榮華	第五五師軍醫處	司 藥	馬恩波	馬木青	
八連	少尉連附	王尙德	第五五師二八團	司 藥	張克明	張玉森	
八連	少尉連附	趙幹臣	第五二師軍醫處	軍 醫	劉漢臣	劉漢成	
九連	少尉連附	趙志龍	第六二師三六九團	軍 醫	李世英	李葛支	
機三連	少尉連附	王捷三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公民訓練三百條	同前	公民訓練 研究社編	廿四年九月	○元〇角八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7
中國租稅之理論的檢討	吳鴻賓	吳鴻賓	廿三年七月	○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8
中國之家庭問題	商務書館	潘光旦	第二版 廿三年四月	○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299
淮南王書	商務書館	胡適	第二版 廿三年四月	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300
廬山遊記	同前		第二版 廿三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301
理學綱要	呂思勉		二十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302
英國憲法政治小史	曾友榮		二十年一月	○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303
過去卅五年中之中國國民黨	陳希聲		十八年一月	○元七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304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麥惠庭		十九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305
柴費卅短篇小說集	耿勉之		十二年一月	○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306
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	俞子夷		十五年一月	一至四卷份共 二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307
白話本國史	商務書館	呂思勉著	十二年九月	二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308

復興初級中學教員準備書幾何	商務書館	胡適五 介石徐子 彙合編	廿三年五月	○元九角○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09
復興高級小學公民教學法 一至四冊	同前	胡錦瑞等 編	廿二年九月	一元八角○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10
童子軍講習須知	同前	陳廉鈞編	七年九月	○元一角○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11
童子軍智囊	同前	徐應綬編	廿一年一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12
漢譯英文雜誌	同前	鄺富約 甘永龍 吾編	七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13
西洋史表解	同前	陳逸編	二十年八月	○元四角○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14
西國雜	同前	胡憲生譯	八年三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15
雲消日現記	同前	胡憲生譯	七年八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16
勿雷尼島小傳	同前	胡憲生著	七年八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17
武當劍法大要	同前	黃元秀編	二十年三月	○元四角○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18
色彩學	同前	劉以祥著	二十年四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19
女子之性的知識	同前	味幸譯	十二年七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20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 貴州趙興氏因趙文俊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劉振錫妨害家庭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妨害家庭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劉振錫賂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有徒刑二年六月
- 一 浙江邱春田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特密股拍股總立可看夫妨害國交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何孫氏等和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何孫氏自贖身無罪
- 一 江蘇李錫孟等行劫故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錫孟許安祥及田國樑罪刑部分均撤銷 田國樑幫助童贖
- 一 粵贛匪人處有期徒刑七年禁錮公權七年 李錫孟許安祥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南彭宜生因陳堯華等毀謗私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湖北方敦海因自訴張起雲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張孟林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孟林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鴉片烟膏八十兩沒收焚燬
- 一 河南范同程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張鴻濤私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劉振漢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劉振漢教唆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安徽吳紹雲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安徽吳紹雲等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陳鄭氏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侯仰之因杜重遠妨害國交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杜重遠對於友邦元首散布文字共同誹謗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劉金等強盜放火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劉治勳等劉金等強盜放火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福建陳遠致背信聲請移轉管轄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江蘇獎二倍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西張寶福等三人以上擄帶兇器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芳元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丁陳氏妨害家庭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傅如雲偽造貨幣罪審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吳哲臣等以詐稱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鬼哲臣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陳永祥等強盜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永祥蘇兆邦幫助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馮小僕幫助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周長生張富生劉步紅均免訴

一江蘇省譚李如意因譚輝宏遭毆再抗告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山東省陳廷俊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山西省楊漢東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漢東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鴉片毛重三百八十四兩沒收發燬

一江蘇省朱品錢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省李洛和等詐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洛和尹德榮共同以詐稱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李洛和尹德榮之賄賂內關於虛偽部分沒收

一山東省劉忠善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第一審判決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省劉坤林盜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省朱阿梁教唆放火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裴馬爾與中華平安公司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朝魁與吳春桂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子謙等與恆心公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王謝氏與王丁顯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王季卿等與王少香請求終止收養關係及贈與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董夢祥等與獨村陳姓等十七戶確認寺產權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三益綢緞局與哈同洋行求償欠租及請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胡定安與蔣淑筠請給贖養費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謝張氏與謝國璋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天津金城銀行與王雲舫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史為審判
- 一四川夏永春與夏楊素卿請求離婚及給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謝茂輝與往康豐記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蘇鴻和與顧泰元麻袋莊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姜秉正與祝香附請還存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向詠源與恆隆棧記號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周日隆與黃德根確認房屋所有權及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曹番臣等與劉蔭珍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郭新民等與魏大均等確認共有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陸元震等與茂源棧記號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陸元震等與茂源棧記號莊等求償欠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蘇恩普與張汝初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蘇鴻慶與王徽詳請還聯軍印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江西胡子匪幫劫運贖詐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胡子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子與共匪運贖贖款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三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河北張俊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杜曉天毆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陸金狗毆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江浦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死李二碗子沈大寶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任保忠行便偵造有借理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潘祥生妨害公務及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錦堂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郭連登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郭連登喜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浙江陳寶夫既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甘肅曹士惠詐財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財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南張興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朱福慶因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福慶共同恐嚇二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朱福慶共同恐嚇恐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原處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執行重要事務暨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之刑執行有期徒刑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韓開清強盜擄劫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安徽李宗義因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陳萬氏因妨害婚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子久等詐欺既占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高子久詐欺部分外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高子久上訴駁回

一江蘇鄭慕鵬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慕鵬張連堂罪刑部分均撤銷 鄭慕鵬教唆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張連堂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北趙雨亭因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徐水庭因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趙蘭芳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杜錫炎因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白保銀因煙毒未遂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施毛舜因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施毛舜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北王大森因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大森運銷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一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額數以一千元與六個月比例定之 含有鴉片之藥罐二大包粉色大盒藥三十盒紅色藥盒藥一百盒粉盒藥二十盒中長盒藥九十盒小長盒藥一百盒又藥一紙口袋小洋瓶藥水八小瓶又藥四十四紙袋藥罐四盒鴉片烟膏一包連皮共重五十二兩鴉片烟土二包連皮共重二百一十兩救星丹四粒又小鉄筒三個大鉄筒一個大洋瓶一個小鉄筒一個均內有藥烟小玻璃瓶五個長磁盤一個小洋瓶一個紙盒一個內各有藥麵少許銅盒一個內有膏子藥少許均沒收鴉片烟膏烟土救星丹藥粉並應焚燬

一湖南熊榮因搶奪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甯夏馬宗帝等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違背訴訟程序部分撤銷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王汝江與張正江等請求解除契約及返還契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羅瑞麟與羅陳士雲請求返還田產租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羅陳士雲與羅瑞麟請求返還田產租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方振甫與河南博物館賠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初文龍與初汴南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初文龍與初汴南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趙潤清與姚錫侯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中魯銀行與丁立琛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王杜氏與王齊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裕成源等與曹思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郭晴午與陳孫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合美鴉片行與劉義泰鴉片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朱介夫與王照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茂新麵粉公司與石寶珩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劉月牛與張耀梅請求償還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王湘江與王珍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羅永森與張天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河南濟源縣縣長執行和解
- 〔河北胡吉泰等與范善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張志強與胡祥請求償還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滕麗富等與方崇良請求撤佃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滕麗富等與方崇良請求撤佃追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楊錫三與南國學校收租處求償租金及撤銷地上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阿馬葉爾與葉馬葉爾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楊光遠與東昇字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王李氏等與雷王氏請求給付養費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除關於駁回王李氏再審之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外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王李氏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李寶德與李寶信求償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鄭禮武等與王松山等請求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齊素貞與劉坤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吳亮生等與張樹芬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 〔湖南朱鑑泉與朱灌泉求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山東姜文輝等與裕縣地方法院請求返還存款聲請補充判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福建王湘江與王珍鳳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西趙廷邦與陳維珍請求給付扶養費聲請更正裁定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山東賈山與楊致山請求履行婚約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本報啟事

本報本日照常出版二三四日循例停刊此啓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向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第貳貳肆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四號目錄

令

張學良所處徒刑本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兼加管束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呈為蔣院長已返京所有代理職務自應即日卸實仍由蔣院長繼續執行職權主持大計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九九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報告稱前奉決議軍事委員會在委員長未回京以前由副委員長常務委員共同負責現在委員長業已回京此項決議之效力似應終止決議備案  
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英新王即位擬具駐英大使郭泰祺繼續任職國務請簽署蓋置准予照辦由

第二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會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自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玉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實業監察使任可澄呈報籌設使署及貴州辦事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八三號 令監察院

呈據司法部呈以安徽鳳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捐款修葺監所轉呈頒給匾額准由

第二七八四號 令司法部

呈報代理院長職務即日卸實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銜銜部函以各省府暨各廳所設視察及編審人員之官等官俸應妥為釐定經交審查據報擬具

第二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意見二項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登審理周俊一案懲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高等軍法會審判決張學良對於上官舉行脅迫一案懲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三四號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紹廣東第一監獄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顧叔威聲請兼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抗時 呈報律師吳運周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報律師汪子畏聲請改兼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戚運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王學聘請兼區荷澤田雨零請兼區曹縣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燾 呈報律師陳連虞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顧振亞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李祖虞兼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劉澤純病故業經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毛正午等聲請改兼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本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聶恆裕爲空軍少校，李榮爲空軍中尉，劉人淑、明世功等二員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王助任爲空軍一等機械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勳、錢昌祚、陳昌祖、田培榮、朱霖、王士偉、劉敬宜、饒國璋等八員爲空軍二等機械正，朱家仁、吳家鏞、康泰洪、張鈞之、楊傳久、周德鴻、李立德、李柏齡、徐學洛、黎宣、張丕茲、劉樹楨、項惠民、孫魯、鄧開舉、易維祺、陳文華等十七員爲空軍三等機械正，呂鳳燾、李溥、聶恆斌、鄭寶誠、潘玉明、李永固、王厚有、林鎮泰、謝恩良、孫常煦、王良忱、于覺生、袁寶恩、陳嘉言、耿光翟、鄒文耀、王季岡、曹希珍、杜采林、李雲諳、袁保光、梁水、龍際雲、任茂林、張聖哲、施莊履、楊宗琬、沈瑞琨等二十八員爲空軍一等機械佐，杜振亞、袁魁陞、關雙銓、姚國瑛、李漢棟、趙希哲、傅森、張福、林羽、張新亞、康代光、劉榮恩、黃守基、李元炯、湯達明、舒邦榮、朱佩巖、李甘平、楊濟

煥、楊英庭、曹起成、文士龍、周燕詒、蔡厚成、唐棣、駱顯樓、毛琦、張星煜、柯嘯梧、刁  
攀貞、王裕甌、劉漢東、鄒滌暄、周祖達、王宗寬、鄭汝鏞、歐陽績、黃秀書、潘學彰、蘇用  
中、彭穎生、劉樹芬、赫明元、劉煥有、羅增、金渾、李守桂、劉煥程、徐強、郁鼎勳、張雲  
城、任鳳田、曾堯、齊平安、朱甘亭、金殿選、鄒祖丞、吳嗣陵、許鴻儒、劉定邦等六十員爲  
空軍二等機械佐，喬剛、王鈞泰、何子龍、麥念安、陶煜鎮、李振之等六員爲空軍三等機械佐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暨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開，

「據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呈，以前奉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行政院由孔副院長負責等因，遵卽力疾來京，代主院務，茲幸蔣院長既已返京，所有代理職務，自應卽日卸責，仍由蔣院長繼續執行職權，主持大計，謹呈報備案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林森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報告稱，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軍事委員會在委員長未回京以前，由副委員長、常務委員，共同負責，現在委員長業已回京，此項決議之效力，似應終止，謹報請鑒核」等情。查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因西安事變，爲謀軍事上穩定起見，曾經決議，軍事委員會由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負責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英新王即位，擬具駐英大使郭泰祺繼任職證書，檢件特請鑒核簽發呈請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璽，應即發還。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以送故員兵高會一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劉自德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官楊文軒等十五員名填發卹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劉玉鼎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本院署貴監察使任可澄呈報籌設能署及貴州辦事處成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以安徽鳳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將所得緹私獎金捐助歸公，惟為該省修監專款，請比照該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轉呈頒給匾額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公明廉潔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零六一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院長職務，即日卸責，請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設教部函，以各省政府暨各廳所設視察及編審人員之官等官俸，應妥為釐定，請查核辦理等由，經交審查據報擬具意見二項，應准照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考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審理周俊吸食鴉片，行便偽造紙幣未遂及無故離職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法字第一七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高等軍法會審判決張學良對於上官舉行脅迫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第一監獄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廣東第一監獄印。銅章一顆，文曰廣東第一監獄典獄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零一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顧叔威聲請兼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聲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六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運周聲請登錄指定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七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汪子棧聲請撤銷武昌兼區改在孝感地方法院兼行職務附呈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二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戚運樓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學聯聲請兼在荷澤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蕪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達虞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相片請

單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三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顧振亞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兼鄭縣地方法院轄區內執

行職務附呈相片請單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零零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祖虞兼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澤誠病故業經撤銷登錄請審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三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毛正午田而華二員聲請撤銷開封地方法院區域改堂

陝縣縣司法處仍兼洛陽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請單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 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地文地理集成	商務印書館	杜季光譯	二十年二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91	
蘭氏科學叢談	同前	伍周甫譯	十六年一月	〇元七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92	
蘇門答刺古國考	同前	馮承鈞譯	二十年六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93	
英國所得稅論	同前	金國寶著	十三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94	
中國體育史	同前	郭希汾著	八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95	
輸血療法	同前	歐陽南等著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96	
原子說	同前	鄭文真譯	十六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97	
民間遊戲	同前	楊守經編	十七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98	

野人記第八篇重圍記	同前	張鵬梧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40
野人記第七篇復巢記	同前	俞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39
野人記第六篇獸王豪傑錄	同前	李毓芬譯	十七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38
野人記第五篇古城得寶錄	同前	俞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37
野人記第四篇弱童投荒錄	同前	俞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36
野人記第三篇猿虎記	同前	俞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35
野人記第二篇遺孀記	同前	曹榮慶譯	十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34
野人記第一篇猿人記	同前	胡憲生譯	十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33
精忠傳彈詞	同前	顧芳周	二十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32
性之原理	同前	汪厥明譯	十五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31
禽與獸	同前	周越然	十六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30
人間誤解的生物	商務印書館	劉丕基編	十七年六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899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四一〇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方引之 浙江淳安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浙江奉化人 住淳安縣政府

鄭柳堂 前代理港鎮公安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浙江浦江人 住前陳站

洪煥 同縣前建設科科員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淳安人 住淳安縣城上湯公街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廢弛職務行為失檢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引之鄭柳堂不受懲戒

洪煥降一級改敘

事實

案據浙江淳安縣民任貞銘等呈訴該縣縣長方引之違法殃民廢弛職務一案於監察院經院令行浙江省政府令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人望查復監察委員朱需章認該縣長方引之廢弛職務疏忽失職鄭柳堂行止不檢違法濫罰洪煥公然煙賭損失名譽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侯武王斧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鄭柳堂違法濫罰部分 據浙江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人望查復文稱該縣代理港鎮分局長鄭柳堂在任兩月有餘傳聞濫罰有三四百元雖舉證之人面人言噴噴不無可疑云云原彈劾文因指被付懲戒人鄭柳堂違法濫罰方引之用人不當本會以事無佐證經函詢浙江高等法院復據復稱前代港口鎮公安分局局長鄭柳堂係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到任其時適值港口匪共滋事（匪共到鎮係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後維持秩序頗稱得力迨翌年二月間去職在市面所有欠賬一概還清毫無帶欠故由商會登報感謝其有無濫罰三四百元情事則不得而知此為當時商會主席章鎮鎮鎮長章潤德所述是關於該分局局長有無濫罰與縣政府法警之有無濫罰各點以無具體案件及被害主體縱訪問地方人士有或者有之想必不免之說以詞涉揣測並無確證未敢信為事實等語是該鄭柳堂濫罰三四百元確有傳聞尚無實證自未便遽課該被付懲戒人方引之鄭柳堂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港口鎮冬賑遺漏未放部分 據黃專員原查復文稱該縣早吳冬賑港口鎮遺漏未放賑因吳民調查冊由鎮公所辦就造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時值撤銷區制之際區長洪某為之遺失縣府遂以未據呈報不予支配幸致港口冬賑一無涓滴惠及事雖出於區長寬容而該縣長意因此將港賑遺漏云云本會函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稱查該放賑原卷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主

任吳文聯與縣長方引之會呈省政府文內載在淳城威坪港口茶園臨歧等處分設放厥所按等發放厥款依期完竣業已先後呈報浙賑會在案等語並製作各賑吳戶統計表原表載明港口鎮共十四戶計洋六十七元各字樣(原表照抄呈送)詢之港口鎮商會主事李潤璽亦稱港口冬賑項已發放無異等語據此則港口冬賑遺漏未放尚難信為真實被付懲戒人方引之自無何項責任可!

三、關於法警在外需索小費部分 此點責專員原查復文雖稱該縣法警不無狡猾者在在外需索小費但據本會函詢浙江高等法院查復則稱該縣政府法警之有無需索以其無具體案件及被害主體縱訪問地方人士有或者有之之說詞涉揣測並無確證等語自應與被付懲戒人方引之以何項責任

四、關於洪煥燠賭博嫌疑部分 黃專員查復原文稱前建設科科員現任菸酒牌照稅徵收員洪煥燠與土娼竹梅姘居縣府秘書科長科員時到其家賭博云云本會向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稱洪煥燠與程日新有姻戚關係故寄寓程宅竹梅乃程日新髮妻現年四十餘歲並非土娼當時縣政府各職員因走訪洪煥燠即在程宅賭博銀錢屬實是該被付懲戒人洪煥燠無宿娼情事然其乘縣長督署或出巡之際在家賭博實屬有干例禁違法之管要難解免惟查被付懲戒人方引之取下列類嚴自未便以其部屬之個人行止失檢課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方引之鄉柳堂尚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洪煥燠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鼎琛 委員王開德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 一 竊林氏特東與黃根標請求收房退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都丕與袁向嶺請求償還布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馬文衡與謙和洋院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王祝氏與李葉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復慶昌與李金柱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張萬氏與張懷庭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關川程少賓與程楊氏請求贖身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周松亭等向鄂實成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周松亭等與鄂實成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常禮書與李九泉請求交還田契及給付限款聲請收銷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安徽吳寶讓堂與程潘氏等請求返還基地田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沈鶴甫與鄭汝平老撫卸金管理委員會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朱廷五與李廣生等假扣押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浙江葉伯溪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南李序生因周顯榮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尉聖清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尉聖清共同私行拘禁處有期徒刑一月公然聚衆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首謀實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八月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執行徒加二年 關於毀損他人之物部分免訴

一 陝西徐鶴齡因訴馮子良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蘇江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禹時貞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西任菊英等因周忠翰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歐陽樹熙附贖款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劉廣信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徐士或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浙江張齊友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一 福建鄭永偉妨害家庭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四川陳國輝加暴行於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國輝無罪

一 湖北楊少臣賂賄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賄賂賄罪刑及執行刑罰部分撤銷上開部分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河南侯治水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趙朱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趙昌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陳芝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金山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東劉三誘人勸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三不受理

一 山東王明義等因王占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湖北鮑吉忠傷害致人死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山東王延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江蘇孟廣德幫助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孟廣德幫助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五年視奪公權五年

一 山西郭林兒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郭林兒康老五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郭林兒康老五其同

強盜故意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視奪公權十年

一 浙江盧朝良行劫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山東劉小童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何士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四川許洪泰等和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余黃氏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許洪泰相姦各處有期徒刑

四月徒刑二年

一 山東李鴻儒傷害致人於死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山東郝廣壽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郝廣壽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

訴駁回

一 浙江汪良木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湖北省關慶同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北省李佐卿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省黃嘉瑛等發掘墳墓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嘉瑛黃蘭中黃美棟黃美環黃增隨黃美登黃美貴黃美顯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 安徽一分府學文因與尙朱氏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空宗敬因與王引西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西分許才與吳昌秀因撤銷婚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羅雲言因與通和有限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羅雲言因與通和有限公司求償欠租上訴暨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衛山根因與彭振詳請求拆歸返地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遷還土地及賠償地租之上訴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桑鐵環因與劉連慶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桑鐵環因與劉連慶求償債務上訴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殷羅氏與章介棠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二分李承高與李棟成請求澄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或紹忠因與方錦波等求償存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蔣少林因與嘉和藥房等貨款數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甘肅三分呂鶴年等因與呂多年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除確認油房房屋為共有部份外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黃吉美因與廣廣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李壽因與德士古煤油公司求償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健慶雲因與潘九如請求離婚及贍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 河南曹周氏與曹家慶爲請求交付田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劉慶長與劉鴻憲爲木價聲請救護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馮鏡泉與楊茂盛等爲田產舖屋涉訟聲請嚴令強制執行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柳黃氏與孫柳美娥爲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柳黃氏與孫柳美娥爲請求分析遺產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科題與王師鼎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鄭國珪與黃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賴榮毅與羅煥楨請求賠償借損失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李有德與章蘭氏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郭祥三與鄧華軒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周馬氏與周漢章求付扶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蔡嘉興與蔡李氏求償債務並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志千與吳崇明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公和棧行與吳樟榮因請求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孫魯泉與何錫壬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謝伯靜與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袁吉興宋恭儒請求止約追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袁吉興宋恭儒請求止約追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朱炳焜與朱鍾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等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瑞午與國華銀行信託部因欠租滙讓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國元與程王季常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葉春慶與益豐號爲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葉春慶與益豐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元和當與陳馮孝賢請求收房及交還押租并給付租金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周銀開與周李氏求付生活費整頓假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被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勸節生與楊陳氏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金慎昌與丁寶壘等爲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雷陽生與魏培君請求參與分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被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雲秋與魏桂芳因拾遺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被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陶煥唐與張雪樵求付債款聲請令飭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華珍公司與吳武銘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侯諸秀貞與孫嶽竹農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被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郭步青與裕隆莊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被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郭步青與裕隆莊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被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黃章木與方春木等確認婚約無效聲請登記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李其興與李興烟廠求償貨款聲請補充判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劉奎英與周天錫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陶存忠與董少心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慶義花莊因與同泰和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孫繼仁與劉殿舉請求確認繼水及遺產聲請廢棄和解筆算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李克信與李枝善等爲款項糾葛聲請令飭傳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三十三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三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國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第貳貳肆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指令

- 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三十六年民國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經院會修正請鑒核頒給已有明令頒給由
- 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特令頒給蔣宋美齡一等采玉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 第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特令頒給陳輝德等采玉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 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二十六年元旦籌勳銜名表册已有明令分別頒給勳章由
-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交通部咨請頒給馬丁汪斯基等采玉勳章一案經院會修正請鑒核頒給已有明令頒給由
- 第七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廣東省河委員會函請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孫惠廷加入濰縣律師公會請蒙呈准縣執務處核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王星奎加入濰縣律師公會請蒙在黃縣縣司法處執務處核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丁爾真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林基春加入威海律師公會請蒙區榮成縣司法處執務處核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東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郭維鈞擬在宿縣縣司法處執務處核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實業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南京市市長馮超俊呈，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長石灼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邵禹襄署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衡、姜湘齡、郝明軒、楊瑞村、何爾特、穆海峯、陳會文、張毓蔭、賈守恒、譚訥、鍾荆刪、石璞、阮植民、蔡潤祺、管聲和、陳雲生、楊從雲、趙良弼、高培德、車學海、梁鳳德、王耀遠、王世祿、王鴻韶、潘厚章、呂振華、張士超、董祺平、陶醒時、涂煥陶、吳魁、劉橫、蕭銳、蘇琨、尹賢連、趙崇邦、龔文耀、蘇天真、楊蔭濂、李光禹、何企、張紫芳、李杜非、李敏、雷自修、劉乙輝、周鼎峯、劉冠雄、胡振聲、劉杰、李先德、林植森、李松年、郭朝煊、劉遠東等五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李超武為陸軍騎兵少校，李楊子猷、洪文忠、饒錫能等三員為陸軍砲兵少校，陳道民、裴明修等二員為陸軍工兵少校，李國霖、袁光廣、胡俠、盛達德、唐盛剛、李福填、甯偉、李紹波、楊龍泉、蒲青、馮雲章、李祿莊、袁湘廷、羅瑛、許家蕙、劉漢生、陳嵩、張彌中、袁德風、高景孔、易南助、羅勛、梁寰球、陳之策、宋紹強、蘇景武、張克文、魏光雲、段允斌、韓兆熊、郭振西、梁化南、劉一罕、楊蓮舫、張傳青、焦潤生、吳漢英、黃彥庭、裴思再、王國昌、張步照、杜耀庭、熊聯輝、歐陽曦、梁平、蔣允、黃文愷、徐雅頌、韓偉民、陳烈立、李海章、任之、潘寶珍、王方烈、陳銘、楊寶珊、陳華宇、張秀山、余有慶、李象新、茶翰屏、劉天錫、侯安邦、蔣忠、周

連財、董紹發、呂日清、鄭世傑、王恩重、石安馨、何鍾靈、陶克熹、戴中樞、陳秋凝、尹德新、朱安國、王民安等七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郭維典、董臨漢、李鑄銘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上尉，湯子桓、李毓玉、王克功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周志成、李方榮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崔樹林、彭佐成、黃理政、易胤昌、董士坦、陳學良、雷金龍、宋克強、彭裔謙、羅庶幾、徐尙均、彭少秋、徐慨夫、李煦、李纒、梁龍初、崔建良、謝預嶺、劉百昌、胡章龍、謝仲良、余桃軒、馮子裕、鄭世清、謝海廷、葛楚模、胡冬生、蔡琢瓊、榮善武、張萬千、文本源、謝陸生、陳經綸、汪瀾、汪民安、何成吉、宋桂林、榮湘南、王澤瀛、王讓哲、李殿邦、胡不成、姚希哲、卜金全、樊遵春、張是珍、宋得玉、姚占標、趙彥清、盧玉山、孫安興、楊幹臣、葉鴻文、張飛雄、謝飛、顏學忠、蘇雲橋、張文忠、黃玉清、姚子式、熊煜華、劉德崧、張國瑛、周俊峰、李鴻典、王孔璋、蔣樹鏞、傅錫珍、蕭力新、魯萬洋、曾遠匡、劉疊光、陳培錫、丁疇九、程福榮、程度高、湯啓明、鍾益蕃、張卜壘、周浩然、袁鳳林、何國燾、李剛勁、袁天輔、李強盛、樂佐民、姚坤、董際唐、林漢石、程萬軍、曹雲春、韓煊明、何月樓、張之驥、李智初、劉定乾、蕭世雄、朱永山、馬旭東、楊得生、胡文材、張雲科、傅青雲、楊用卿、李愷芳、李清泓、姜國才、馬志清、陳少清、宋祥生、趙熙伯、賈情珍、趙景蘭、喬仁孝、魏志清、楊繼震、賈雲青、鮑嘉祥、高連城、符澤浦、劉志敬、黃桂臣、李瑞五、朱從美、張安懷、劉國慶、張振英、李幹章、閻子恆、林茂盛、王隱傑、王戒之、孔憲彰、朱慕珩、李鑄勛、張迪存、劉開軒、趙國慶、賈志遠等一百三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周文彬、王書味、李洪範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中尉，譚容、陳彬、李育林、王日愷、張俊傑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鄒龍虎爲陸軍憲兵少尉，羅立齋、李利宇、李鎔鋒、陳國林、廖斌、楊清珍、徐久成、廖子斌、王洪鈞、吳持三、張宇平、文標、李鴻鈞、徐德明、葛明勝、羅民生、王明楚、陳元卿、張盛厚、徐近、楊慶鳳、傅亞元、熊守清、薛廷樹、魏國卿、熊華新、文啓

東、黃隆慶、張佑祥、周貴華、張益輝、周俊榮、劉春初、賀國樑、富六生、劉維先、龔有生、李雲龍、劉斌生、唐雄、劉振愷、潘元慶、周韜、譚劍、趙斌、吳光標、戴前珍、李雲登、陳少溪、史雲漢、劉貴升、楊思濤、周平、彭玉珊、李鶴鳴、劉湘山、李後俊、章圍、劉武之、李仲明、魏炳坤、蕭怡生、傅文祺、張海山、張少柏、李發順、李云葛、張博霄、易良萬、伍芳善、胡仁山、李立庭、黎毅、黃振、歐陽炎、艾咸奎、朱盛邦、羅平活、李仲華、彭希超、譚濤、梁善、張天敬、孫國民、王銘春、孔振德、楊定勛、馮懷圖、楊發昌、瞿家隆、王良佐、李協良、孟新民、蔣振興、喬浩然、李長盛、萬鴻章、張子順、梁津、張樹寶、譚桂亭、吳兆勤、呂學謙、姚希天、王謙伯、趙偉儒、張錦銘、劉登庭、王鳳琦、劉春旺、黃玉品、郝瑞華、竇景漢、李星伯、莫輔鄉、劉樹芝、湯愷、馮清彥、張絨三、穆發順、李漢林、曹明柱、盧振川、周振嘉、王法增、常德興、趙堅、李衛賓、雷明成、趙五雲、簡秀林、孫德義、趙鴻慈、柴書仁、王世欽、靳淦、陶泓甄、劉銀屏、蔡亞鈞、劉青階、朱企仙、王仰三、吳翼仙、彭梅初、陳清波、黃孝元、厲仁勝、龔彪、曾紹友、吳修明、查斌、李樹王、龔玉龍、賀光榮、侯莘、王雷欽、余文銓、駱勉、張翹楚、蕭必正、高金興、吳安銀、齊壽伯、王廣譽、陳世、黃鶴皋、王竹君、汪凱、蔣玉山、劉子驊、黃和貴、董傳軒、沈英、范強、譚尹壘、周鼎祥、劉罕卿、唐暉洲、張朝傑、汪易石、朱舫、崔楚璣、程明昌、謝俊臣、蔣開南、王有清、戴湘臣、吳清源、郭級三、沈述欽、王國寶、涂俊、段思堅、楊培渭、雷順清、李德貴、劉文新、李文廣、趙標、李文約、魯錫山、闕東明、蕭勝榮、黃文賓、楊漢基、王樹雲、楊茂芸、陳相廷、李守紀、仇金生、王寶璠、張樹昌、張特福、陳鳴岐、譚含芳、車發輪、張雲臣、譚振、熊泥之、張勳元、馬清功、鄭禮愛、張成英、張惠生、孟憲邦、胡奠洋、陳懷鵬、葛希林、崔雲先、董文上、張錦生、方資軍、趙子傑、王念民、趙廷賢、楊善普、李雲亞、唐芝林、王樹桐、白含璋、薛鴻勛、徐介一、楊道南、史文卿、閔家英、張耀全、柳泮



儒、魚治安、張維孔、朱顯齋、薛晉謙、鄭祥祿、王德寬、李盛德、楊貴榮、李值春、邊紹後、孫治剛、包培棟、陳世林、陳殿蔭、楊偉才、饒學敏等二百六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胡志斌、歐培生、羅華錦、李清漢、徐叔圻、胡漢蘇、鍾存性、馮仁營、王威、蘇重光、趙年禧、王仰之、陝效平、馬冠元、孫福清等十五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夏子贊、陳啓發、奉濂洋、黃日強、梁卓員、魏書武、吳瓊賓、楊百川等八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張文斌、李壽輔、翟壽漢、林劍青、孫寶志、朱觀濤、郭宗周、劉彬、洪文範、婁鳴九、尤鴻德、胡乃成、魯向一、黃國森、馬秉德、高士俊等十六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李金奎、丁荃、畢錦彪等三員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是，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吳憲仁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二十六年民國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經提院會修正通過，呈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零二二號呈一件，為請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特令頒給蔣宋美齡一等采玉勳章，令昭激勸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零三三號呈一件，為請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准予特令頒給陳耀輝等三員采玉勳章，以昭激勸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八零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廿六年元旦獻勤銜名表冊，經提院會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分別頒給各等雲麾勳章、寶鼎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准交通部咨，請頒給馬丁汪斯基等三員采玉勳章，請察核轉呈等情，經提院會修正通過，呈請鑒核加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祕字第三三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廣東治河委員會關防小章，轉呈鑒核註銷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〇四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惠廷加入濰縣律師公會請兼臨濰縣執務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零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其全加入濰縣律師公會請兼在黃縣縣司法處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〇四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丁爾其車一山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濰山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表相片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零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沈泰春加入威海律師公會請兼區榮成縣司法處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郭維炳呈擬在宿縣縣司法處轄區兼行職務附送相片新裝核由

# 附 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 考
野人記第九篇寶窟生還記	商務印書館	吳衡之譯	十七年一月	○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341	
野人記第十篇倭城歷險記	同 前	張樹館譯	十七年一月	○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	6342	
世界文化史	世界書局	倪受民譯	廿四年五月	三元○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343	
電影戲劇的編劇方法	正中書局	洪琛著	廿四年九月	一元○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344	
健康教育	同 前	高杰著	廿四年九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345	
唯生論哲學理論之基礎	同 前	何行之著	廿四年九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346	
十八世紀歐洲土地制度史綱	郭漢亨利	郭漢亨利	廿四年九月	一元○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347	
學生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潘公展著	廿四年七月	○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348	

新生活與心理建設	同前	陳劍鏞著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349
婦女的新生活	同前	傅岩著	廿四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350
新生活與國民經濟	同前	劉振東著	廿四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351
童心	方家達	方家達著	廿四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52
叢書子目索引	金多瀛	金多瀛編	廿四年九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53
活用透視畫法	黃涵秋	黃涵秋譯	十九年十二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54
看書集	周作人	周作人著	廿一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55
空穴鼓	周作人	周作人譯	十七年十二月	一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56
兒童歌曲集(全四冊)	胡周淑安	胡周淑安編	廿四年九月	一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57
開明實用文讀本	張石樵	張石樵編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58
英文文法精義	葛傳鏞	同上	二十年八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59
新編英文尺牘	葛傳鏞	同上	廿一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60

#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第五號

上屆結存英金柒千零陸拾陸陸便士，收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陸陸先令肆便士，收八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陸陸先令肆便士，收九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陸陸先令肆便士，收十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陸陸先令肆便士，收十一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陸陸先令肆便士，收十二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陸陸先令肆便士，共計英金壹拾萬肆千零陸拾陸陸陸先令肆便士，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五次還本英金伍萬玖千陸拾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六期付息英金壹萬捌千肆百玖拾陸，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五次還本第六期付息手續費英金貳百肆拾陸陸陸先令肆便士，共計英金玖萬柒千柒百零陸陸陸先令肆便士，結存英金陸千壹百貳拾陸陸陸先令肆便士。

主 席 徐 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八四〇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二號

呈請人 殷善深 本京長樂路黃狀元巷四號

物 品 自來水筆之自動真空吸水裝置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真空吸水器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真空吸水器之吸水活塞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自動真空吸水器其構造為活塞下面留有空穴其底刻有十字清活塞抽桿之下端裝以十字短片山桿之左右旋轉可使

牌與活塞有時離開有時結合即當活塞下向時與桿結合進行而排氣後將桿旋轉可使活塞脫離桿端而設墨水待墨水用盡再將桿抽至上方轉動結合活塞重行排氣以反復其動作此種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三號

呈請人 譚慶鐘 上海法租界福壽路福豐坊六號

物 品 氣化柴油機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氣化柴油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氣化柴油機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該項氣化柴油機係由空氣門管火罩發電火塞蓋油具(兩只一體柴油一儲汽油底有開關各一注以鐵絲為調動油料之用)轉空氣門化油筒及進油門等組合而成當引擎發動之初先用汽油與柴油各半燃燒轉動引擎由機頂上之空氣門吸入外面空氣與柴油混合經過發電火塞引火燃燒即將此柴油化成氣體流通至管火罩內發電引擎此火罩內另有鉛罩通連於中專為發火分化柴油數量之用引擎發動至二分鐘熱度至六七十度時即可專用柴油所有存於管火罩內之熱力即隨引擎之速度而增加引擎速率愈快則火力愈大而同時蓋油具所儲柴油亦從噴嘴中不時噴出一併化為氣體與轉空氣門吸入之空氣混合此種空氣門專為控制柴油之供給及增加引擎速率之用是項氣體即流至化油缸內此缸作用係為消滅灰缸內有鐵套一具分裏外兩層套之周圍有鐵柱五根三根有孔兩根無孔其孔係用以流通空氣補助柴油之氣化又缸內所化之氣體即轉至進氣缸面入汽缸內以轉動引擎此項氣化柴油機經加審核實驗應准予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四號

呈請人 周孝高 上海江西路一三八號二樓鎮東成祥廠總管

物 品 植物油汽壓燈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植物油汽壓燈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植物油汽壓燈內化汽之熱管及節制活塞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植物油汽壓燈其構造形式大致與普通煤油汽壓燈相似惟其化汽櫃中增加紫銅圈（即熱管）轉數使受熱面積擴大及噴氣頭下部加一制節針凡爾（即制節活塞）以調節並啓閉噴出汽體等兩部分尙屬創見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五號

呈請人 華字金筆廠 上海福州路八三三街四號

物 品 真空保安裝置金筆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真空保安裝置金筆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真空保安裝置金筆之活塞保安裝置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真空保安裝置金筆其活塞保安裝置部分之構造係用一保安柱下端以套座螺絲旋嵌木塞等結合成爲活塞之形式由保安柱之左右旋轉及活塞之上下抽動等之動作循序開閉筆尖之口門及活塞中之通路用以吸墨並保持墨水不致外流此種保安裝置部分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六號

呈請人 戴行康 李鴻慶 上海徐家匯五洲固本藥廠轉

物 品 自動電器開關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等以發明自動電器開關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電器開關之自動結合部份中長針軸心四曲輪及捲簧發條上面牙輪二個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自動電器開關雖係利用普通掛鐘或指鐘改換長針軸心四曲輪鐘內下部裝有分檔盤一個盤分九十六格及日夜電盤六個每盤可接電線十六根均與分檔盤順次相連接當每十五分鐘鐘內之四曲輪跳動一次其發動鐘內原有之發條上八十牙輪帶動48連牙輪及其銜接之1001牙輪再轉不通電之反白牙輪使有彈性彈簧牙塔電針在分檔盤走動一格即十五分鐘可使電燈發亮或息滅一次此項結合部分中能使鐘自動開關之長針軸心四曲輪及捲鐘發條上牙輪二個准予專利五年受決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審定

第

長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四一五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劉仲瑤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男 年五十二歲 山西代縣人 住運城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押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仲瑤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劉仲瑤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接辦前任推事移交案件內有王輝因貪功圖榮從別處賄得金升裁職控告張科娃等一案經第一審臨晉縣政府審判王輝有期徒刑四年諭知保科娃等無罪並將張科娃胡祥娃交保釋放王輝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該院前任代理水解該案之推事先於同年三月九日令飭臨晉縣將張科娃於同月二十七日解院該被付懲戒人收押五月一日開庭調查同月九日公開審理中間張科娃曾聲請交保未予批准迨至十一日始因病准予保外編該案經最高法院審查認為有濫押情事簽註計等表經司法行政部令據該分院院長查明前情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按刑事被告經傳喚到場應按時訊問應否予以羈押在刑事訴訟法上均有顯明之規定本案張科娃於解案後該被付懲戒人還十收押攔置四十餘日始行訊問違法情節自屬顯然據申辯稱運城地方殷實商民不肯承保所具之保多屬小店客棧資本毫無信用不善勸令負責即行推諉有勉強交保者往往承保之後或暗受金錢或人情請託竟將被保之人放而逃走及至傳提則已不知去向飭令交人非延抗不理即關門閉是以歷任院長對於實付交保事項一再囑以審慎預防流弊該張科娃雖經原縣諭知無罪但上訴人王輝

其販賣鴉片毒品攻擊甚烈是其究竟有罪無罪在事實審未判決之前尚難預定若李于像外必致乘隙遠颺案件停頓此所以圖案紳進行之迅速而重當事人之便利等語所言雖或為事之所不免然核諸本案經過殊未盡然查張科娃於解案後該被告懲戒人并未被時訊問何以必其無商家確保既欲求案件之迅速進行何又遲至四十餘日始行訊問且張科娃在原縣本于交保又經選令傳解到案并無所謂逃亡之虞至原案事實業已經過第一審判決供證言卷亦無湮沒偽造及變造之虞如謂上訴人王耀對於其販賣鴉片毒品攻擊甚烈此為其片面之陳述尤難據為羈押之理由乃被什懲戒人李于羈押四十餘日之久始行開庭審理處法失職各無可辭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劉仲瑤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標 委員馮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 浙江孫國興因連續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孫國興部分均撤銷 孫國興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偽造項票及遺書各一紙沒收

一 江蘇鄭晉廷等因強盜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晉廷罪刑部分撤銷 鄭晉廷共同強盜擄人和贖處有期徒

刑七年緩刑公權十年又共同連續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刑公權十年 執行徒刑十年緩刑公權十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倪華源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木棍一根鑿子一個刺木板一副彈壳二個沒收

一 江蘇陳友三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友三李阿輝李顯明部分均撤銷 陳友三李阿輝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

院 李顯明部分不受理

一 察哈爾蔡鄭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鄭氏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陝西張煥月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煥月殺人處無期徒刑併公權終身

一 河北吳不止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餘柱兒張洛府共同強盜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刑公權七

年 吳不止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緩刑公權四年

一 浙江鄭丙泉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丙泉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鄭丙泉教唆夜間侵入住宅竊盜

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浙江鄭伯言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伯言無罪
- 一浙江鄭伯言侵佔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一山東王子英挑破架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陳國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國凱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河北趙秉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四川陳志明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志明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甘肅獨自消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甘肅馬如倉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馬如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 一江蘇吳小三子竊盜判決無從發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非字第一八八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 一河北張九連等販運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戴則有強盜故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山西陳五奴使人受重傷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劉世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世富共同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意圖發利誘一罪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 一山東趙保全賄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保全賄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四年
- 一山東張如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 一河南何樹棟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安徽程志顯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福建葉興德等意圖供犯罪之用購買軍用子彈未遂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興德意圖供犯罪之用購買軍用子彈未遂罪刑部分及陳登斌非刑部分均撤銷 葉興德與登斌關於意圖供犯罪之用購買軍用子彈未遂部分均無罪
- 一河北魏文祥詳請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魏文祥無罪
- 一江蘇施紅生強盜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江蘇俞志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尤錫軒因自訴嚴敬神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尤錫軒因自訴嚴敬神等妨害自由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安徽何陶氏妨害風化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以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爲常業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何陶氏以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爲常業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河北劉國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四川李贊安和意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信茂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曹石根白晝暫行搶劫自由抗警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賈邦持有軍用槍彈本院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字第二五五零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一陝西李萬玉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偽造文書罪刑並刑之執行暨原審諭知裁判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萬玉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處刑執行徒刑八月緩刑三年 偽造買賣一紙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牛啓臣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牛啓臣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周成業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成業孔黎氏殺人未遂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阿上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于化致等妨害家庭及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化致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高三鬼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一河北曹厚勛妨害婚姻及家庭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一江西彭養生共同以詐欺爲常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貴州胡泉生詐欺等罪登諸停止羈押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王文禮傷害致人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鄒廷良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 一四川陳明卿與陳香池請付夥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鮑大樞與張震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趙體乾與劉培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克瑞瑞的西少夫施塔子基與張仲平求償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克瑞文等與張仲平求償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西沁縣端仁里後四甲衛姓金戶與沁縣端仁里後四甲羅姓及劉姓全戶分割共有田畝及租糧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馬志君等與餘大亨銀號求償借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張賈氏與鄧懋德空求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朱戴祥與張炳文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陳慶與陳錫民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 一內蒙古檢察官強盜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江西黃王氏妨害家庭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陝西蘇少鈞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山西宋恩溥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宋恩溥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五月
- 一河北李貴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河南王奇事妨害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江西涂令志妨害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 一河北王徑三與翁克寬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甘肅馬漢清與梁鶴峯請求追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周江氏與周汪翁英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陸張氏與晉恆詒油局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察哈爾常翰卿與崔銀結求償房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方振甫等與河南博物院館假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張茂楷等與張郝氏請求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朱陳氏與陳正元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黃昌壽等與劉俊人等確認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上海銀行南京分行與李本欽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呂宗寅與厚生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錢海記等與厚生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天津中國農工銀行與天津航政局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德和盛祥記與元順益記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尤遠九與尤保新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楊傳深等與丁立中等確認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中立錢莊與王明鑑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錢子華與鄭麗儀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侯茂祥等與馬伍氏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孔成章與義大順莊因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西吳志鴻與陳詠廣請求終止租約及償債欠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 一 江西程科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志高劉金盛劉占傑劉朝老四罪刑部分撤銷 劉志高劉金盛劉占傑劉朝老四共同殺人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程科保等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田樹林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田樹林張慶林罪刑部分撤銷 田樹林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緩褫公權十年 張慶林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費列布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杜芝蘭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收受賄賂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杜芝蘭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三年 賄款國幣四元追繳沒收
  - 一 浙江周子元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子元和誘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周子元被誘和誘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左榮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四川鄭順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李賈山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賈山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緩褫公權十年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 一 河南李本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蕭桂生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徐鳳餘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江蘇許根寶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許根寶頭長發強盜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許根寶頭長發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河南張文強盜殺人應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湖北盧先春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 湖北盧先春傷害人致重傷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 一 浙江馬達即趙廣恩意圖營利賂誘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達部分撤銷 馬達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 一 河南杜毛妮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四川黃秋圃等詐欺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黃秋圃郭恢先恐嚇及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秋圃郭恢先共同恐嚇各處有期徒刑六月撤銷公權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西牟保佳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雷三進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雷三進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 一 河南王牛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北戴善逃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任體元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 一 山西省董二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湖南省凌明清等收集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省程洪年偽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省秦鑑清因雷威林密掘墳墓經本院裁判因上訴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上午第六一三六號判決暨移字第三二號裁定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 江西省蕭杜生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省蕭杜生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省陳子恆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部分外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陝西省柯金長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三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二三三四零  
二三九三  
二三九三  
二三九三  
二三九三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第貳貳肆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六號目錄

令

裁撤西北副使總司令部令  
裁撤駐甘綏靖公署令  
任免令十二件

指令

第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發給湖北省督察局及漢口市警察局印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鈐部鄂私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退職推事余繼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擬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另籌設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大印仰候轉飭另籌由  
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蘇瓦副領事館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傅修文 呈報律師崔貞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啓瑞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曹錕英聲請兼在羅山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 敬 呈報律師劉錫輪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杜錫璋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沈振乾改兼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籟 呈報律師鄧樹春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蔣紹棠等改指兼區經過情形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邢樹桐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俄籍律師莫爾官關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並兼第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於此次西安事變，顯有附和情事，現據來電請罪，應即一併撤職，藉昭炯戒。惟查陝甘地方匪氛未靖，庶政待理，該員等宣力有年，姑予仍留原任，分別督飭所屬，盡力綏輯，以贖前愆。此令。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着即裁撤。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特派顧祝同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駐甘綏靖主任朱紹良呈請辭職，朱紹良准免本職。此令。

駐甘綏靖公署着即裁撤。此令。

特派王樹常為甘肅綏靖主任。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邵力子呈請辭職，邵力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蔚如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蔚如兼陝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行政院 席林森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郭一予、駱德榮、耿長江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艾時、張楚鑫、李一民、蕭作霖、胡義賓、楊起鳳、黃天玄、田毅安、張德容、宋迪賢、吳樹勛、汪平、袁正東、劉子清、彭禮崇、劉琦生、韓楚珩、趙清廉、馮家邦、潘玉、李勁翔、李澄灝、陳道生、林敘彝、謝遠灝、童維經、李冠英、熊仁榮、李樹衡、周秉權、張明、孫懷遠、李有莘、余拯、楊光文、范宏亮、蘇文欽、劉味書、羅毅一、劉梓馨、胡棟成、鄧良銘、唐奎、陳荷堂、謝平難、李文俊、范德民、呂佐周、袁國徽、羅拔倫、華孟根、謝昌森、鄒建中、陳國泰、周削平、李其實、陳盪恭等五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棟、陳遠湘、劉鳳鳴等三員爲陸軍職兵中校，歐陽豈羣爲陸軍工兵中校，劉道琳、伍德鑑、胡霖等三員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湯盤、伍誠義、郝照亭、莊文彬、王會川、譚子欽、張泰祥、唐樹聲、岳峙、張嗣傑、李郁文、劉榮榮、杜善繼、劉羽豐、郝麟、曹錫武、羅賓亞、彭陶、周鏡澄、吳士俊、敬承詩、鄭炳煌、李克毅、陳紹文、陳平波、周銘瑞、汪祥吉、彭猶龍、劉興俊、蔣嗣齋、洪春榮、葉德如、康凍、楊渭璠、劉參、劉慕先、單心輿、方治球、張廷玉、嚴毅、梁雪亭、李資、周養吾、謝勛之、周寶崖、申炳勳、陳劍立、范奇浚、譚蔭楨、臧元駿、劉一德、李藝宜、朱項榮、鄭華強、徐步潮、諸葛彬、方成德、黃雲帆、王班聯、李克、王汝泮等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夏雷爲陸軍騎兵少校，鄭嗣康、余夢非、楊禹九、陶慕淵、甄紹武、劉孟衡、蔡英武、王華、樊澤春等九員爲陸軍職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嚴與寬為蘇浙皖區甯波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財政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懋初為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穆道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 長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三零六七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湖北省會警察局及漢口市

警察局印章等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退職推舉余煊等八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 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條文，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如擬修正公布外，轉同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六號呈一件，據上海市府呈為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大印，蓋用年餘，印文日漸模糊，請轉呈鑄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五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蘇瓦副領事館印章，俾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外 交 部 部 長 張 羣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崔貞因事離省聲請撤銷登錄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仍兼洛陽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冊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三一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啓瑞聲請撤銷鄭縣地方法院區域改任陝縣縣司法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冊相片新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三一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曹鍾英聲請兼在羅山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附呈清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璣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錫倫聲稱改指河北執務請撤銷登錄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呈名簿相片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二五八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杜錫璠聲請登錄指定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沈振乾呈請撤銷鳳懷地方法院第四區改在六安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〇八號呈一件查復律師鄧樹春因右東河改設在常甯縣司法處區域執務尚覺不合定章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前呈律師鄧樹春、陳右東聲請改指常甯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七五號呈一件呈復辦理律師蔣紹棠等改指兼區通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前呈律師蔣紹棠、趙連法、金公賜、施敦方、馮忠等改指兼區，應准備案。此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二八九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邢樹桐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〇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零三六號呈一件呈報俄籍律師莫謝官謝夫聲請登錄檢同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 錄

##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 十五 師	第 十六 師	第 二 師	第 二 師
軍醫處	軍醫院	軍醫	軍醫
司 藥	醫 務 主 任	醫 生	醫 生
趙協中	王 鵬	張敬之	張敬之
趙誠仲	王元冲	鍾仰之	鍾莊儀
劉注資			
原 名	原 名	原 名	原 名
改 名	改 名	改 名	改 名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 作 物 名 稱	著 作 人	著 作 年 月	定 價	呈 准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號 數	備 考
解 析 幾 何 學	劉 薰 宇	廿 二 年 五 月	一 元 〇 角 〇 分	廿 四 年 七 月 九 日	6581	
中 國 文 學 史 新 編	張 長 弓	廿 四 年 九 月	〇 元 六 角 〇 分	廿 四 年 七 月 九 日	6562	
算 學 的 故 事	章 克 標	廿 四 年 九 月	〇 元 六 角 五 分	廿 四 年 七 月 九 日	6563	
化 學 的 故 事	任 一 碧 譯	廿 四 年 九 月	〇 元 五 角 五 分	廿 四 年 七 月 九 日	6534	
灰 姑 娘	適 夷 譯	年 月	〇 元 三 角 〇 分	廿 四 年 七 月 九 日	6365	

商業英語	開明書局	馬文元編	廿四年十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66
童話與兒童的研究	開明書店	鍾子岩譯	廿四年十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67
英文詩歌	同前	袁式伊編	廿四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68
史學研究	同前	羅元龍著	廿四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6369
幼稚教育	正中書局		廿四年七月	〇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70
民衆教育	同前	俞慶棠著	廿四年五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71
鄉村教育	同前	王衍康著	廿四年七月	〇元九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72
小學行政	同前	沈子善著	廿四年七月	〇元九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73
教育觀感	同前	周邦道著	廿四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74
教育心理	沈有乾	沈有乾著	廿四年五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75
教育概論	吳俊升等	吳俊升等著	廿四年七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76
公民	正中書局	朱元樵著	廿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77

動物學	正中書局	王書林著	廿四年七月	〇元八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十日	6378
歷史	正中書局	吳繩海著	廿四年五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十日	6379
教育心理	正中書局	王書林著	廿四年七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十日	638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二〇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馬雙慶 河南舞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南禹縣人 住河南舞陽縣政府

姚 俊 卸任河南舞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西南昌縣人 住河南許昌縣車站孔家胡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馬雙慶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姚 俊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據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夜十二時河南舞陽縣看守所刑事室未決人犯黃福元張子美王金山楊順等突鼓惑同室人犯賈慶泰勸將駐室看守張雙印王國瑞按倒用各犯褲帶捆綁手足布棉塞口使其不能動彈聲張合力蜂擁刑事室東山牆翻越至後垣牆四散奔竄當夜在城內拿獲葉幹卿包盤松周全朝三名在西城外追獲楊順楊四李老九司地抵四名次日午前在第一區及第六區拿獲王脫堂包華堂二名共計捕回九名同八月十五日又拿獲盧欣子一名其在逃尚未緝獲者計有黃福元張子美王金生魏廷珍沈廷李國清高源安夏羅馮順田張東發了乾丁賈金李怪馬勤學李來福李陰石十六名由舞陽縣縣長馬雙慶呈報河南高等法院河南高等法院以該縣押犯於深夜之間同時暴動至七十餘名之多雖據呈報當場緝回五十一名陸續緝獲九名仍有黃福元等多名在逃實屬管理不嚴督率無方職責所在均難辭咎即將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姚俊撤職並呈請河南省政府將該縣長馬雙慶記過一次一面詳報司法行政部司法部據此以該縣押犯暴動竟逃脫如此之多且均係盜匪及命案要犯情節重大特依法咨請審議到會理由

兼兼理司法之縣長為有獄官對於監所應修築堅固戒護周到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負管理專責對於人犯尤應嚴密觀察認真防守以免疏虞乃該縣看守所刑事室押犯竟於黑夜暴動致脫十六名之多且均係盜匪及命案要犯情節殊屬重大據被付懲戒人馬雙慶呈

稱所房鑿壁均係土坯年久失修復多簡陋地溝被付懲戒人姚俊申押書押犯陳濟一室七十餘名之多室內看守僅老弱二人室外更無巡查更夫即此可知平日監所竄改防範疏忽形彼自懲戒人馬雙慶自應負其責任據辯稱係獄務困難及警戒武力缺乏等情陳屬不無可信委難解免其失職之咎至被付懲戒人姚俊申前未能覺察預防以致押犯黑夜暴動疏脫如此之多尤屬咎有應得惟到任未久且據縣長馬雙慶呈報河南高等法院稱被付懲戒人於事變發生時曾經奮不顧身截回押犯五十一名失職之責尙可稍從末減

據上檢結被付懲戒人馬雙慶姚俊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耀霖 委員馬宗謙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 一 浙江大成公司因與丁志和等請求返還定金并給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構宗慶因與凌志謙求償遺價及保證金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三分莫南廷因與九龍山廟會確認山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買賣武因與賈全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施繼橋因與三陽麵粉公司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施繼橋因與三陽麵粉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施繼橋因與三陽麵粉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一分趙少君因與澄州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宋賀清貞因與宋壽松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家駿因與方洪年求償押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一分李鴻恩因與劉靜亭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一分陳百川因與華安鐵廠請求償還汽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五分周樹人與馮松之因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四分葉清華因與聶健英請求交還庚帖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 一 浙江劉國棟對鄭氏承還欠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紛興租賦房向洪佐慶請求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聚興誠銀行與孫孝思請求償還押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王興五與何孟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鴻鴻與徐阿德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水王再生與水善誠請求離婚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 一 江蘇楊永順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永順共同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 一 安徽東維俊等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傅濟舉等因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孫蘭溪因殺直系尊親屬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李秀金因公共危險抗告一案（主文）原批示撤銷
- 一 甘肅袁文第因強姦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安徽許月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式圖法侵佔古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弋圖法連續違犯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侵佔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毀壞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執行有期徒刑八月 沒收槍彈烟具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侯小臣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三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第貳貳肆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七號目錄

法規

保存法

令

公布保存法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知照由

第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東造幣廠保管處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已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由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噶子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大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廣東造幣廠保管處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規

### 提存法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 第三條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 第四條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五條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 第六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提存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三、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為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第八條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九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十條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為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為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一條

提存物除為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第十二條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三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四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証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五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為無效。

第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為抗告。

第十七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八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九條

駁回抗告或命為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為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修正制定提存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陸軍第三師副師長胡琪三另候任用，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副旅長胡蘊山另有任用，胡琪三、胡蘊山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應龍為陸軍第三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胡蘊山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任命魏宸組為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胡榮雅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五八六號呈稱，

「查超然主計制度，現已積極推行，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並已次第設置。近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商設置該會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由本處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九十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徵得該會同意。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備案，並乞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五八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三九三號公函內開，「案據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呈

送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到部。查該會係屬臨時機關，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未列單位，本年十月間，曾據該會呈明滬市小工商業，需要借款，合於貸款資格者，多已借訖，近來申請借款者，多屬資產信用兩缺，且市面亦漸好轉，如再繼續貸款，與市面無關輕重等情，當經本部令飭停止貸款，除原任委員照舊一體負責外，其辦事職員，酌留數人，辦理催收放款事務，其餘概行裁撤，每月經費，減為五百元，並飭編概算呈報在案。此次書列九千四百四十元，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係按每月原支經費一千三百六十元核計，其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係按每月五百元核計，查核尙無不合，應准一併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九千四百四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暨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八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三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廣東造幣廠前經本部於本年八月間電飭廣東財政特派員署派員接收保管，並將毫幣幣模繳部驗銷在案。茲據該特派員署轉據廣東造幣廠保管處編呈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經費概算，計列毫幣叁千柒百捌拾元，據稱月支毫幣叁百柒拾捌元，按照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大洋叁百零貳元肆角，與上年度省地方預算列支數目相同，擬請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核尙無不合，應予改列爲國幣叁千零貳拾肆元，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廣東造幣廠保管處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歲出概算，原列毫幣叁千柒百捌拾元，應按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改列爲國幣三千零二十四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正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仰祈鑒核備案，並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喻子林等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大可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藏字第五八三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送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九千九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五年歲出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藏字第五八二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送廣東造幣廠保管處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歲出概算，原列奎幣壹千柒百捌拾元，按照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改列爲國幣三千零二十四元，擬在二十五年歲出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委任王方策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 附 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核准註冊年月	號數	備考
教育概論	張楷著	廿四年五月	○元六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81	
小學音樂教材(高)	教育部編	廿四年八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82	
小學音樂教材(中)	教育部編	廿四年八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83	
小學音樂教材(低)	教育部編	廿四年八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84	
電氣遊戲	陳澤鳳編	廿四年七月	○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85	
商情循環概論	陳炳權譯	廿四年八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86	
寧夏省考察記	傅作霖著	廿四年七月	○元九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87	
尺牘通論	徐益之著	廿四年十月	○元八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	6388	

通曉奧因明	魏家驊	魏家驊著	廿四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389
人文地理學概論	盛鼓功	盛鼓功譯	廿四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390
教會別創電報	黃子方 沈詩儀 周思信		廿四年一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391
開明中國歷史講義	宋王 雲維 彬麟		廿三年十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392
西洋音樂梗子	豐子愷		廿一年正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393
西洋名畫巡禮	豐子愷		二十年六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394
孩子們的音樂	豐子愷		二十年六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395
寒天裏的秋天	巴金		廿一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396
母親的故事	徐調孚		十九年八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397
英文報閱讀舉隅	開明書店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398
伊索寓言	開明書店		廿一年八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399
幻滅	開明書店		十九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正月廿二日	6400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四二二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楊國鎮 江蘇沛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蘇江寧人 住沛縣縣政府  
未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國鎮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江蘇沛縣監獄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收封之際人犯衛監逃走三十八名並奪槍射中看守劉新典斃命管獄員亦被擊傷  
右耳前膠比日捕同十五名格斃二名重傷一名二十七日又捕獲一名尚有十九名在逃該監設在縣署二門以內縣署大門駐有保安  
隊兵士事出之後縣長楊國鎮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經同院令據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查復呈報轉呈司法行政部同部除將管獄員撤職  
交縣偵查外抄附原呈將縣長楊國鎮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沛縣縣長為兼理司法之有獄官獄囚暴動衝出至三十八名之多其事前之監督不嚴已可概見現監獄設在縣署二門之內縣署  
大門又駐有保安隊兵士當獄犯衝出時如能督飭隊兵嚴加防範逃犯或不至逃出大門又七月天氣正長下午六時尚係白天果能調  
度軍警追捕有方亦可多數獲回被付懲戒人平日對於獄政既不經意事變猝出又復彈壓無方失職之咎殊非尋常可比雖辯稱該縣  
入夏以來宵紗障起各鄉匪類乘機蠢動軍警調往各鄉城防力量薄弱多係本邑之人其中趙連順一名又曾在保安隊充當兵士熟悉  
此種情形致有乘機衝獄之事云云要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深 委員馬宗毅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中央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星期六

第貳貳肆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八號目錄

## 法規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修正行政訴訟法條例第一條條文

## 令

修正訴願法令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修正行政訴訟法條例第一條條文令

任免令十八件

## 訓令

第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提存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岐山縣屬二十二年被水沖淹地畝請認緩田賦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鄒陶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繳發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銷局銷燬由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郿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提存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關於切實維護棉紡織業案內取棉花紗拍賣一節辦理情形轉呈鑒核由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頤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訴願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

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

#### 第七條

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九條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

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第十二條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

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收費。

一．訴狀。五角。

二．代理人委任書。五角。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行政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呂超任爲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孟廣澎、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士毅、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壽朋、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其保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盧鏞、范熙績、李書城、吳國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孟廣澎、賈士毅、伍廷黈、周天放、范熙績、楊揆一、吳國楨、盧鐸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孟廣澎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賈士毅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伍廷黈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周天放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丘河清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高宗禹、吳則中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閻錫山呈，請任命元悌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章駿署江蘇鹽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孫敬亭署山東平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山西高平縣縣長原屏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薛作霖爲山西高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煥署青海循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青海壺源縣縣長吳可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希顏署青海壺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開元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长張羣呈，請任命曾廣勛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孟買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李芹根、署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羅集誼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馬天則為駐日本大使館二等祕書，嚴萬里為駐畢西哥公使館二等祕書，劉德恩為駐斜米領事，李芹根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羅集誼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外交部 長 張 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提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提存法一份（見第二四七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岐山縣湖平等村二十二年被水沖淹地畝，編擬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鄒陶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將舊印裁角繳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鄜縣、羅北等鄉二十四年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七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提存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提存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關於切實維護棉紡織業案內，取棉花紗拍賣一節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長 吳鼎昌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等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印，（一）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印，（一）山西安邑地方法院印，（一）山西安邑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山西大同地方法院印，（一）山西大同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山西長治地方法院印，（一）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十顆，文曰，（一）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一）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一）山西安邑地方法院院長，（一）山西安邑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山西大同地方法院院長，（一）山西大同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山西長治地方法院院長，（一）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十顆

# 附錄

##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十四師	七九團	上尉連長	李耀田	李耀瑛	
機三連					
一八四團	營團	中尉副官	李英	李櫻	
一七九團	連團	少尉排長	李立	李和宇	
機三連					
三八〇團	連團	中尉排長	黃志超	黃志鶴	
三四四團	連團	少尉排長	張益三	張益輝	
五八四團	連團	少尉排長	李耀光	張愈輔	
師通訊連					
第七九團	連團	少尉排長	李茂才	李茂選	
第十五師	八五團	少尉排長	陳桂山	陳少溪	
八八團	連團	少尉排長	劉志	劉武之	
機八七團					
第八八團	連團	少尉副官	張少輝	張少柏	
第二八師	一六六團	中尉連附	張世珍	張是珍	
機二連					
師部		中尉副官	楊樹棟	楊幹臣	
步一六三團	連團	少尉連附	王明春	王銘春	
錄 <th>屬</th> <th>職別</th> <th>原名</th> <th>改名</th> <th>備考</th>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九連		少尉連附	李長勝	李長璧	
機三連					
一六四團	連團	少尉連附	張明正	張子順	
五六一團	連團	少尉連附	張金銘	張錦銘	
機三連					
八連		少尉連附	王鳳岐	王鳳琦	
一六五團	連團	少尉連附	李長泰	李景伯	
四連					
五連		少尉連附	吳如德	莫輔輝	
機二連					
第二九師	八五旅	少尉連附	劉樹蘭	劉樹芝	
上尉參謀					
梁耀章					
梁化南					
第六三師	工營一連	少尉排長	黃新	黃日強	
三七三團	連團	少尉排長	陶成	陶泓強	
第七二師		中尉副官	張國英	張國瑛	
第七二師		中尉副官	周玉山	周俊峰	
第七二師		中尉副官	王琳	王孔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第二二四八號

第九八師		第九九師		第十師		第十一師		第十二師	
五八四團連	五八八團連	五八四團連	五八八團連	五八四團連	五八八團連	五八四團連	五八八團連	五八四團連	五八八團連
少尉排長	中尉排長	少尉連附	中尉排長	少尉連附	中尉排長	少尉連附	中尉排長	少尉連附	中尉排長
劉漢章	張驥	王廣義	張驥	王廣義	張驥	王廣義	張驥	王廣義	張驥
劉翠卿	張之驥	王廣慶	張之驥	王廣慶	張之驥	王廣慶	張之驥	王廣慶	張之驥
第九九師		第十師		第十一師		第十二師		第十三師	
五八九團連	五九三團連	五八九團連	五九三團連	五八九團連	五九三團連	五八九團連	五九三團連	五八九團連	五九三團連
中尉排長	上尉連長	少尉連附	中尉排長	少尉連附	中尉排長	少尉連附	中尉排長	少尉連附	中尉排長
林茂	周定安	張德福	林茂	張德福	林茂	張德福	林茂	張德福	林茂
林茂盛	周進用	張特福	林茂盛	張特福	林茂盛	張特福	林茂盛	張特福	林茂盛

第四五師	平砲連	九二四連	六二四連	第二〇八師 道砲連	六三三連	特務排	第四六師	師通信營	九連	八連	二七八團	三連	一七七團	九一七六團	第二十二師 追砲排	一七五團	四〇團	一師
少校連	少尉連	少尉連	少尉連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副官	少尉副官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連附	少尉隊附	中尉隊附
劉想東	陳殿英	李逢春	王德山	張建龍	張維	張維	李贊勳	胡克成	楊善慶	王建民	張金生	陳懷義	張惠民	張漢英	孔志章	李榮貴	張元勳	王英傑
劉遠東	陳殿英	李值春	王德寬	張維全	張連存	張連存	李錫勳	胡乃成	楊善普	王念民	張錦生	陳懷義	張惠生	張成英	孔憲彰	李榮貴	張勳元	王禮傑
橫三連	五九團	三五七連	橫十一連	通十五連	橫一八連	第七師	八團	第一五團	軍政部 特務團	軍政部 特務團	洛陽分校	三十期 隊	中央軍校	通信連	砲兵八連	八連	砲兵六團	
少尉排長	中尉副官	上尉連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中尉排長	少尉連附	上尉副官	中尉副官	少尉連附	區隊附	教官	少尉特	上尉副官	少尉連	少尉排長	少尉副官	少尉副官	
張勳	王達	柳英	劉秉漢	胡國華	何鏡	王建國	黃道	伍傑	王國祥	胡正之	劉金奎	陳翔	李梓材	高士傑	馬占元	陳鈺	王廣泰	
張軍	王暢達	柳亞子	劉秉剛	胡國富	何其鏡	王範民	黃哲白	伍逸香	王國讓	胡正國	劉濟榮	陳翔雲	李宏材	高士俊	馬冠元	陳效平	王仰之	

第九師	第八師	第七師	第六師	第五師	第四師	第三師	第二師	第一師	第九師	第八師	第七師	第六師	第五師	第四師	第三師	第二師	第一師
迫砲排	砲一連	六四九團	特務連	五一團	五一團	七一團	三九團	三九團	三九團	三九團	三九團	三九團	三九團	三九團	三九團	三九團	三九團
中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中尉排長	上尉連長	通信員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高翔	李鴻文	陳	李相林	嚴克明	楊繼震	劉建輝	黃光漢	李樹德	劉敬捷	賀璋	陳	張鳳翼	張偉	張鳳翼	張偉	張鳳翼	張偉
高雲衝	李鴻開	陳之勝	李震林	嚴開明	楊世琛	劉建輝	黃光漢	李素德	劉敬捷	賀璋	陳	張鳳翼	張偉	張鳳翼	張偉	張鳳翼	張偉
第十三師																	
六四一團	二營八連	五連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二營
上尉連長	少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中尉班附
趙子和	王海山	彭壽	王立本	王濟潔	陳健	陳海濤	劉德	張福全	李子豪	張景玉	劉金恆	袁斌	張福慶	張金山	王治國	張志祥	謝彬
趙繼普	王海三	彭步青	王榮藩	王宗伯	陳平波	陳創立	劉性生	張慶全	李子儒	張景玉	劉金衡	袁文斌	張雲慶	張錦山	王國啓	張至祥	謝明誠

七八團	中尉連附	易平	易正乾	第九一師	工營一連	少校連長	王楨	王楨臣
工營四連	少尉連附	張青山	張明山	航委會	主任技士	張鈞	張鈞之	
第九一師	工營一連	高建勛	高允勛	航空機械學校八隊	機器員	李漢東	李漢棟	
五四六團	上尉副官	王榮久	王榮常	“	機械長	于天民	于慶生	
五四五團	少尉排長	張振林	張振羣	“	教官	曹席珍	曹希珍	
追砲連	少尉排長	徐光第	徐應先	第二修理廠	股長	劉煥文	劉煥程	
機連	少尉排長	徐光第	徐應先	第二隊	裝配員	張雲程	張雲城	
特營一連	少尉排長	王國華	王文凱					
三七三旅	少尉排長	趙魁英	趙魁琛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 一 江蘇周張坤與周陳氏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金明道與徐紀求債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曾憲亭與李壽侯等求債租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尹伯揚與李潤之等解除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文靜與張雲波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交還親子並給扶養等費用兩造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 一 江蘇錢壽春與徐光劍求債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鍾夏生與北平慈雲地建工廠求債保證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毛竺雲與毛何雅林請求別居及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湯沈氏等與胡獻廷等請求解除婚約及返還財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周運環等與廣式瑞等求債欠款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湖北厚記即膠湖亭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債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鄂北厚記卸鹽關亭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押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徐陳氏等與徐鍾氏等請求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西陳蘭南與黃配號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侯杜氏與侯質氏請分遺產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鄂北徐金寶與黃志里經租處請求止約付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張春山與王子林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張春山與王子林求償票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 一 四川鄧宜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徐寶賢竊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河南王連照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連照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江蘇林家邦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牆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俊吉遺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湖南何光德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何光德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光德搶奪他人財物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袁朝元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袁朝元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袁朝元竊犯運贓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刑吸食鴉片罪處刑併執行之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南何光德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賈振毅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賈振毅直系血親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一 河北蔡景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許在和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萬善普等因自訴王必興等背信等罪及被反訴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夏成德等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湖南呂陸氏教唆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一湖北張耀輝謀害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湖南胡正琪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王德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經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陳慶田販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國棟殺人經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國棟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張國棟上訴駁回

一湖北胡德山恐嚇取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德山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褫奪公權二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江蘇董歪斗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湖北郭杜氏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孫孝先因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孝先因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崔價臣等因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繼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福建戴志堅因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福建戴志堅因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東艾貴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富成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富成意圖販賣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處士十四兩沒收焚毀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姚振坤擄劫及被告閻恆德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振坤部分及原審並第一審關於閻恆德姜王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閻恆德共同意圖擄劫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姜王氏幫助意圖擄劫而誘人處有徒刑七年 姚振坤部分不受理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李道義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李惠標等因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長生部分撤銷 陳長生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二一四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 三三三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 九三三  
 地址 南京路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貳千肆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 訓令

- 第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遂昌縣林督商號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第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交通部研究所印刷費總額不敷支付擬在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餘額項下流用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高額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行政訴訟法例第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核實及財政廳兼辦菸酒稅因收入超比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 第二三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遂昌縣林督商號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交通部大學研究所請流用各分所二十四年度經費餘額一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准予 由
- 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頒給洪森等勳章已有兩令頒給由
- 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故員吳胡炳魂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吳恩才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張恩才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英製藥五分館改為副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 第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訴訟法等案呈公布施行由
-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和順縣屬二十五年秋季被吳田畝徵免錢糧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內邱縣莊渠佃地畝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實及財政廳兼辦菸酒稅因收入超比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任命李時霖署福建廈門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鄂齊爾呼雅克圖為蒙古伊克昭盟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任命鄧格坤署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安徽天長縣縣長杜緒贊因案停職，安徽石埭縣縣長因案撤任，署安徽鳳台縣縣長項幼孫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顧濂署安徽天長縣縣長，張弛道署安徽石埭縣縣長，莊繼先署安徽黟縣縣長，陳鯤署安徽涇縣縣長，王紹沂署安徽來安縣縣長，陳宗熙署安徽鳳台縣縣長，樓文釗署安徽歙縣縣長，馬炳亮署安徽舒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特派劉湘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长石瑛呈，請任命屠秉圻爲銓敍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长 石 瑛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零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本月二十三日呈稱，查浙江省遂昌縣林晉泰商號為徵收土布營業稅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正 代  
司 法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五八五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三九二七號公函內開，「案據鐵道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計字第一八四號呈稱，「案據本部直轄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



一五九四號呈稱：「爲呈請事，竊本所社會經濟組於二十四年度編有主要商品流通概況一種，經於六月訂約付印，並經付定洋一千五百元，該年度印刷費餘額，不足支付，茲查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項下尚有餘款，擬請將該項餘款掃數流用，以資挹注。理合具文呈明敬祈核轉備案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所印刷刊物，擬在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餘額項下流用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交通大學研究所因刊印主要商品流通概論，二十四年度印刷費餘額不敷支付，擬流用各分所同年度經費餘額，尙屬可行。惟該所對於流用各分所餘款詳細數目，未加註明，本處登記頗感不便，當經函請行政院轉飭補開詳單，送處登記去後。茲准行政院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一七七號公函，轉送交通大學研究所上項經費流用表前來，並請查照辦理等由，計該所印刷費，流用唐院分所經費一千二百一十二元三角六分，及平院分所經費一百九十三元六角一分，兩共一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七分。除由本處登記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鐵道部知照。此令。

審計部	鐵道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雲陔	張嘉璈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訴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法一份（見第二二四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份（見第二二四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訴訟費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二四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歲字第五九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八二九號函開，『案查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內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三千六百十二元，係按菸酒收入預算七萬二千二百十三元百分之五核計，茲據該廳呈報二十四年度決算，列菸酒收入七萬四千三百零九元二角，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三千七百十五元四角六分，核計歲出預算，不敷一百零三元四角六分。此項因收入超比提支經費，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歲入歲出決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歲入歲出決算書二份。准此，查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二十四年度原列三千六百十二元，現因收入增加，實計提支三千七百十五元四角六分，核計不敷一百零三元四角六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決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林森
院	副院長	蔣中正
院	長	孔祥熙
代	長	于右任
長	長	孔祥熙
長	長	林雲陔
審	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遂昌縣林晉泰商號為繳收土布營業稅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逕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職字第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交通大學研究所請統用各分所二十四年度經費餘額共計一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七分一案，經查尚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長 孔 祥 熙  
代 林 森  
蔣 中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頒給強森等六員勳章一案，經提院通籌，呈請鑒核加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已有明令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劍魂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仰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袁樂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張恩才請卹調從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英屬蘇瓦地方債務重要，擬將前設之分館改為副領事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外交部 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八零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分別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業經分別照案修正公布施行。至該院前請修正之行政訴訟法條例第一條條文，亦經同時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和順、潯陽、光古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免徵糧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前核轉等情，應即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林森 席

內政部 蔣作賓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內邱縣造送奉令建築鋼梁五座佔用地畝，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前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林森 席

內政部 蔣作賓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豫字第五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以甯夏財政廳擬辦菸酒稅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二十四年度因收入超比不敷一百零三元四角六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彙報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核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 一 河南呂同寶與呂文德等請求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姚信安等與魏泰鍾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朱寶備與李德生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成立並交付土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熊潤英與徐綺生請求確認離婚字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半負擔

- 一 江蘇錢浩與工大協記建築公司請求給付造價及加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工大協記建築公司與錢浩請求給付加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晉泰錢莊等與楊慶韶確認退夥及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慶韶與晉泰錢莊等請求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德生等與朱寶備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成立並交付土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 一 江蘇楊華田與郭少臣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萬信和等與高茂和求分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丁敬臣等與林時侯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丁敬臣連帶償還借款丁良臣丁棟臣即時償還借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丁良臣丁棟臣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子英與元豐成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長根與顧仲英請求劃分田產析估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毛炳炎等與毛春海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黃金瑞芝與黃張氏等確認真實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黃金瑞芝與黃張氏等確認真實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高伯常等與良濟洋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負擔償還責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上訴人就訟爭債款本息應向被上訴人負擔平均分償之責。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關於連帶償還部分之請求駁回。各級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平均負擔五分之四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

一江蘇朱一泉與俞朱氏求分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薛謀全與高萃甫等請求遷讓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劉趙氏與劉瑞請求給付生活費及脫離家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生活費及器具等件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克岩等與李信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楊國順因陳龍山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三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范周四等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秦九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本件不予受理。

一安徽關勤軒因李學方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關勤軒因李學方背信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曉章報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張曉章數說罪咎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河北張恒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兆辰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三禿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一三三號 二二二號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投報編印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貳貳伍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零號目錄

## 法規

### 保險法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保險業法施行法

## 令

### 修正保險法令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令

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令

任免令十五件

## 訓令

### 第一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蒙藏委員會無線電台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第一五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粵桂閩區統稅局各駐區辦事處員役遣散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 第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許昌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繳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照准由

### 第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汝南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繳截角舊印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照准由

### 第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全省保安處啓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四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蒙藏委員會無線電台經費動支案應准備辦由

### 第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豫鄂陝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汝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賀紹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呈該省政府委員蔣錫侯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 第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擬訂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捐款獎勵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堂邑縣二十四年被吳地賊請歸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呈送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修正陸軍休假期則其中例有錯誤及遺漏應予更正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警備司令部呈報此次因西安事變首都鎮江蕪湖等處戒嚴及解嚴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葉朝志等換發年卹令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粵桂閩區稅局各駐關辦事處員役遣散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檢查公告
- 最高法院甘肅裁判案件

# 法規

保險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 第三條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 第五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 第七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第二節 保險利益
-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 第十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 第十一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第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効。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効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

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對於災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為他方所知者。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該為不知者。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 第四節 特約條款

####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列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

，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 第二章 損失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之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七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

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不得加以變更。

####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

####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

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

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 四．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一條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

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

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

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

#### 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申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畫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次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以前。

###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證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證核准失其効力，自發

第五條 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保險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保險業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第八十二師副師長朱澄宇、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八十九團團長吳振東、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九十二團團長朱澄寶均著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長向鐵另有任用，向鐵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劉永慈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繼森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振玉、戴天、張振宏、郭漢章等四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吳樹榛、申立禮、許殿元、譚家鈞、劉道淵、賀清泉、張宏瑾、高肇元、邵蔚青、熊樹勳、李龍山、韓東祥、楊衡堂、張建修、安立德、郭伯傑、王珍如、劉鳳舞、王耀如、張松喬、張松濤、白愷、唐鑑六、任效武、宋克智、文天增、鮑廣勝、于靖寶、紀瑞祥、蕭晃南、王從義、潘鳴山、趙景洲、范長銘、周至德、萬鑑武、孫忠魁、張仲紳、屈廉泉、魏雙河、王世臣、毛慶聚、張舜卿、陳鳳儀、李發營、趙發興、黃盡忠、方偉東、梁繩珊、張福永、田培堯、潘肇勳等五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龍秉乾、馬瑞卿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孟昭軒、李金亭、李竹亭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上尉，徐明緯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郭珍、董夢笙、方承合、李銘勳、曹維敬、蕭西振、唐屏藩、劉鐵民、莊憲民、邱靜川、秦有才、許步岑、李知傑、牛憲侯、張夢周、馮福來、石富海、陳炳勳、鄧存禹、邱文星、郭慶雲、程正喜、邢季春、王錦雲、牛克泉、胡希舜、劉均林、劉方旭、霍亭信、關祥義、郭印發、齊保德、劉秋長、張興德、王印範、劉鈞衡、李從心、周恕存、姚振乾、潘振武、何崇寅、王桐祥、張兆符、蔣海清、孔繁清、夏光海、袁振興、呂振洲、劉方、劉海英、白書城、仇憲珍等五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超南爲陸軍工兵中尉，王連珍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馬瑞蒲爲陸軍憲兵少尉，常寅生、三衍增、霍振清、石子瑾、郭鳳嶺、考博儒、魏宗元、張隆新、劉海南、樊治水、李海波、周傳興、張衡普、孫耀總、孫士英、徐寶琳、馬鶴羣、張奇芝、周玉潔、郭耀宸、賈永明、高占勝、劉禹周、徐步雲、譚岐山、王隨亭、王維範、趙西山、和金瑞、孫永清、韓振廷、申好禮、宋繁超、陳同善、姜玉崑、劉海峯、丁甲鑫、趙添祿、石鳳祥、時得榮、楊俊勳、龐登高、宋學周、萬金堂、田在其、張寶田、史華亭、李玉瑛、石緒武、宋貴嶺、沈春和、孫全嶺、邢化

田、馬凱旋、崔書芳、劉冀誠、李振鈞、李勝奎、趙雲卿、李發魁、梅秉乾、馮文忠、孫鳳喜、劉宗仁、袁希湯、劉榮昌、王尙仁、趙治丞、趙騰霄、王秉君、王先三、陳耀堂等七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陸軍第十五師參謀周臨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志武爲海軍部軍學司輪機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軍醫江汝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汝楫爲海軍馬尾醫院軍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文治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孔濂庵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答巴租臘副領事館隨習領事黃澤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廖頌揚爲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祕書，黃澤光爲駐答巴租臘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趙興邦爲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汪廉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八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二二三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爲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本會無線電台經費二千八百四十元，請核准並函轉備案等情，除令准照辦外，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蒙藏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無線電台南京分台暫移該會設置管理，並改稱爲蒙藏委員會無線電台，月需經費四百元，本年度計七個月零三天，共需二千八百四十元，該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編具概算，呈由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附概算書留處備查並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分別轉飭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監 察 院 院長 于右任  
政 務 部 部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五九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四八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粵桂閩區統稅局呈，以本局各駐關辦事處，已於本年八月底一律裁撤，原有各辦事員，均係供職多年，一旦失業，情殊可憫，擬請援照成案，加給一個月薪額遣散費，以示體卹等情，當經本部核准，令飭編送臨時概算、暨職名清冊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上項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三十三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書冊，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清冊一本，准此，查粵桂閩區統稅局，編送各駐關辦事處員役遣散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三十三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錄清冊，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主席
部長	部長	院長	副院長	林森
林雲陔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代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三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許昌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呈繳  
戴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汝南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呈繳  
戴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全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  
呈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庚字第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處藏委員會設置無線電台本年度七月零三天，共需經費二千八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是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六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豫鄂陝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 副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汝賢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賀紹武等五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特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林森 代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一七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電呈稱，該省政府委員蔣錫侯病故出缺，請鑒核一案，特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林森 代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擬訂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捐款獎勵辦法，經召集各關係機關審查修正，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林森 代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五號呈一件，為鑒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堂邑縣二十四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免田賦一案，核與條例及該省政府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副部長 蔣作賓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呈送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組織規則，請備案等情，除指令修正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修正陸軍休假規則，其中尚有錯誤及遺漏，應予更正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南京警備司令部呈報此次因西安事變，首都、鎮江、蕪湖等處戒嚴及解嚴經過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葉朝志等二十六名換發年俸調查表，檢附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號字第五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粵桂閩區統稅局編送各駐關辦事處費投遞散費四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三十三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別項費類第一節經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席 林森 林森 林森 林森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關係	備考
韓葛吉	五五	女	俄國伊庫次	青島市勸業路十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韓紀三	四〇	山東省黃縣人	青島市勸業路十六號	商	
新約爾及王	二九	女	俄國土耳其	青島市冠縣路二十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張書勛	四〇	山東省膠縣人	青島市冠縣路十一號	商	結婚於九時八分，失事變時八分
王吉安	四二	女	俄國亞發城	青島市河南路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彬(士文譯)	四二	山東省招遠縣人	青島市河南路八號	任青島市公務員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司米爾諾	瓦	馬哈噠實	尼歐來	曼尼斯斯	柯立克生	特拉	馬哈噠實	按托尼那	羅夫夫	羅夫夫	葛禮文	劉銀核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三	三二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五	二五
無國	青島市南 海路三號	上海法租 界亞爾培 路五三號	上海法租 界亞爾培 路五三號	上海法租 界亞爾培 路五三號	上海法租 界亞爾培 路五三號	上海法租 界亞爾培 路五三號	上海法租 界亞爾培 路五三號	上海法租 界亞爾培 路五三號	上海法租 界亞爾培 路五三號	上海法租 界亞爾培 路五三號	南京路 江蘇路 七二號	南京路 江蘇路 七二號
商人	無	工程師	工程師	工程師	工程師	工程師	工程師	工程師	工程師	工程師	學生	學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洪字第 九二號	洪字第 九三號	洪字第 九四號	洪字第 九五號	洪字第 九六號	洪字第 九七號	洪字第 九八號	洪字第 九九號	洪字第 一〇〇號	洪字第 一〇一號	洪字第 一〇二號	洪字第 一〇三號	洪字第 一〇四號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一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十五日
青島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南京市政府	南京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 字號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洪雲雲	女	二二	福建省 安福縣	台灣台中 州龍井鄉 埔里街 枇杷城四八 三番地	無	力字五 十九號	民國二十 五年十二 月二十 二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李 乾雲為妻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檢查公告

本會按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在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

保證準備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三千七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萬零二百四十元零四分二分

準備金總額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萬零二百四十元零四分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八千三百五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二分

保證準備一萬七千五百八十萬零六百七十元零六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九千五百零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二萬九千五百零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二萬三千零五十四元七角

保證準備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八角

合計發行總額十萬零七千九百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十萬零七千九百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五角二分

保證準備四萬零四百七十七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元零四分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規程相符特此公告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程鴻林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諸葛世榮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諸葛世榮發竹青嶺編進張崇陸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楊奎靈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奎靈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南楊趙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熊在場洩漏秘密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周虎了頭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虎了頭共同連續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三月 偽券七紙沒收

一浙江龐萬福侵佔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球取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湖北余鶴頭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解有喜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樊桂生等恐嚇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樊桂生罪刑之部分撤銷 樊桂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何仁山偽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銀堂盜盜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余松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余松林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丙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丙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西吳重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徐昌松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昌松徐發源部分撤銷 徐昌松徐發源免訴

一江蘇顧顯松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顧顯松共同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

七年

一江蘇張桂保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涂竹翠傷害人身身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涂竹翠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四川邱遠松誣告土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吳懷琛等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南曹秋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原邱氏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原邱氏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韓永義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永義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並奪公權十年

一陝西黃秀山強盜故意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秀山共同強盜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並奪公權八年

一浙江鄧有調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浙江鄧有調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四川段曉初傷害致人於死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省錢坤山強盜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省劉毓壽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普通發掘墳墓盜取遺骨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省韓啓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啓明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安徽省方維齊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一湖北六分張少陽因與陳士林請求鑑定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韓哈妹因與郭阿楊水宿資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陳知禮因與同順順承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戴清泉因與宋良臣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黎民偉因與羅樂求借貸款項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三分高甯氏等因與高月亭請求確認財產繼承權及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負擔

- 一河北一分王鶴堂因與王張氏請求拆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羅連則可買等因與周友權等請求回復溝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林阿桃因與俞柏夫極認抵押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三分高柄林因與張念祖求償銀及利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羅建王錫宏因與葉希彬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胡豫和等因與金少卿請求交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沈亞卿等因與警署當求償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成明佑與王治安等因互爭經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紹岳因與周煥興等請求給付報酬聲明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 一河北馮春至與暴迎春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河南農工銀行漢口辦事處與漢口通商銀行請求參加分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綏遠沈啟氏與沈寶實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傅玉美與魏玉朝請求離婚并給付贍養費及返還代乳工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董國氏與董劉氏請求確認給地字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董劉氏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董劉氏部分由董劉氏負擔
- 一河北相再臣與魯聯洋行請求領取擔保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魯聯洋行與相再臣請求賠償擔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成精光與錢宗高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 一江西吳金斗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安徽王訓邦因竊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貴州蘇元卿業務上過失傷害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河北陳金坤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金坤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湖南劉保南因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保南在劉益和正賭場婦女處有娼習刑二年  
一 江西高源德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高源德褫刑二年  
一 福建李金瓜因誘吳存來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 一 浙江張門團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江蘇朱頤芝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景慶雲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莊尚弟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郭竹輝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 江蘇周錦庠等因周錦文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周錦庠因周錦文傷害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趙永年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殷謝氏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盧澤連強盜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文宗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係刑及公安局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文宗周其同意認販賣維持有鴉片處有娼  
徒刑一年四月 烟七六十八兩沒收焚燬
- 一 浙江吳可行殺人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九三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九三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九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國體包好法之概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貳貳伍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一號目錄

## 法規

遼東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 令

公布遼東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令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嘉獎耆儒馬相伯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十六件

## 訓令

第一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保險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

據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改組西北收稅局兼辦稅警事務即就原有甘肅青三種運局及緝私部隊改組

算餘額內統籌支用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稅務局所屬無錫管理所電船修理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吉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後部呈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請未留用二十五年高考及格人員謝嘉並擬將原分實業部學習之儲

備員一員調行政院學習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五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後部審核故員同長貴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保險法業經訓令公布由

第五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業經訓令公布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第二二五二號

第五九號 令立法院 呈發保險業法施行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改組西北收稅局兼辦稅警事務即職原有甘肅青三權運局及緝私部隊核定預算餘額內

統籌支用案應准照辦由

第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士李文俊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議卹湖北省政府楊故主席永泰一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無錫管理所電船修理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頤山東省第一二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頤江蘇泰縣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部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爲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祕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 十一．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七、曾充僱員或與僱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銜錄合格者。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

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

，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茲制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耆儒馬相伯，創設上海震旦學校，捐資達數十萬元，成就人才甚衆，洵屬功在國家，請予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馬相伯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深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陸軍少將蕭芹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耿志堃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豫學、趙憲章、胡賢浩、吳鍾仙、吉拉敏等五員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鍾超、王懋樞、吳子英、周鴻庚、黃書祥、郝蓮芳、林徐鈺、鄭成忠、游竹賢、夏文權、劉寶琨、俞燮儒、馬漢丞、劉豫權、倪伯儒等十五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馬木青、郭增壽等二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張雲村、高孔桓、吳一塵、黃臺山、殷楚光、黃祿官、羅濟華、張湘洲、賀振榮、田蔚文、李葛支、黃少英、陳福岩、王泰華等十四員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漢成、張玉森、戴家棟等二員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伍灼珊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揚燾、鄭祖驥、羅德寅等三員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武清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盛光標、王紹之、楊鳳梧、王元冲、孔繁瑾、鍾超元、胡德羣、沈毓桐、鄭復蘇、丁道生、林更益、史青蓮等十二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趙誠仲、毛樹琪、周南坡等三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陳欽、彭榮美、劉振湘、吳燦銘、蔣憲章、胡佐南、黃維藩、周劍青、袁履謙、莫毓英、向龍、劉槐森、李積德、孫樂朋、張莊儀、于從和、王寶琴、趙長浦、田屬濤、薛元傑、孫書琴、邵恆豐、徐典華、張同德、柳蔭、顏靜山、史光祿等二十七員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羅治能、劉注資、徐寶賢、羅澤森、管惟澄、楊漢侯、鍾仰之、張景洞、曹文卿、陳友賓、李錫水等十一員為陸軍二等軍醫佐，石騰陸、高文剛、彭名堅等三員為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嚴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河南信陽縣長方廷漢另候任用，署河南滑縣縣長謝隨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謝隨安署河南信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江西樂平縣縣長羅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邱方權為江西樂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吳相融署陝西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青海同仁縣縣長趙長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樹國署青海同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方星海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陳福習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另有任用，王籍田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籍田為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 監察院 林森  
審計部長 于右任  
林雲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保險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險法一份（見第二三五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保險業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三五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保險業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險業法施行法一份（見第二三五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五九三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九五七號函開，『案查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列甘肅樞運局一七七、三五六元，甘肅緝私統領部七七、六五零元，甯夏樞運局一六二、九六二元，甯夏緝私巡隊五三、八零八元，青海樞運局一六、五一六元，青海緝私統領部一五、零四六元，均經核定在案。本部前爲整頓西北鹽務起見，將甘甯青三樞運局及緝私部隊先後改組，成立西北收稅局兼辦稅警事務，甘肅區係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接收，甯夏區係於十一月十七日接收，青海區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收。茲據鹽務稽核總所編送該收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係各按接收日期計算，分區編列，稽核部份共列二五九、三八八元，較甘甯青三樞運局同時期應支數二八二、四六六元，計減少二萬三千餘元，稅警部份共列一一六、七六四元，較三省緝私部隊同時期應支數一一六、七六八元，亦減少四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即在前甘甯青三樞運局及三省緝私部隊原定預算餘額三九九、二三四元內統籌支用。相應檢同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轉呈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財政部二十四年度改組西北收稅局，所請經費係就甘肅、甯夏、青海三樞運局及甘肅、青海兩緝私統領部甯夏緝私巡隊六個單位，原核定預算餘額統籌支用，惟各該單位截至裁撤日止，各計實支經費若干，各有餘額若干，未准敘明，當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去後。茲准該部會字第二六六零二號復函，以甘肅樞運局及緝私統領部二十四年七月份十天支出計算，迄未據報，實支經費若干，無從查悉，甯夏樞運局及緝私巡隊二十四年度四個月又十六天支出計算，亦未造報，惟

前送貴處之西北收稅局概算內，甯夏區稽核部份，曾說明前權運局共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經費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至青海權運局經費據報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支出計算，計列七千七百十三元九角四分，又緝私統領部計七千二百八十元三角，截日計算，均未超越預算範圍，前送西北收稅局稽核稅警兩部份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係各按接收自期計算，既與甘甯青三權運局及三省緝私部隊相同時期應支之數，均有減少，應請貴處轉呈備案，准予統籌支用，以便報銷等由前來。復查西北收稅局稽核稅警兩部份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共列三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既係各按接收自期計算，與甘甯青三權運局及三省緝私部隊相同時期應支之數，均有減少，似應准予統籌支用。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副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為令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午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五九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五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無

錫管理所福星電船破損，關係緝務，亟應修理，經派員查明屬實，召匠估價改造，計需二百九十元零六角，請准照支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可行，飭編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上項預算書，計列二百九十六元零六角，核案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及估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及估單各一份。准此，查該局編造無錫管理所福星電船修理費臨時概算，計列二百九十元零六角，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其在二十五年度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相符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估單，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估單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吉武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請求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謝嘉，並擬將原分實業部學習之儲家昌一員調行行政稅學習，似應准在，以呈請令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詞長費等六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  
郵回。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七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保險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保險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六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各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  
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保險業法施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保險業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彙字第五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二十四年改組西北收稅局兼辦稅警事務，即就原有甘、肅、晉三權運局織私部隊核定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經處核辦，似應准予統籌支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設教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呈請換卸退職警士李文俊等七員名一案，檢回原件，轉陳察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嚴敬部呈復，奉令議師胡北省政府楊故主席永泰，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給卹，檢表轉請察核令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藏字第五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發蘇浙皖區稅局所屬無錫管理所電船修理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二百九十元零六角，並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處 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三類，文曰，（一）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二）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三）山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銅章三類，文曰，（一）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二）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三）山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各縣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十二類，文曰（一）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印，（二）江蘇泰縣地方檢察官印，（三）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印，（四）江蘇如皋地方檢察官印，（五）江蘇東臺地方法院印，（六）江蘇東臺地方檢察官印，（七）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印，（八）江蘇常熟地方檢察官印，（九）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印，（十）江蘇興化地方檢察官印，（十一）江蘇淮陰地方法院印，（十二）江蘇淮陰地方檢察官印。銅章十二類，文曰，（一）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二）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三）江蘇東臺地方法院檢察官，（四）江蘇興化地方法院檢察官，（五）江蘇如皋地方法院檢察官，（六）江蘇淮陰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拾二類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九年九月八日

- 〔河南福建旅汴同鄉會與守善堂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史錦昌與益豐米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泰利公司與陳廣財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方嘉利與孫金友求償欠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嘉利（第二審之被上訴人）應償還孫金友（第二審之上訴人）票款國幣四千八百八十元及訴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山東孫三女與孫昭有確認繼承遺產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 〔浙江周吉卿等與林志遠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駁回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河北張仲三與仁壽堂等確認倒約無效及請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姚服先與安春齡等確認買賣約無效並返還田產陸續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鹽池泉與牛潘氏請求止約付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向雲卿與楊述英清結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武昌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 〔江蘇孫直齋與丁濟高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寇長明等與寇長恕請還房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孟宋氏與耿張學勤債務執行聲請核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周會柱仙與周根年請求離婚及給贖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劉嗣之與王禮之等請求分擔合夥損失及還股本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周可達與金養甫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付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黎發治因構定功等與李國卿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李紹臣與薛崑氏請求交房付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汪幹臣等與汪斐君等請還贖票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 一 江蘇陳阿四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張華林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華林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鴉片煙土四十四兩沒收焚燬大洋二十七元沒收
- 一 福建黃祥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吳慧枝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四川江建國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鄭牛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貴清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王貴清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沈家驊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 一 安徽梅華興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江蘇鄭貴臣侵佔業務上持有行竊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侵佔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林昭輝等三人勒贖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山東唐錫桐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 一 江蘇宋成子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劉坤山高榮立齊因業務上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劉坤山高榮立齊因業務上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金作楨詐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徐培竹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培竹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江蘇關永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南張元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 一 浙江林持等與石增康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五千元中之三千元本利之上訴及高利貸費用部

分層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方春田與徐金山求償借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置豆價格加利款五百元及其利息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鄭景周與何麗氏等請求行使房間權利及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貴州譚剛氏與譚熊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連寶與沈財發請求分割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陳炳煜與宋潤清等請求退夥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曹緒昌與曹銘昌等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王蘭生與李少川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江友初等與熊國襄等確認墳墓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秋圃與李增玉等請求支付倒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張左氏等與張立樹確認繼承權及禁止處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綏遠王化行等與潤發堂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江西盧老七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盧老七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昌裕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化萬樓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化萬樓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山東董德源等誘人勸贖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楊鼎新和誘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北李作詩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陝西王有江變造有價證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綏遠李福柱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福柱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福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江蘇勸其利殺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勸其利殺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兇刀一把沒收

一江蘇楊生富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生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浙江湯麻氏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氏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李庸之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李庸之傷害等罪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采森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西任十二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一山西任十二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任十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煙七十兩沒收焚毀

一河北王得山誘人勸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王得山幫助意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一河北樊永春危害國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孫由池偽造私文據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江蘇李元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元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元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元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元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元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元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元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元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元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東路二二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東路二二三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東路二二三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東路二二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列香港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貳貳伍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令仰遵辦由

第二三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本院主計處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第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令仰知照並世屬知照由

第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處邊遠區人員任用條例令仰知照並仰屬知照由

第二六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章嘉呼圖克圖招待費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七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五年年度湖北省青鹽稅湖南省糧稅及西康建省之員官等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八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實業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九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武漢近郊公路工程費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國家建設食類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陳實業內政教育財政四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請將懷安縣屬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各標公有土地及護城官場建設荒地應完錢糧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選職管長韓傳信等卅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江蘇鎮江縣政府選職職銜銜銜等卅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臨沂縣政府審理黃國田一案卷宗准予照制執行由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合作金庫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候令行政院中央研究院知照由

第七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武漢行營呈報營用委員長武漢行營國防及正副主任小章等呈請查由

第七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聘用新章日期並繳數角舊章應准備案舊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繼年等請領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提借地方馬匹生產審辦辦法擬修正邊邊等處核准由

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各省市二十四年份辦理苗圃及造林情形並補報山西等五省二十三年份育苗造林成績

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仍仰轉飭實業部隨時督實進行由

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九個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臺灣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瀘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暨典試委員會關防小章送考試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和甘肅綏靖主任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和另鑄河南洛陽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彭耀鄂等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金振西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鄧御藩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王贊丞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周鴻恩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王鴻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鄧曉等聲請改兼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鄧曉等聲請改兼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呈報律師牟傑請兼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陳乃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劉達材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呈報律師宮修武等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葉雲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處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鄔剛、蔡波、馬名驥、章昭文、解培熙、張咸京、朱慶鏞、趙翼天、鄧孔芝、龔義方、王鏡堂、林樹森、溫忠實、曾昭賢、高允勛等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拱吾爲陸軍騎兵少校，周伯仲、盧少谷、劉膺奎、孫紀業、王楨臣等五員爲陸軍工兵少校，斯仲淦、張渠、周仁輔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李宏材、石垓、趙緝祖、林栖、黃青白、王嗣武、袁璧、彭孝儒、許協功、譚振華、程道煜、何維、柳亞子、谷毓芝、吳光甫、劉慶棠、吳祥麟、蕭聯陞、馮泉益、周遠涵、吳保衛、楊紹堅、李大和、李昌崙、高懷春、牛炎、張鎮五、曾哲民、任星炳、金科、張仰之、鄭少廷、劉文經、谷嘉秀、陳樹清、李解光、蔣一誠、王鳳池、康廷鏞、黃光淡、金榮光、張玉林、賈壽泉、邢樹聲、賀慰蒼、蕭飛雄、劉建鈺、何成樑、王鎮濤、王曉昇、應烈人、張藹德、韓蔭檀、丁時、黃昌珍、趙繼普、趙芳亭、孟廣恩、張義武、穆春陽、王逸齋、王榮常、張蔭峰、李春圃、王潤時、高中和等六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陳傑焯、王配昌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莫放民、朱耀珊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上尉，趙炳烈、方厚明、李在佐、袁心疇、王建程、華興泓、鍾炳鑾等七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陳光普、都漢培、錢才庸、張一鄂、郭城、衷翼祥、唐國瑞、楊振鑫、何定敏、區乃椿、陳大燦、樂毅、羅正林等十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李國鐘、董立如、斯希平、李炎貴、姜聰一、唐伏龍、朱天佑、張本清、何其銳、蘇俊學、傅義集、劉漢超、傅琛、王效鵬、王暢達、李海南、盧業農、傅德伍、鄭祝慶、朱孝儒、趙欽軒、鄒載東、郝淑昭、王理文、張宏元、李世榮、徐錫山、陳天榮、李世璜、葉楓林、李少白、韓裕荃、趙文龍、薛雷、方志海、徐啓元、黃梯雲、阮慶堯、楊嘉榮、丁鏡明、郭子才、許鵬程、葉綬良、李毅哉、連子輝、劉景侯、李幹卿、王克坤、韓自信、徐孝淦、楊德盛、朱性康、徐國良、胡漢長、徐天爵、楊世琛、趙伯瓊、胡毅、徐鐵民、張慶一、嚴開明、李元臣、景國安、張斌成、張立成、鞠效偉、趙福田、李石見、黃

志鵠、孔祥榮、陳勉之、白自安、李效緯、高雲衢、阮正清、俞潔、鄭幹、羅湘賢、褚南勳、李亞勳、謝明誠、汪仲明、陸超、朱國卿、殷玉堂、潘文夫、丁英、劉慕良、鄧振京、王仲儒、易正乾、單鴻寶、李恩偉等九十三員為陸軍步兵中尉，胡虎為陸軍騎兵中尉，陳培仁、董信武、張宗傳、伍建吾、曾毅詒、呂學海、郭宏濤、董鎮漢、胡曉鐘、張偉雲、廖觀如、魏玉樹等十二員為陸軍職兵中尉，陳漢溪、張一經、蔣毓菴、杜夔麟、蔡樂、王秉忠等六員為陸軍工兵中尉，陳金壽、項元卿、宋定國、舒志、楊迪哲、陳聲遠、黃鍾豪、周朝爵、劉漢忠、蘇定遠、王宗伯、張忠敬、程啓厚、傅寶箴、張仲權、王笑僊、程兆鰲、姚明煜、陳正鏞、王懋榮、劉仲山、蕭貽、錢少卿等二十三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馬國用為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章元善為實業部合作司司長。此令。  
任命趙光庭為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張秉鈺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 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 部長 王用賓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市普通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元，經主計處核以該市本年度收支各項，較上年度預算數互有增減，大都收入各項，比照上年度實收數額，支出各項，按照本年度實際情形，分別編列，尙屬適當。惟收入部份關於中央補助印花稅款多列一千元，應就該項收入及預備費項下各減列一千元，本會查核無異，擬予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七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四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

人員暫行規程，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九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所鑒核示遵，並乞令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蒙委員會編送章嘉呼圖克圖招待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列壹萬元，交財政部籌劃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蒙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彙編二十五年湖廣鹽稅、湖南省鑛稅及西康建省委員會等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財政部彙案編轉，一、原列湖北省膏鹽稅補助費六萬元，據稱，該省應城縣所產膏鹽營業稅，改徵鹽稅，經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商定，年撥補助費如上數。二、原列湖南省鑛稅補助費五十四萬元，據稱，該省鑛稅，前經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商定，收歸部辦，每月由部撥付補助費四萬元，以全年度撥至五十四萬元為最高額，二十四年度該項補助費，業經另案提請追加。三、原列增撥西康建省委員會十個月補助費五萬元，據稱，西康境內赤匪逐漸西竄，由該會委員長劉文輝電請中央早日令飭該會移康，以便就近整理，並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屬必要，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茲經審查，僉以上列三案，或係主管部以整頓稅制，或經院議核准，均擬照數核定，准予追加二十五年補助費共為六十五萬元，仍應由財政部將上列第一二兩案當然財源，並第三案另籌財源，統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編送二十五年農林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請予備案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表列修正支配各數，係應事實需要，擬准備案。惟內列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補助費一科目，原係遵照核定案，由津貼名義改為補助費。現查政府核轉補助該會事業臨時費概算案內，敝有該會總章規定該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等語，經將該項臨時費，核定為建設費支出在案。此項表列該會補助費，自應收稱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經常費，仍隸屬建設費類，以昭一律」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遵照，並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吳鼎昌  
實業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代編武漢近郊公路工程費追加  
二十五年國家建設費類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  
告稱，「本案原列武漢近郊公路工程費肆萬零肆百叁拾捌元貳角貳分，據說明，「武漢  
近郊公路，早經竣工，此係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擔任該路工程費內所未發完之尾  
數，現經行政院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移送原案，提出院議決補發，飭由財政部  
代編概算，請歸入國家建設費類列支」。查本案情形，與前次核定湖北省老白路工程費  
一案相同，擬予如數核定肆萬零肆百叁拾捌元貳角貳分，交財政部照籌財源，仍照章辦  
理追加預算」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  
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說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副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孔祥熙  
財政部 林雲陔  
審計部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實業、內政、教育、財政四部呈，以察哈爾省政府咨請將懷安縣屬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各屬公有土地及讓城官場、建設範圍，應完稅權，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作賓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韓傳信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銓敘部部長	石瑛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席	林森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鎮江縣政府退職秘書董銘新等六員卹案，檢同原件，轉陳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臨澧縣政府清理黃國田無故擄役，及連續結夥搶劫，強姦婦女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擬俟奉准後，再行飭予補正，檢件呈請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補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擬合作金庫規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四號呈一件，為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呈一件，據武漢行營呈報啓用委員長武漢行營調防，及正副主任小章日期，檢具印稿等件，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零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啓用新章日期，附送章模及裁角舊章，請轉呈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章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二十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義年等七員名請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一五號呈一件，為請軍政部呈送提借地方馬匹生產擴充辦法，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同該項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辦法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一六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報各省市二十四年份辦理苗圃及造林情形，並補報山西等五省二十三年份育苗造林成績，乞鑒核併予轉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仍仰轉飭實業部隨時督責進行。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實業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九個月一案，轉呈鑒核明令公布由。

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南京市政府呈擬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兩項，核尚妥適，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七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轉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暨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關防，（一）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一）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一）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二顆象牙小章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委員長西安行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主任。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綏靖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綏靖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甘肅綏靖主任。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洛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洛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零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彭錦輝赴皖執務黃炎何昨呂二員受任公職均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零六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金振西聲請改指黨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鄧御藩聲請登錄指定黃岡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零零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雲丞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零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鴻恩聲請登錄指定鄧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三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鈞青聲請撤銷歸地院區域改指確縣司法處仍兼開封地院區域職務附呈相片清冊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鴻光聲請開封地院區域改指新鄉縣司法處仍兼安陽地院區域職務附呈相片清冊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二十五十二月十九日第六三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鄧現聲請撤銷湘潭兼區改兼湘鄉縣司法處區域職務由  
以兼在湘鄉縣司法處區域職務。請詳兼在衡山地方法院區域職務伍文翰兼在新紀縣司法處區域職務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嗣後呈報律師兼區暨改指區事件，應以照律師名簿所載事項，列表填報備核，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四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鎮球聲請聲請指定常德地方法院區域職務附呈相片清冊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零八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牟傑加入威海律師公會請兼區職務司法處核新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九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乃典聲請登錄指定汕頭地方法院愛潮安地方法院區  
城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所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達材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  
相片所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零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胡紀修聲請改兼高要地方法院區域內執務乞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零九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宮修武王佐二員均任公職應撤銷登錄所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五零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秦安良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  
呈名簿相片所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 一 江蘇徐尚書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姚申祥盜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申祥罪刑部分撤銷 姚申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 一 河南程金美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南李貴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貴元部分撤銷 李貴元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江蘇李根森失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劉奉忱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奉忱王占義梁濟和張留成張慶成宮世旺王希慶馮傳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 一 浙江陳春章殺人未遂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浙江王阿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通用之貨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盛濟和恐嚇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江蘇陳惠生強盜誘人勒贖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惠生共同強盜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 山東彭金芳等三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金芳彭金蘭彭金菊彭德任彭德琴彭懷清彭金齡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俞德發強盜故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連續強盜及共同行劫而故意殺人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俞德發共同強盜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青漆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貳貳伍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三號目錄

## 法規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附表)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附式)

## 令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令  
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令  
任免令二件

## 訓令

第三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上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監察兩省捲菸協款補助費二十五年年度業出經常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上計處

本府上計處呈核廣東印花菸酒稅局開辦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上計處呈核二十三年度撥運省補助費短絀之五百七十九元二角擬在二十四年度西岸鹽商德權詳補助費預算額內統籌支用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五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上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行政部擬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調法官臨時費支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經常費支出並追加司法收入各收支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 指令

第八〇號 本府上計處

呈核廣東印花菸酒稅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八一號 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河南省財政廳勞用於徵稅票新印日期並徵收舊印請鑒核備案並請壽印局銷燬

准由

第八二號 行政院  
第八三號 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嘉獎耆儒馬相伯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呈請海軍部呈請照例撫卹福濟艦輪機三等兵梁耀伯照准由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二五三號

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鹽政學院呈請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徵用民地營屯田賦一案准予

備案由

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徐溝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開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遞國產檢驗委員會茶葉產地檢驗整理處暫行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劉俊傑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潞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開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天鎮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開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二十三年度改作二十四年度緩遠省麥粉統稅補助費擬在二十四年度西岸鹽商總辦補助費

餘額內抵支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湖北省穀城等五十四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發出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據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朱學範呈送出席大會報告書准予存檔備查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二次中籤還本暨付息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編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關於實際事項。
  - 八．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關於戒嚴事項。
  - 三．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第七條

第十二條

- 七．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關於衛生報告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關於餉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營造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十九條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官等，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之名額及官等，依編制表之所定。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三·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

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變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如附式二)。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變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登記冊如圖式一)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變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變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15公分

## 歸休及正(續)役在鄉軍士(兵卒)登記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原隸屬	等級	歸休(退伍)(轉役)年月日	住址	現任職業	備考
3	3	3.5	1.5	2	4	3	3

## 說明

- 一●本冊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 二●歸休正役續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 三●各期須分別登記。
- 四●住址職業兩欄，如有變動，以浮蓋更正，其住址離開本縣(市)或區鄉鎮(保甲)者，各公所均須蓋章通報，至死亡失蹤等事，則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正役用退伍年月日，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 六●本冊首行標題之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寧縣第四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冊」。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附式二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姓名	役別	歸伍	年齡	隸屬	更動事由	備考	3.5	2	3.5	3.5	3.5	6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長簽名蓋章

## 說明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寫。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報(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特圖區司令部。

15公分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何伯祥、馬鏡池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際堯、項介人、王震中、張如旭、陳翔雲、陳莊熙、王國謙、鄧志南、賴俠、王安得、吳信思、楊忠明、文芝福、周堯欽、蔣重武、秦懷璞、李佩玉、曹子新、鄭國顯、胡展、何炳、陳朋敖、李錦昇、劉秉剛、柳振雲、鄭得鈞、陶春海、許玉堂、李蔭斌、耿台發、王明慶、張棟勝、謝倬、趙克宗、李樂芝、郭松喬、劉學忠、呂廷璧、黃朝新、梅鵬、閔勉、李天順、馬次範、杜長山、劉本慶、屈桂發、詹玉堂、劉任先、邱育才、李學文、吳焯先、張薰、毛志平、林自榮、劉海香、張祥齋、丁自治、朱絃、李英球、張珠、方道泉、黃子靜、趙建忠、王賢明、陳金坤、胡恆、丁少凱、胡遠、朱英德、杜國鈞、楊濱、馮球、王永修、李勳華、史幹、彭英、譚玉成、莊德純、李子豐、單貫三、陳國西、凌頌

期、胡正國、李榮普、楊可欽、張鵬羽、曾植安、張孝廉、龍子輝、陳彰、徐炳炎、石炳榮、高學貞、吳谷裕、鄧繼武、鄧鍾祥、韋忠信、賀梓藩、趙喜增、劉志聰、張鰲、胡爾星、許文田、李心印、李襄林、王萬林、陳之勝、孫尊啓、胡行之、徐廷璧、晏繼盛、徐乃同、游炳生、李樹甫、王傳友、張耐、黃卓、張宇平、李茂選、魯少泉、吳文榜、黃明聰、歐陽臣、李輔文、張佑祥、易鎮斌、何義龍、王得羣、唐向榮、江貴生、趙日華、夏有仁、張海源、張至祥、朱洪金、周金山、張宏聲、王國啓、黃桂連、詹恆卿、張錦山、黃耀華、陳泉、張峻嶺、艾龍、高博齋、楊明誠、熊濬川、張云慶、姜金良、韓慶林、周奎、袁文斌、劉金衡、張景廷、高桂亭、朱香桂、李子皓、龍聲鳴、吳基茂、蕭迪、張獲福、楊河清、孫景祥、劉性生、劉東武、袁懷瑾、郭雲山、楊忠、劉甫周、王覺先、鍾韶華、陳喜才、張振羣、徐耀先、彭揚中、李競勝、周有興、董濟羣、施子汎、韓明久、王文凱、王忠恩、趙魁瑛等一百八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尉，任世元、曾超洋、曹福雲、王範民、吳根生、劉方佐、溫華庭、尹崇岫、劉建俊、蔣紹紳、金得揚、蕭遠鑫、劉敏捷、李鴻聞、何國英、孫傳恕、何承芳等十七員爲陸軍砲兵少尉，韓旺春、曹正三、倪超軍、田紹泌、申子嘉、陳建華、蔣幹卿等七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吳葆錕、吳世泉、王介斌、屈宗科、張獻廷、章廷榮、袁景成、曹靖化、沈年亨、劉志恆、陸少彬、張鶴年、胡國富、陳永義、李成、陳輝生、宋雲波、李紹祖、李介勛、梁綸顏、李素德、陳洋坤、張之坦、浦希雲、劉鵬南、劉中謙、李貝英、丁周、顏書勁、劉寶陞、王克崙、李元培、李蔭生、張留榮、萬兆輝、董金山、何正元、唐紀勝、姚振湘、謝錦文、陳鏡亨、許抑強、劉東侯、彭步青、王海三、沈麟、周章樞、戚尹德、郝子明、張勇山等五十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席  
林森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呈准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冀察兩省捲菸協款補助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冀察政務委員會以河北捲菸統稅，原係撥補地方，嗣經改撥愛國庫券基金，現在該庫券已規定以統一公債換償，原案基金停撥，要求恢復捲菸統稅協款，經財政部與該會商定，自二十五年六月份起，月撥捲菸協款五十萬元，編具二十四、五兩年度追加補助經費經常預算，送請核定。茲經審查，除二十四年度概算，應俟彙案核辦外，其二十五年度冀察兩省補助費概算六百萬元，擬准照數核定，仍由財政部籌劃抵補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查照  
處

主	行	監	財	審
院	政	院	政	計
院	院	院	部	部
席	副	副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孔	孔	林
正	行	行	行	雲
森	代	代	代	陔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法收較裕省分，飭由法收項下支給，邊瘁省分，如陝、晉、甘、甯、青、綏、察、川、桂、雲、貴等十一省，則由本部負擔，並另定限制辦法，估計本年度需旅費六萬元，又八個月膳費八千元。(二)最高法院檢察署追加經常費原列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據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案件日有增加，在十九年月收三百餘起，近已增至月近千起，最高法院刑庭推事，已由二十人增至四十餘人，而該署檢察官終為九人，員少案多，難於分配，比者西南最高法院分院裁撤，移交案件及上訴案件更形陡增，預計將來每月收案，當在下二百起以上，迭據該署呈請酌增員額及辦公雜費，以資救濟。經部切實查核，計需增設檢察官五員，書記官四員，錄事三人，公役四名，共增俸給費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元，辦公等費二千零七十元。以上兩案，均由該部自籌財源，送有與支出同數之追加司法收入概算，主計處認為均無不合，茲擬照案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司法臨時費六萬八千元，司法經常費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並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九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統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仍規定經常費支出應依向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副 院 長 孔 祥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熙  
司 法 部 部 長 王 用賓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歲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所需開辦費五千元，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河南省財政廳一啓用鈐蓋稅票新印日期，並呈繳鈐蓋稅票舊印三顆，請核轉備案，呈請核備案，並請舊印銷燬由。

銷燬矣。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三顆，已飭交印鈐局連同前繳之截角河南省財政廳印及副印，一併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三十五號呈一件，為教育部呈，以考儲馬相伯捐資獎學，功在國家，請轉呈嘉獎一案，經院會通過，呈請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代  
教育部 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六二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福游艦輪機三等兵梁禮伯因公殞命，擬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給卹，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海軍部 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淮江蘇省政府咨據警政學院呈請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徵用民地，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明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十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徐溝縣趙家堡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或災地畝，編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門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林森

內政 財政 兩部 部長 蔣作賓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十七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國產檢驗委員會茶葉產地檢驗監理處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同該項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林森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三十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劉俊傑吸食毒品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隰縣下仙樓北等村二十四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調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十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天鎮縣王禹莊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雹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歲字第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二十三年度改作二十四年度統籌省麥粉統稅補助費國家普通歲出經常概算，計對五百七十九元三角，並擬在二十四年度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餘額內抵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湖北省穀城等五十四縣司法處，業經成立，請予頒發印信以昭尊重等情，照請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三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以據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朱學範呈送出席大會報告書，請察核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附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實 業 部 部 長 吳 鼎 昌

# 附錄

##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錄			
機關	職別	原名	改名	機關	職別	原名	改名
福建測量局	股長	鄧英	鄧幼松	河南測量局	股員	張宗新	張伯然
山東測量局	股長	李其芳	李琪芳	山東測量局	審查員	劉文德	劉宣三
山東測量局	股長	王春林	王慶亭	山東測量局	股員	李蔭桐	李榮軒
浙江測量局	股員	何國俊	何子英	浙江測量局	股員	周達	周克之
浙江測量局	股員	江傑	江澈波	福建測量局	技士	高向志	高聲奇
福建測量局	儲藏	劉懷忠	劉彥如	湖南測量局	文士	李錫章	李錫璋
湖南測量局	技士	劉傑	劉聘秋	湖南測量局	技士	張傑	張彥人
湖南測量局	技士	郭琪	郭靜明	安徽測量局	股員	李鴻勳	李鴻微
湖南測量局	技士	譚俊傑	譚麗樵	安徽測量局	股員	孫占魁	孫善岑
湖南測量局	技士	郭斌	郭建侯	河南測量局	股員	周文華	周整華
安徽測量局	股員	陳啓明	陳鎮東	山東測量局	股員	李鎮東	李正東
安徽測量局	股員	楊杰	楊新白	山東測量局	股員	王雲亭	王天衢
安徽測量局	股員	楊熙	楊熙之	浙江測量局	股員	許紹曾	許魯登
河南測量局	審查員	楊潤清	楊荷亭	浙江測量局	方城	方衛楚	

安濟測量局	股員	張維秋	張鑑	山東測量局	股員	劉士琦	劉陸庵
山東測量局	股員	馬惠章	馬顯章	山東測量局	股員	李文輝	李從文

## 財政部布告 第一八八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二次還本，業於一月九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中籤號碼係第零六零號第二七零號第四九二號第七三五號第八九六號等五號。凡持有上項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前列號碼相同者，即為第二次中籤債票。計五千元票一百四十張，千元票九百四十張，百元票六百張，共債票一千六百八十張，合本銀一百七十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三期起至第四十八期止共四十六張。此項中籤債票暨第二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零一十四萬九千元，均定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四二一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劉元 河南密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察哈爾府縣人 住密縣縣政府

武金聲 同縣第七區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河南密縣人 住密縣第七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庇護土劣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元武金聲均不受懲戒

事實

據密縣有冉宗賢者曾任鄉長區長保安大隊長等職作奸犯科橫行鄉曲經河南省政府飭縣緝捕未獲嗣經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隊會縣捕獲到案（旋在獄病故）縣人王執中司俊傑以該縣第七區區長武金聲為冉宗賢羽翼長劉元向流合污置不聞問遂以護庇土劣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同院令據河南省政府報員查復其要旨認王執中武金聲皆非良善之徒冉宗賢一切惡劣行為該二人不能無助為虐為虐之嫌專員公署曾飭縣長劉元將武金聲區長撤除置不遵辦既未能剷裁冉宗賢於先復不能盡力協助專員緝拿冉案要犯於後結息差奸始者地方云云監察委員梅公任根據查復情形對於縣長劉元區長武金聲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覆

介夫王子壯毛思誠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析爲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劉元姑息善奸部分 兩據河南高等法院並覆略稱卷查已故再宗賢其跋處志肆橫行所犯殺人等罪皆係在鄉區長任內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前假借權力機會所爲現任縣長劉元係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呈報就職已在再宗賢離職之後自無事先制止之可能劉縣長到任後再宗賢從未經人舉發亦無檔案可考後奉河南省政府迭次密令緝拿再宗賢等及查封再宗賢家產並解送武金聲於第一區專署應訊等案件劉縣長莫不迅速處理尚無稽延故縱情事至專署令緝曾督勸劉縣長將武金聲區長撤除劉縣長置之不辦一節經函詢專署准復稱拿辦再宗賢之際有攻擊武區長相讓再宗賢者令秘書於接見談話間有誣劉縣長調查武區長有無袒庇情弊既非正式公事自非肯定之詞劉縣長對於辦理再案始終努力尚無袒庇情事云云核閱申辯各節與此亦無不符是被付懲戒人劉元姑就既在再宗賢離職以後而對於河南省政府及第一區專署所有緝拿解訊再宗賢武金聲等案處理迅速復無違誤自未便議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武金聲助惡部分 據河南高等法院查覆聲稱武金聲前後擔任區鄉長等職達八載之久頗得民衆信任在再宗賢勢力昌盛時爲其部屬誠屬有之然訊據該縣第七區所轄境內人民程宗洛李宗瀛等均稱再宗賢所作之事武金聲一概不知他是好人即在區長任內也沒落甚麼不好聽說再區長辦事武金聲給他指出主意再宗賢當區長他上省受訓練去了他後在區部辦事見對於再宗賢無不竭力助成爲其庇護之河南高等法院查復內所稱武金聲專署訊畢飭回各語所部自固可謂是彼付懲戒人武金聲雖曾爲再宗賢部屬既無助惡之具體事實復經第一區專署應訊釋回供職並證以程宗洛等語再宗賢所作之事武金聲一概不知各語未便議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元武金聲均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 武 委員馮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 一 湖北省葉善志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 一 浙江省葉福生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葉福生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葉福生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罪徒刑三月

一 浙江省葉福生行使偽造私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省紀永珍等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 湖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楊南軒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省林寶瑞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詐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福建省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偽造之協豐寶豐順茂隆匯票五張均沒收

一 浙江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方小老五賂誘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賂誘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一 湖北馮錦三因與余成熙求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一分信發號因與張錫坤求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余遠長因與何瑞卿請求交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印江誠等與萬縣中國銀行求借債務暨願款上訴暨請求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貴州陳季露等與陳齊氏等因嗣產及繼承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李仲倉因與中國實業銀行求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麥子修因妻時和與梁欽求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雲南胡萬餘因與王模求借借款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甘培光因與興隆寺鑄認買賣契約無效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東張寶花行因與朱冠軍請求償還棉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三分黃志瀛因與劉理真等求交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三分康樹仁因與王建猷等補認現田所有權上訴暨請求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郵政廳與李楊氏因違還租官灘地產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 一 甘肅劉文龍與呂順哲請求給付貨債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邱六秀與胡安哥請求給付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方陳氏與方子惠請求給付米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方陳氏與方子惠請求給付米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綏遠李占龍與陳學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劉運啓與李長春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親芳與陳錦樓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董張氏與張五子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 一 四川劉仲六因業務上過失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仲六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 一 江西袁正華因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袁正華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發奪公權終身 奪褫復沒收
- 一 江蘇王文生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包孫羊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柴鴻道等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柴鴻道李元福共同販賣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各併科罰金三百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二元折算一日 烟土毛重二千二百八十四兩底膏一包毛重四十兩均沒收焚燬
- 一 江西黃兆麟等因告發劉永元等侵占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牛爾文殺人提起再審一案(主文) 再審之提起駁回
- 一 河北宗漢三等因背信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宗漢三宋才忱各處徒刑三年
- 一 河北沈生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沈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生共同連續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他人墮胎及姦淫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一 山東孫其麟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 一 江蘇李文明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李繩鐸等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金三田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浙江方沈氏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方沈氏妨害風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郭生元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浙江趙延勳危害民國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江蘇李殿餘殺人本院判決住址不明無從移送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字第五九〇〇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 山東丁明忠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明忠罪刑部分撤銷 丁明忠意圖姦淫收受被誘人處有期徒刑六月 共同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二月 臧立中竊宜亭之上訴均駁回
- 一 河北金德昌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 一 貴州魏家仙與李善銘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劉恭揚等與林華強等確認和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樊榮德與樊張氏請交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和豐湯錫字等與介康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南京市土地局與劉啓明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增與王澤民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高長曾與尤厲請求償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陳瑞林與謝和旋行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馬子雲與啟啓永商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鴻濤等與洪思安堂請求交房付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金似蘭與彭誠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益叔等與吳開都等請求終止租約並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春輝與徐翰宇確認買賣契約效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王慈傳等與董文成等請求償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公民朱誠與振南樓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江蘇甘桂昌幫助意圖勸贖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甘桂昌幫助意圖勸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福建邱瑞雲等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蕭作勛妨害家庭及婚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楊傳霖誣告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西粟自才侵占非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粟自才侵占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四川趙恆生等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史介夫因擄嬰勸等詐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立；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傅根龍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陝西楊萬喊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洛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洛瑞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山西管進甫收買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寶源交付偽造銀行券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寶源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 交通銀行五元偽券九十八張農工銀行五元及一元偽券各一張均沒收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浙江李順生別處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三和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鈔明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鈔明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烟土毛重三十三兩 收發數

一山西張七虎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阿泰共同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王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楊增祥等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一湖南李保林等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雲生曹又西王振雲夏忠遠鄧子春施漢生部分及原審並第一審關於李保林鄧子德徐萬臣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保林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鄧子德共同私積處有期徒刑十月 徐萬臣部分不受理 謝雲生曹又西王振雲夏忠遠鄧子春施漢生部分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謝德雲曹建生上訴駁回

一河北康有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黃阿四等因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阿四罪刑及原審並第一審關於黃玉連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阿四共同使人受重傷處有期徒刑六年 黃玉連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陳士珍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福建廖業氏因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周燦階因王品香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周燦階因王品香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一湖南黃自有因營利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自有非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夏水清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夏水清罪刑部分撤銷 夏水清連續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李澤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陳采星等因竊佔他人不動產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許維新等因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西董增德因竊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羅立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鄧守勳因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鄧守勳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 福建胡和尙等與潘元鑾等請求交還子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李壽良等與何富來等水利爭執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裕成釘店與傅師氏請求訂立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施振惠與周厚北空債墊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魏莊氏與陳輝村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 福建劉中增與陳鍾麟確認特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萬健五與高樓亭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印之與徐印金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羅育之等與楊福茂等確認稅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羅育之等與楊福茂等確認稅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李用康與成益銀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祝張氏與蔣金斌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朱雲與朱沈靜芬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乾和裕南貨號與懷泰盛五金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李象榮等與劉自鏡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姚桃三與民生莊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李百川與甘雲鶴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建餘營造廠等與祥茂木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陝西鄒丕丞與袁向權請求償還布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蘇俊記營造廠與陳金和請求償還工程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義興公商號與乾一企業公司地產部請求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徐澤溥與王榮壽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丁禿與王趙氏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向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貳貳伍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寶坻縣民于永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帶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九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銓敘部擬具專註兩省公務員審查登記補救辦法三項決議備案令仰轉行知照由

第四〇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河北煉糖廠資本支出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一號 令司法部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四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行政部黨廳追加二十五年度建築鑑定及補助等費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寧夏省政府呈請另鑄該省豫旺縣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另鑄察哈爾省財政廳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鄂綏靖主任公署呈送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審理吳開濟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吳夏國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陝西貴州兩省改辦捲菸稅日期及年額各該省補助費數目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〇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審核故員蕭蘭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寶坻縣民于永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報啓用印章日期並檢繳角舊印章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〇四號 令立法院 呈爲修正各院部會署等二十四機關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中關於辦理會計統計人員警政權之條  
文案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加以修正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江西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週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薪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樓光來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黃人望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先強兼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賀揚靈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胡次威兼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魯忠修兼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趙次勝兼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龐鏡塘兼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許蟠雲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許宗武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公柱另有任用，黃公柱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成斌爲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趙景爲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趙明遠爲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范築先爲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駿伍爲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阮藩爲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朱玖堃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程起陸兼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王尹西兼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徐亞屏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羅震兼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葛勉兼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晏勳甫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王澤民兼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歐陽珍兼河南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陸軍第十一師參謀處主任劉金奎另有任用，劉金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陳聲聰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張中實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林森  
席  
蔣中正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劉厚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任命張新吾署駐日商務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長 吳鼎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五號呈稱，一據行政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河北省寶坻縣民于永祥等與周德琛等因攤派差款及青團等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海軍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一份附海軍系統表海軍部編制表一份（見第二二五三號本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司法部 院長 孔祥熙  
副院長 居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附式附圖及附錄在鄉士兵守則一份

(規則附式見第二二五三號本報)

行政院 席 林 森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副院長  
何應欽 軍政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函開，

一、據考試院呈，以據銓敘部呈，為粵桂兩省公務員，因過去在特殊狀況之下，於該部舉行公務員甄別審查及登記審查時期，失去銓定資格機會，任用之際，多有困難，現擬擬具補救辦法三項：一、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經銓定資格者，由中央特准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所屬之上級機關現在長官咨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前項登記限期六個月，自中央核定飭知時起算。惟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經截止，上項補行登記辦法，事關延長法定適用期間，且對該條例原規定亦略有變動，是否可行，特請核議到會。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考試院原呈函達，請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石瑛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送河北煉硝廠資本支出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元，係該主管（財政）部擬撥補助該廠虧損之款。經主計處函准該部復稱，其財源與處彙案商辦等語，因請先予核定前來，擬請照數先行核定，仍交主計處與該部商定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 察院 副院長 孔祥熙  
財 政院 部長 孔祥熙  
計 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經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司法行政部經常費支出及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各六萬五千四百元，（月增委任官俸一千八百元，辦公費三千六百元）據稱，「本部事務，日益繁劇，即所管司法收入，亦因整理結果，年有增益，本年度收數達二百餘萬元，較二十年度，幾增四倍，而經常歲出預算，一仍前數年之舊，人少事繁，固感斷夕未遑，即辦公雜費，亦屬異常支絀，例如收發文件，在二十年度平均每月六千六百餘件者，今則平均每月一萬三百餘件，即此一端，可概其餘。現值國難方殷，本部仰體時艱，本不願輕易添派員增俸，然為公務所必需，亦未便因噎廢食，茲擬追加此項俸給費及辦公費，均屬減無可減」，並據另單開明現增員俸，仍在組織法定員額以內各情形，經予審查結果，認為此項增費請求，尚屬不無根據，擬將本案追加收支，照數核定各為陸萬五千肆百元。惟經常費支出，應依向例於本核定案不到之次月起支，仍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原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司法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彙編追加二十五年度建築鑑定及補助等費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司法行政部彙編用途各別之三種臨時支出，（一）該部直轄第一監獄第一期建築費，原列一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四元，據稱建築第一監獄，業經呈奉政府核准，建築計畫，分

六年完成，全部建築費總概算，共需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茲第一期概算，僅為購買基地，及外圍圍牆、門樓等處工程之費。(二)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易培基侵佔案鑑定費，原列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據稱易培基侵佔案內，書畫銅器鑑定事項，極為繁重，上年度辦理未竣，現需延期一年。(三)補助律師協會旅費，原列七千元，據稱係該會代表出席國際律師協會所需。以上三案，均經主計處核無異議，其建築費一案，因未據報分年細數，故該處未便按繼續經費之規定，核其全額。本會審查結果，擬予照案分別核定，計准追加二十五年司法費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補助費七千元，仍連同該部所籌財源(上年度印狀紙工本溢收)彙編追加預算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二號呈一件，據寧夏省政府呈稱該省豫旺縣被共匪攻陷，縣府印信遺失，請即呈請發銷舊大印一顆，俾昭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頒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六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察哈爾省財政廳銅質大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鄂綏靖主任公署呈送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審理吳開清意圖叛變，聚眾掠奪槍械，連擄共同敵人案卷判，並附具意見，擬予更正，請轉呈核定一案，檢件呈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夏國林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陳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陝西、貴州兩省改游捨菸稅日期，及年撥各該省補助費數目，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請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轉請鑒核  
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辦事員蕭蘭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省寶坻縣民于永祥等與周德傑等因攤派差款  
及青團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連同判決書，呈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部長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三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並附舊印章裁角繳銷等情，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五五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立法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司法行政部、銓敘部、審計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處政委員會、振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考選委員會、衛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院、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等二十四機關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中關於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人員以職稱之條文，分別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立法院 林森 孫科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擬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加以修正，並附訂在鄉士兵守則六項，請轉呈明令修正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代 何應欽

##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八顆，文曰，（一）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銅章八顆，文曰，（一）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八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需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師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六八師	軍醫	王建國	王立山	
第七十師	軍醫	陳德高	陳德峰	
第七七師	軍醫	張世昌	張倡旋	
第七五師	軍醫	陳·器	陳葉敏	
第七三師	軍醫	李墨林	李墨霖	
第七五師	軍醫	劉振東	劉鎮東	
第七七師	軍醫	楊振邦	楊炎輝	
第七三師	軍醫	劉柏青	劉柏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四二三號二十五

甘肅定西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甘肅天水縣人住定西縣政府  
 被付懲戒人黃健宇 甘肅定西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甘肅天水縣人住定西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健宇降一級改敘

事實

該被付懲戒人黃健宇為現任甘肅定西縣縣長被自稱縣民代表王正中等向監察院甘肅專署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具呈指控有嗜好甚深剝削人民濫受賄賂擅用刑罰等情事監察使嚴愼生派員嚴查據復原控各節有非實在者外以該縣既設有司法公署縣府本無兼理司法之權乃該縣長利用人民法律知識之幼稚擅理民刑訴訟案件並邀同縣府科長會審以致違法判決刑罰濫罰整編百出雖原控所指被刑罰諸人不敢出而聲明然該縣長欺民之惡遂背明令破壞法權有口莫辯至於縣府科長之貪污不逞各方噴有煩言警察隊長之舞弊詐財該縣長亦承認不諱均未聞予以相當懲處仍然供職縱非有心包庇亦屬監督不嚴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魏寶錫王獻張善淵審查認為違法失職二咎俱備應即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均會

## 茲析爲二部分審究之

(一) 違法部分 按被付懲戒人被迫擅理民刑案件應否負責當以究竟有無此項職權爲斷據申時務稱查甘肅除秦蘭平涼天水武威河泉等縣法院審判檢察組織完備。縣府對於人民訴訟無論民刑毫不受理外其餘各縣因經費無法籌辦設司法公署委任審判官而檢察官一律由縣長兼任係由高等法院多年判令規定凡屬地處窮僻事務繁雜保民事者歸司法公署受理凡刑罰案件以及行政事件者歸縣署受理俟偵訊終結罪名成立始送司法公署判決定罪如行政事件經縣長訊明即可處以完事不能一定敷衍故意使民亂累似此情形通省皆然倘一縣特別習背多年習慣勢必民怨沸騰上下交誼實屬有違職責云云本會同甘肅高等法院派員查復即稱查該縣有行政司法之別前經。又有民刑之分甘肅各縣除已設法院之地方之縣長僅受理行政事件外其餘有司法公署併分之縣長兼任檢察官其職權與刑民事訴訟法上關於檢察官而限之規定相同查西司法公署成立有年歷任縣長皆兼任檢察官則現任縣長董健宇亦屬當然就其控訴(指王中等原控)越權受理妨司法等第二款所列各項輕調查後經查明等三案均係刑民事範圍該縣長董健宇依法偵查依前開論述自屬正當至高登志一案則係係行政事件範圍該縣長董健宇爲之受理更無可議惟楊子才一案於受訊後勒令和解固屬咎有應得然最後復批向司法公署狀請審判亦不能以此有所吹求而認爲越權妨司法等語稱被付懲戒人亦無過案濫調情事查甘肅設有司法公署併分依法合規定以縣長兼任檢察官該被付懲戒人受理刑民事案件進行偵查自無不合至刑訊一節固甘肅高等法院派員實地調查報告即經鄭德明楊子才石精如各案據各該當事人供稱係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李定九之所爲漆光彰一案係縣長董健宇之行爲然經檢查卷宗悉無記載而又係片面之詞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則本件均在不能證明之列自不敢遽爲認定云云既無積極證明即未便以刑事責任相繩惟遼同科長會審一節不惟監察使署調查員黃澄淵認爲確有其事即甘肅高等法院查復文亦明明有科長李定九訊問被告情事被付懲戒人兼任檢察官職務對於刑民事案件自應別表偵查以重職責乃擅邀科長會審或竟假手於人違法之咎百喙難辭

(二) 失職部分 前監察使署調查員黃澄淵報告稱行政警察實爲甘肅各縣最壞最擾民之弊政凡充政警者多數爲當地之土棍地痞流氓且其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爲烟癮甚深之徒每縣多至五六百名少亦一二百名且縣府無不給給薪米其食家及個人吸煙衣食等費全靠受派辦差敲剝人民所得以維持由是可知該縣(指定西而言)被控之兩隊長郭繼順(原任景谷縣)及王國佐亦是一丘之貉詢諸該縣縣長亦承認此兩人不但不好但未有严重违法之事且云縣府辦差倘一天未能改少縣府未能根本改良(指增加行政經費及公務員待遇)這和罪惡與毛病無法改除等語查政警辦案需案最爲擾民且通全省各縣因政費支絀未能革除此種陋規惟被付懲戒人既爲親民之官如何設法整飭解除民困乃竟置無根本改良則法不啻自忘其職責又查該

縣曹欽明與馬繼駿涉盜一案雙方和解了事警務隊長王統一仍有宿案費用情事據甘肅高等法院調查員傳訊曹欽明供稱我們將事和解後出了和解費洋十五元交給二隊隊長王統一等語身為隊長而猶復藉案需索該被告應成人竟毫不覺察加以懲處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告應成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霖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祈麟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陝西杜緒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杜緒發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一河北陳武忠賂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武忠共同意圖盜淫賂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武忠連續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胡仁喜危害國民國防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浙江毛作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蔡正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正昌罪刑部分撤銷 蔡正昌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五年

一山東孟慶才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北崔寶新強姦本院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抗字第三五五號裁定應對再抗告人

為公示送達

一湖北譚文治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譚文治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浙江周王氏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王氏販賣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周王氏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烟土連紙包八兩五錢沒收焚燬

一湖南周融榮因李庠生變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王青山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 一 河北劉謀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祖德營利賂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祖德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宋桂園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河北張豫溫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石賢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安徽金梅村詐欺取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 一 河南張子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張子玉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戴受相賄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受相部分撤銷 戴受相宜圖使與他人結婚而賄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湖北蕭贖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贖元罪刑部分撤銷 蕭贖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江蘇張培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山東于京文幫助贖人剽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京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 一 山東畢華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之通用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畢華齋罪刑部分撤銷 畢華齋意圖共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之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銀幣二元偽角票二元八角均沒收
- 一 安徽成劉氏因周文彬等竊盜及私禁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葛李氏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山西史佐清吸食鴉片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蘇劉萬葛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萬葛共同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 一 湖北項明卿等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 一 江蘇省馮志明因馬鴻生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馮志明因馬鴻生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省鄭啓堯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省曹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曹張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張氏共同殺人處死刑(公權終身)
- 一 安徽省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方佑年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福建省洪德蘭因陳國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省丁紅計強盜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省王瑛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 一 江蘇五分商錦元米行因與福祥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莊惠伯因與泰昌祥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羅鵬齡因與恆發裕等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西覃英常等因與黃漢章等確認嶺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貴州馬道繼與馮叔重因契約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三分湯王澤芳因與劉陳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瀘縣地方法院執行被上訴人與湯正議求償債務一案就上訴人分得之油榨房及四龍嘴田畝所爲之執行行爲撤銷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五分孟王氏因與孟兆起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馬福泰因與陳和祥正項請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馬福泰因與陳和祥正項請求償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郭青庭因與胡祥孫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梁廣泰因與彭火小學欠債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隆棠與李序等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石兆祥等因與劉環等確認莊產所有權及請求交付租子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一分長樂空張權因與劉商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朱子清因與李也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忠厚堂李紹唐因與郭季耘請求清算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 一江蘇嚴冠三與大夏汽車公司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葉傳漢與總輪棉織廠求償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蔡方貴與王翰卿求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周傳芳與津浦鐵路管理局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子貴與泰利公司求償欠租及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曾獻章與郭景記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慶心合號與鹿融堂等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車連科與范寶興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震興與馮順伯等為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陳彭氏與陳愷請求確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楊勝春與楊聯春請求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侯仲銘與神州藥房為房屋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成余氏與成朱氏請付膳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唐兆榮與唐深德請求查閱賬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姬紹文與馮玉容請求查閱賬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清貞與韓鴻賓請求清費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許家驥與德盛裕等為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坤山等與陳繼記等為求償欠租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四零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四零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貳貳伍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令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四三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由該會核定核議委員和領公中聖區區黨再荒費二十五年年度黨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由該會核定財政部編具二十五年年度統稅經常歲入暨貴州院西南省補助費經常歲出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由該會核定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度寧夏省推廣統稅補助費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七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由該會關於青島市二十五年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決議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由該會關於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彌補歲入虧短概算案決議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六號 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報廣東僑務處改組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七號 行政院

呈繳前全國航空建設會國防官章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一〇八號 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湖北省地政局印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一〇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由遼江蘇省第九航空隊司令部所收唐禮法等刑案呈准予照例執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二五號

-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二十六年元旦發動案內李祖權一員更名祖華轉請審核更正備案照准由
- 第一一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請假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籌河南省扶溝縣縣印印被轉飭另鑄由
-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以各類所得稅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關於我國批准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等六公約業經飭據函准國聯秘書廳在案

登記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在平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徵截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青海省公路處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撥將西北勒匪總司令部裁撤派顧祝同為西安行營主任又駐甘綏靖主任朱紹良辭職駐甘綏

靖公署應即撤銷派王樹常為甘肅綏靖主任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第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擬

予撤職留任業已分別發表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鐵道部京贛鐵路宜貴段工程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二二四九號本報更正



# 法規

##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派。

第二條 沿河各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宜。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二·關於督察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四·關於沿河電信汽車路等交通運輸事項。

五·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規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察、視察、監催工程、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茲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第三師參謀長阮永祺呈請辭職，阮永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朱熙麟為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祕書徐殿甲、陸鼎吉、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秦豫銘、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張悅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解幼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梅馨、周建章等二員免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編送綏遠省和碩公中墾區歸蒙押荒費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壹萬陸千壹百捌拾肆元貳角柒分叁釐，係由實業部遵照行政院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編造，據說明：綏遠省政府選定達旗和碩公中地畝四百餘頃，為東北陣亡將士遺族墾區，該省放墾向例，應照荒價總數之三成五，撥歸蒙旗，此係政府對於該項地畝依例撥蒙旗之押荒費等語，呈院轉府，請予先行核定前來，擬即照數核定，由財政部籌定財源，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遵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實業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行政院院長	主席
林雲陔	吳鼎昌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二十五年年度統稅經常歲入暨貴州陝西兩省補助費經常歲出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經財政部與貴州陝西兩省政府商定，將該兩省推菸改徵統稅，取銷地方稅捐，並按照該兩省以前徵稅情形，核計年撥貴州省貳拾肆萬元，陝西省玖拾萬元，並經呈報行政院備案。茲據財政部編具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十個月新增統稅歲入經常概算，原列捲菸稅玖拾伍萬元，又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原列貴州省補助費貳拾萬元，陝西省補助費柒拾伍萬元，依例遞轉前來，茲經審查，擬將收支概算，概予照數核定，統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貴州補助費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陝西補助費部分，暫准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寧夏省捲菸統稅補助費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萬元，據該主管（財政）部稱，「前因取銷該省捲菸稅捐，改徵統稅，經商定由部年撥協款十萬元，並經列入本年度國家預算在案。茲准該省政府函稱，該省地處邊陲，年遭匪患，經濟極感困難，且因捲菸稅捐撤銷，預算不敷甚鉅，自係實情，擬請如數追加，仍俟籌畫抵補財源，送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經主計處核轉前來，擬准予照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語，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一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市官營事業，計自來水廠、船塢管理處、碼頭運輸管理處等三處，本年度收入幾達二百萬元，較上年度比增一百二十餘萬元，而盈餘共計六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一元，業經轉入普通概算，自無不合。擬依原列歲入歲出各一百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元，予以備案」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彌補歲入虧短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市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概算，前經本會核定收支各爲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在案。茲據聲明，該市因華北走私影響，以致短收，又因華洋雜處，地當衝要，際此外交緊迫之際，措施尤宜周備，不能節縮支出，自屬實情，擬請以該市官產抵借七十四萬八千元，列作臨時歲入，以資抵補，尙無不合，擬予照准」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五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呈報廣東僑務處改組成立日期，除指令備案外，呈報核由。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十六號呈一件，據前全國航空建設會呈，為該會結束事務，現已辦竣，呈請截角廢防官章，請予核銷等情，轉呈核，飭局銷燬由。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十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湖北省地政局印章等情，呈請鑄核，飭局鑄發由。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制戒煙犯唐禮法等罪刑卷宗，檢同原件，轉呈核定。奉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及附呈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十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二十六年元旦發給案內李顯權一員，更名顯權等由，轉請鑒核更正備案由。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會水字第四零二三三號呈一件，為轉報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請假視事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爲河南省扶溝縣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鑄發新印，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擬

副 院 長 孔祥熙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及組織系統表行政經費表表，請鑒核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擬

副 院 長 孔祥熙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十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各類所得稅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同時起徵，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關於我國批准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等六公約案，業經飭據函准國聯秘書廳復稱，已於十二月二日在聯登記者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外交部	部長	張羣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六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在不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三十九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呈送該省交通處暫行組織條例，經飭據鐵道、交通兩部核復修正，除將原標題修改為青海省公路處暫行組織規程外，抄同修正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

呈一件為擬將西北勸匪總司令部裁撤，派顧祝同為西安行營主任，又駐甘綏靖主任朱紹良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駐甘綏靖公署應即撤銷，派王樹常為甘肅綏靖主任，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兼第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附和西安事變，擬予撤職留任，呈請鑒核由。  
呈悉。業已分別發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鐵道部京贛鐵路宣貴段工程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京贛鐵路宣貴段工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京贛鐵路宣貴段工程局局長之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四二四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嚴智開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河北天津人 住北平燈市口八十四號

劉伯傑 同校事務主任 男 年三十八歲 河北張家口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嚴智開書面申誠

劉伯傑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嚴智開即嚴季聰原任天津市美術館館長於二十二年一月經教育部聘任為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被付懲戒人劉伯傑充任該校事務主任被明雲等呈控有嚴貴公幣擅改教室串同舞弊工場閉圖書不全給薪無準擅支津貼修繕濫利改名兼職浮支旅費廢置私產及其他購置浮濫等情事經監察院轉行河北區監察使署派員分款查復并查明劉伯傑於改建校屋案內確有私受包工復與木廠酬金二百元之事監察委員劉侯武審核調查結果以該校長嚴智開曾兼任天津市美術館館長兼領薪水實屬違背法令且常不到校而各教授待遇又不平等以致激起風潮實屬失職再該校事務主任劉伯傑私受復興木廠酬金二百元假公濟私殊屬濫職而該校長嚴智開事前不能嚴加督察事後又不予以處分更屬濫職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高魯如蝶生毛思誠審會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嚴智開部分

關於被付懲戒人嚴智開兼職一節 據天津市政府函據社會局查復稱嚴季聰即嚴智開係天津市美術館之創辦者自十九年九月即任為該館館長以後該員又奉教育廳任為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當時曾向前教育局長高品辭去館長職務惟以該員確係辦理美術館之適當人材又以該館一切設施計劃尚未完成未允所請本年（指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奉到鈞府中字第一九三五號訓令事務官兼任其他職務不准兼薪等因當由本局令知該館遵照該館館長已呈請停支薪水改為名譽職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之兼職既有特殊原因自難加以苛責其兼薪一節經本會函准教育部派員查復略稱該被付懲戒人在天津市美術館

月薪一百八十元自去年(二十四年)七月起自動減薪二十元捐充該館購置費自本年三月起改為名譽職等語核與天津市社會局查報內相符合查公務員不得兼職兼薪在兼職條例已有明文規定並送經國民政府申令有案該被付懲戒人嚴智開即嚴季聰兼職兼薪自有不合惟查被付懲戒人自奉天津市政府訓令不准兼薪後即改為名譽職並仍盡力於館務衝衡不無可原而常不到校一節復准教育部派員查復稱嚴校長辦理該校大體尚屬盡力所聘教授亦多藝術界知名之士惟因該員血壓太高有時因病不能到校校務或稍受影響等語是該員因病有時不能到校尚非無故曠職自難認為廢弛職務又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校職員另有津貼以引引起待遇不平之讒經函准教育部派員查復稱該校教職員津貼一項即係二十三年度預算所列特別辦公費計校長一百元秘書事務主任文書員各二十元出版員註冊員軍事教官各十元二十四年十一月部令指示職員除支本俸外不得再支津貼該校遂將校長秘書兩員津貼取消其餘五員之津貼一律改為薪俸等語查各機關職員津貼一項早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七月第六三一號明令停止該被付懲戒人向復支給津貼自嫌未合據經部令指示後即行分別取消改正然事前擅自支給要屬咎無可辭

## 二、劉伯傑部分

據河北區監察使署調查員何潛報告查得復興木廠流水賬內載明酬謝工程師劉濟久一千元又酬謝劉主任二百元確屬實在并取有該廠季墨儒證明單一紙惟該被付懲戒人劉伯傑中時略稱該廠經理季某曾東約在東興樓飯館便酌席間有擬酬謝之說當即拒絕及後專人送來紅色封套內儲鈔票二百元始知仍係酬謝劉到送還取有退回收據可證等語當查是項酬金該劉伯傑既已送還何以該廠流水帳仍有此記載不無可疑經函請北平地方法院傳季墨儒訊問究竟去後茲准函送筆錄據季墨儒供稱送給劉主任二百塊錢作為是吃飯的意思不是他要的記在流水賬上登去時劉先生沒在家他太太收下了次日他派管差的人來又將錢送回來了我沒在家櫃上司機的寫的收條收在總賬上了因為流水帳簿寫到頭上了再沒有地方寫了等語并經吊閱流水簿及總賬簿無異取具季墨儒證人結前來查復興木廠送給酬金經該劉伯傑拒絕收受予以退回既據該廠經理季墨儒具結證明核閱賬簿相符自難認為有受賄嫌疑該被付懲戒人劉伯傑應不受懲戒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嚴智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榮

委員畢鼎霖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 〔浙江杜長林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王鐵嘴外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帕爾爾普洛司庫關夫等因僱運等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帕爾爾普洛司庫關夫等因僱運等公共危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詹小法擄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罪刑及恐嚇贖金等法全部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詹小法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勒徒刑五年合以原處兩個恐嚇罪刑執行徒刑五年六月〕
- 〔江蘇馮承捷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江蘇劉寶龍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王日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王日和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顏也愚等與顧氏族會請求付租止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王子端與浙江旅汴同鄉會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南京市土地局與王南峯請求交地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棧貼店與公益錢莊等確認典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劉良與陳森順木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江西華泰銀行清理處與傅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孫孟剛等與陳俊青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裴榮祖等與潘鹿門等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金幹臣等與梁輝庭求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夏玉山與周華清等請算賬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郭蘭芳與黃木齋等請求止約付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王金森等與劉黃氏等請賠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王金森等與劉黃氏等請賠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吳淑林與鄧陽教育局請還押金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金庚呈與協豐公司求償欠租及就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羅益興在雜與葉蘇氏等執行與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趙嚴氏等與陳其容求償損害及給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察哈爾高永海等與王恩浩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一 河南陶小葵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小四陶繼康陶春泰陶秉罪刑部分撤銷 關於陶繼康陶春泰陶秉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陶小四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葉大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葉大嘴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 河南徐同公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同公岳桐林岳西海岳三海結夥三人以上連續搶奪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

一 河南徐同公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吳元准等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李孔書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王成海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夏適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江蘇劉允棟使人受重傷因而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允棟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六年緩刑六年 兇刀一把沒收

一 河南張張氏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南張鳳吟即鳳賓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南韓其華因行使偽造銀行券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江西丘上官氏傷害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丘上官氏傷害人身體處罰金八元如易服勞役以兩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一 江蘇劉同富因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同富預謀殺人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河北尹崇甫因詐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尹崇甫連獲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  
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一 河北尹崇甫因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董和尙仔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和尙仔董干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四川羅錫氏自訴羅國安等偽造文書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湖北馮啟氏等妨害風化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馮啟氏管福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馮  
啟氏管福喜幫助引誘婦女與人姦淫各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

一 江西樂式谷等因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劉羽清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白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白張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 江西胡雨亭與蕭德堂終止租約情債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呂快與陳仁澤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陳仁澤與呂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葉叔芸等與益豐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王仁甫與王陳氏請求交還積算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子相與鄭以順請求交入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竹君等與王雨村請求償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楊炳與楊張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蕭德堂與胡雨亭確認無鋪底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本報更正

本月十一日第二二四九號本報第三百第七行，及第七頁第四行，「再訴願決定」五字下，各漏列「訴願決定」四字。  
特此更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前街三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南京前街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所頒布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貳貳伍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第五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行政院請將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內全國航空建設會等機關經費改作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經費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太原綏靖公署呈請另鑄該署國防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答巴租廉領事高澤光委任文憑轉請簽署及覆准予辦案由

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山東省政府擬請增設該省四五六七各行政督察區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道財政三部會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饒靈縣東焦村正太鐵路擴充暨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玉溪縣屬被水沖淹不能墾復地畝請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襄陵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發給糧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送修正河南省開封城關區地價稅徵收規則及徵稅票式樣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國際冷學會公約修正案我國業已簽字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商邱縣政府濟川大印日期附繳截負銜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內據軍政部呈請頒給易世芳陸海空軍褒狀一案照准由

第一三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張香生聲請兼在高要地院轄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曹銘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報律師顧祖瑛等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刁家仁請撤銷膠縣堂區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莫易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復律師汪孝書先後改兼執務區域情形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百譽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李祖虞聲請兼在吳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良 呈報律師壽功德聲請改兼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可權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計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陶同杰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張瑞澄另有任用，張瑞澄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徐翰青呈請辭職，徐翰青准免本職。此令。

派嚴明為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呂漢勳為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三團團長嚴明另有任用，嚴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周調陽、楊熙靖、張餘汾

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舒國華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樊國樞署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莊禹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林堪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馬永鏗署甘肅省政府

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馮以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孫有麟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宋賢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張丹如為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第十五師參謀羅契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嘉善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內政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鄭森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實業部 長 吳鼎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查核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行政院請將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內全國航空建設等機關經費，改作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經費等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原案送附行政院函稱，一中國航空協會與全國航空建設協會合併一案，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業已合併組成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編具二十五年九個月預算，計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元，擬即以全國航空建設會預算除額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及由軍務費撥充中國航空建設會經費項下劃撥九千五百元，一併移充」。查核尚無不合，應請准予備案。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閱，轉令知照」。

此令。

分別轉飭知照。  
院特備審計部知照。

審計部	財政部	軍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主席
部長	部長	部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林雲陔	孔祥熙	何應欽	于右任	蔣中正	孔祥熙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二五五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公二種字第四一號是一件，據太原綏靖公署呈為該署關防，啓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換發以昭信守等情，轉呈呈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答巴租羅副領事黃澤光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請建長簽署蓋圖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文憑經已簽署蓋圖，應即發還。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以統屬山東省政府擬請增設該省四、五、六、七等行政督察區一案各情形，請核示等情，似應准予設置，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十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懷慶縣東熱村正太鐵路擴充醫院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屬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擬修正商會法施行規則條文，抄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二十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玉溪縣屬第區大小矣野地方被水沖淹成河，永遠不能墾復田地，自二十四年起豁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長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清冊呈報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十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襄陵縣屬胡村、齊村等村二十五年棉稻秋不被水被蟲蝕土燒成荒地畝，請緩錢糧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四本，呈報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三十七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請遵令修正河南省開封城區地價稅徵收規則及徵收稅票式樣，請鑒核備案等情，核與內政財政兩部審議意見尙屬相符，應予照准，除函原附各件，呈請鑒核備案外，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財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七十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國際冷學會公約修正案，我國業已簽字，轉呈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交 部 部 長 張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六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商邱縣政府應用大印日期，附呈裁角套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政部呈請知給易世芳陸海空軍褒狀一案，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易世芳准予頒給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八四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立法院 席 林森

院長 孫科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香生聲請兼在高要地院轄區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尙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八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曹銘傳聲請登錄指定歙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

片清單附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零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蕭祖瑛孟昭日鄧沛霖汪博泉陳漢英等五員先後辦

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二二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刁家仁請撤銷膠縣兼區執務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三六四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莫易珍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  
附呈名稱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汪孝書先後改兼執務區域情形新鑒核由

呈悉。前呈律師汪孝書改兼奉化執務，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養甫聲請登錄指定廣州臺台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附呈名稱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十二月三十日第一零七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祖康聲請在吳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七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蔡功德聲請撤銷懷寧案區改為蕪湖兼廣德縣司法處  
執務附呈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警字第四二五號二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袁方之 現河南鄆陵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河南睢縣人 住鄆陵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方之罷職二次

事實

緣河南鄆陵縣旅汴同鄉會劉文若等向監察院呈訴該縣縣長袁方之貪任尸曠肥己殃民等情一案經同院令據河南山東監察區暨  
察使署查復山監察委員朱常章據河五款(一)違令租劣(二)不禁毒品發現煙苗(三)不治土匪(四)擄票累民縱警劫贖  
(五)縱警逞兇以違法失職等詞連同該縣前壯丁總隊副隊長胡世昌一併提案予以彈劾監察委員程運鳳等審查成立一併移  
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竊付懲戒人原爲袁方之及胡世昌二人除胡世昌係壯丁總隊副隊長(保安隊委任)非本會管轄範圍應不受理外茲將袁  
方之被劾各節分別論究於左

(一)關於違令租劣部分 原彈劾案稱查該縣壯丁總隊副隊長胡世昌招收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壯丁武裝巡查隊不敷之額雖  
經各區長會議公決有紀錄在案但未經縣府呈請河南省政府核准擅自招募兵丁手續殊有未合至向全縣每縣撥款四十五  
元撥付與各區長會商保警備給養之煙價但以此款供給擅自招收士兵之給養究非適法追公民洪起龍等於第二區視察團處  
鄭時向該團呈訴胡世昌吸販毒品煽兵自衛團團民欺詐欺取假公濟私濫等充數等六款當經批交縣府查辦該縣長對於該  
兵自衛團團民財兩款呈復上審多有代爲文過之處其對於詐欺取假公濟私濫等充數等款則並未偵查核辦擅自募兵派款  
亦未予以懲處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查本縣壯丁隊副隊長胡世昌招收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武裝巡查隊不敷之額彼時  
縣內係奉河南第五區保安司令徐登副司令袁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命令第二項鄆陵縣城防印縣壯丁武裝巡查隊於十二  
月二十一日接防第三項所有接替保安隊防務之壯丁武裝巡查隊其伙食費用遇保甲條例辦理旋以保安隊開設在即曾令各  
區每區繳納抽調武裝巡邏隊一名交由壯丁總隊部編制接防至招收保安隊編餘士兵補充壯丁巡邏隊之額乃各區長與壯丁隊胡

副隊長之會議其款四十五元縣府備遵照區保安司令部令第三項令各區照保甲條例第三十三條壯丁隊協助軍警等  
抵禦亦即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分飭鄉團巡邏在卷其將給養費備補係各區長與副隊長之會議追經縣長查覺後立將該副隊  
長胡世昌申斥並限令遵照保安司令部規定仍抽調武裝壯隊巡邏隊分以調了事易其槍枝或係土造或多殘缺致難實現又未  
敢先予解散致誤城防迨至二月底訓練壯丁隊到縣即將該編餘士兵一律遣回而胡世昌之副隊長原係保安處委充旋亦辭職  
無從處分至胡世昌之被訴詐欺出案會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縣傳訊依法處分(附呈抄呈省府指令八三三五號)  
假公濟私案則查明土膏行店原為公記經理人備白蘭產並不干胡世昌(附抄呈土膏行店申請書一册)濫竽充數案胡世昌  
自壯丁隊副隊長去職後財委會委員長亦即改聘各等語核與監署及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調查報告大致均尚相  
符卷查附呈各抄件亦難認為非屬事實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胡世昌被訴各節除招收編餘士兵及給養總價(原案稱濫罰民款)  
之二三兩款係經各區長會議為維護城防起見暫時未予深究旋即遣散取消外其他如一四五六等四款或經傳訊依法處  
分或經查非是實一一呈報省府又或經隊長去職另行改聘即如第一款中之胡世昌吸食鴉片一項據上各調查報告亦均稱被  
付懲戒人當即遵批將該胡世昌送交縣立醫院勒戒七日即行戒絕有縣立醫院證明書可證等語是徵被付懲戒人對於該胡世  
昌尚非徇情故縱一味袒庇可比惟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於該縣城防及給養總價事宜事前既未能躬自督責辦理任聽各區  
長及胡世昌之所為事後復不據情呈請保安司令或省政府核准均屬非是又對於胡世昌戒煙之後毫不加以深究亦有未合適  
法失職之咎皆無可辭

(二)關於不精審品發現煙苗部分 原彈劾案審查廳認毒品在余前縣長任內曾經雷厲風行嚴加禁止販賣吸食者稍行斂跡該縣  
長袁方之到任之後以辦事和平嗜毒者無所忌憚雖經緝獲毒品犯二十餘名但據監署調查報告該縣三次登記人數不過二百  
訪之民衆謂毒品現在仍有小販鴉片除土膏店兩家外仍有私賣者民衆染煙嗜毒者仍頗不少而縣民周連澤等因復發現  
煙苗被科罰金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審稱查得品考倍極猛烈奉令查禁功令夜嚴轉長之查拿多案解送許昌專署已奉委查  
實無如本縣未兼軍法官以致僅能緝捕無補訊辦原詳人遂既為不督未免誤會至煙苗發現乃係二十四年元月甫經出土即被  
查獲極在縣長出具煙苗淨絕切結之前嗣後奉第五區專署委查與河南省政府派員檢舉均無一株發現若云煙毒之積存則縣  
長自愧德不足以感人際此豫省尚在剷除煙苗當將長處雷周連澤之時莊鄰向未一載驟云肅清亦或時間之不許等語是被付  
懲戒人對於劾文所稱各節均非否認查被付懲戒人蒞任未滿一載先後登記煙民二百名各獲毒品犯二十五名勸令入戒煙成  
毒所戒癮者共九十九名(見監署調查報告)至於周連澤等境內發現煙苗數株或科罰金一節又在該縣出具煙苗切結之前  
(見專署調查報告)尚非一味廢弛禁令者可比縱令對於一二小販及少數沾染煙毒之犯民未能一律肅清稍有未合原情酌  
理似難課以何項責任

(三) 不治土匪部分 原彈劫案稱兇徒張得勝等各懷短槍潛入城內查獲恩遇當被獲匪徒得以持械入城圖謀不軌是微該縣長平時對於城防不無疏忽又該縣四鄉匪風仍熾有賊三官寨等專事原控縱匪殃民雖非專事防務廢弛要無可諱云云被告懲戒人申辯書節稱查本縣三官寨在許昌以東其失陷為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由扶溝縣白潭經保安第二團追擊軍入(抄)河南第五區保安司令徐代電)可證該寨係鄰扶交界第一高阜民借地勢修築築垣平素蓄存儲糧食衣物以作儲蓄其中壯丁不過十數人似亦寥寥匪乃因被追而竄入縣長派隊往勦與之激戰半日該匪逃赴尉氏填台嗣經保安團包圍始行潰散如張得勝蔣松等雖先有變城之議僅至城門橋外即被警士查覺次第捕獲四人該夥原係土匪拿獲其四已超過半數首犯亦均就擒是以呈蒙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記功有卷(抄)是河南第五區專署令)各等語位閱抄呈各件所稱尚屬不無可信是被告懲戒人處理以上各匪案成經奉命會剿驅竄入匪徒(指三官寨案)或經事前發覺捕獲匪首多人處以極刑(指張得勝等案)豈非盡屬未雨綢繆究係臨時應付有方至捕獲張得勝等之地點是否均在城門橋外抑係城門以內申辯縱與所助不甚相符究難據彼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四) 關於斯派累民縱警勦案部分 原彈劫案略稱查該縣長因保安隊編給官兵案餉甚急乃召集縣政會議決議責成各里書先各措繳現款若干三次斯給票贖八百餘兩避原控分肥勾結云云尙未查有實據然違背徵收規矩私自投權不准擄票之省令情節已屬顯然又查政警隊各棚警目下鄉催款每兩按六元八角五分計算實際有藉此需索川資情事云云被告懲戒人申辯書稱查二十三年十二月保安隊奉令調改編以五百兵士縮至一百八十名遺散人數已過大半既為結束之期餉項亦宜清理並奉第五區保安司令提編遺費二千元適當各年丁漕皆將精數零星小戶僅比實難編遺費用固屬緊急而士兵之欠餉亦為刻不容緩當地士紳自視情狀無法維持方肯開會起程其所收之款則皆撥發保安隊薪餉與編遺費安敢付與編給士兵若政警僅據被控會將隊長秦福撤職警士開革數名予以懲罰各等語是被告懲戒人對於以上所助各節雖未概行承認而其違令擄票徵收約束政警雙方等情已屬毫無可疑被告懲戒人身為縣長縱令奉命提款在急亦應妥籌良策無累鄉民乃竟擅自擄票起程任聽政警需索縱令所收遺費撥發保安隊薪餉與編遺費並未發給編給士兵屬實亦難解免其違法失職之責

(五) 關於縱警逞兇部分 原彈劫案稱查該縣第六區聯保主任劉達青呈訴該縣政警班長陳天德需索差費及毆辱等情一案該縣長不傳不訊詎免袒縱之咎云云被告懲戒人申辯書稱查聯保主任劉達青訴陳天德一案乃為催收倉穀對達青騷擾不見按諸原狀只云各處尋找在伊門口吠叫並未供及毆打倘如致傷先須請驗傷痕亦必另用刑狀何乃仍遞行政狀且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批飭派案廳偵訊奪即該該管第六區長趙位庚以事出誤會業經和解懸子撤回原(抄)是趙區長原呈)前來案既撤銷故爾未訊(語)上項申辯雖與監督調查報告微有出入檢閱專署調查報告尚屬相符是被告懲戒人對於該陳天德被控一案處理雖有未週而該原告劉達青既不投訊趙區長又從中和解懇請撤銷且據專署調查報告該陳天德與劉達青雙方雖云動

武徵此均無偏頗等語案情究非重大被付懲戒人予以不寬似難認為不合未便議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袁方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吳若愚

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霖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福建張氏宗嗣自前總自與王鼎坤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勸業銀行與米節遠當請求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懋生與陳吉空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吳應柳與陳境等請求返還遺產及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王壽觀與陳境等請求返還遺產及確認處分行爲無效並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俞文研與葉敬之請求清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黎爾廷與黎茂才等請求認認宗譜無效及準湖案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江蘇王芝卿與俞仲卿請求返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費九河與姚禮高請求返還貨物傢具及賬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周南堂與蔣碧孫請求返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王乃欽與王孫氏請求返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顧文溪與施福慶未信租金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胡德氏與熊殿其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鄧子良與劉樹言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周盛安與清輝等執行買賣執售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伊得富等與陸全等請求給付租金及交還土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潘雲氏與潘廷氏確認繼承發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浙江王吳法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吳淑芳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吳淑芳共同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三百元以並拘使人交付所有物暨共同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部分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八月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德鶴等自訴沈慶堂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郭秀清訴因王福生傷害控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崔發昌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崔發昌等侵佔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周金壽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金壽侵佔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湖北賈發等殺人罪上訴案(主文)判決關於羣發任天一任天文罪刑部分撤銷 單發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磨手槍一枝沒收 任天文及羣發以人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任天一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楊華新等重婚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重婚相婚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董訓令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獻廷等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獻廷陳樹如罪刑部分撤銷 李獻廷連續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 陳樹如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房古鰲吸食鴉片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東劉廷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南萬亞祺墮胎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河北董芳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董芳預備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尖刀一把沒收

一安徽徐金保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金保遇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江西袁養恆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陝西李吳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 湖北陳鶴壽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鶴壽連續侵占農務上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 湖北陳鶴壽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劉氏因高懷義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河北劉毛氏賄誘營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王大敏等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湖北陳王氏因自訴陳繼周背信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門大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門大邪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 綏遠高人俊等妨害秩序等罪原檢察官及高省吾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高省吾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何欣富行使變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欣富行使變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 福建吳煥鑒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煥鑒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 偽造真契一紙沒收

一 福建吳煥鑒行使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均撤銷 被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駁回

一 河南劉有德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賀克齋教唆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 浙江劉國楨背信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金志輝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春榮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河南高雲遠侵占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元李氏等粉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東劉翠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翠吉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身合以原處傷害人身體罪刑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兇刀一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任義林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 一 河南省郭清漢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省吳萬勝等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東省孫蒙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山西省何米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浙江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張阿福等結夥竊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浙  
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一 四川魏沈氏與魏大姐請求交還田地抗害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昌記與黃潤生求償存款再抗害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吳正楷與吳卓氏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楊玉芝與楊華榮因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勵荷艇與南滿公報銀行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陳為祺與陳九福為確認田產所有權及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蔚符與華通號為假押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佳臣因徐光劍因請求解約追租並請救助再抗害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馬明安與馬泰氏請求支付租金生活費并返還錢籃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侯忠祥與大來機器冰廠求付貨款抗害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文姓與劉信惠求償債務抗害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錫泉與徐陳氏未付贖費費聲請訴訟執抗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蔭庭與李水增以信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大豐糧頭船廠以力與糧頭行請求賠償損失及退還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羅企安與森康號求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周銀開等與周李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並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一 江西胡興元因共同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黃益泰因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蘇翠章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南郴縣縣長因刑罰濫用妨害家庭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本件應由郴縣縣政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 河南王槐茂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逸營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王繼大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姜池虎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袁金氏因隱匿犯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袁金氏隱匿犯人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江靜山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周漢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韓氏區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韓氏部分撤銷 王韓氏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 一 湖北朱樹森因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姚能才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刑罰濫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湖北錢丙章因妨害家庭及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四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法寄售之報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貳貳伍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七號目錄

## 法規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 令

暫給勳章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令

任免令三件

## 訓令

第五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浙江印花稅酒稅局遷移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一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成都北海兩事件已與日方換文結束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府遵令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三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浙江印花稅酒稅局遷移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會警察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以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其結算期在二十六年二月十日者其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十日之所得准展至次屆結算後同時分別報繳以復即依各業習慣結算期每年結算一次准予備案由

備案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鄭哲熙 呈報律師李玉田聲請改在大名地方法院轄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雷澤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鄭哲熙 呈報律師趙鋼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潘家駿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饒繼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梅壽芳聲請在臨平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余愛奇等聲請在汝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楊恩達聲請在杞縣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蘊 呈報律師周實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張之五聲請登區德縣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兼代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呈為補報律師朱從顏名譽內所載事項朱從顏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經程 呈復查明律師甘達明登錄原案甘達明聲請轉移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 顯 呈登外籍律師莫謝爾夫聲請登錄名單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 規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古樂門、莫士各晉給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章守默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鄒嘉鑾為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營招商局副經理譚伯英呈請辭職，譚伯英准免本職。此令。  
派沈仲毅為國營招商局副經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副院長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長	孔祥熙
外	交	部	長
	部	長	張羣

主	立法院	席	林
	院長	長	孫科

主	行政院	席	林
	副院長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長	孔祥熙
外	交	部	長
	部	長	張羣

主	行政院	席	林
	副院長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長	孔祥熙
交	通	部	長
	部	長	俞飛鵬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歲字第一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零七一號函開，『案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局址原係租用民房，現因房主收回改設布廠，已另租板兒巷五十四號金姓房屋爲局所，所有遷移裝置搬運等費共需五百二十六元五角，請予核發等情到部。查該局遷移局址，所需費用共五百二十六元五角，係屬臨時支出，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需遷移等費五百二十六元五角，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一號呈一件，爲外交部呈報成都北海兩事件，已與日方換文結案，抄同各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七二號呈一件，據北平市政府呈爲遵令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檢同規則及系統表、經費支配表，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行知內政部外，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函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浙江印花稅酒稅局所需遷移等費五百二十六元五角，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准予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省警察局印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其結算期在二十六年二月十日者，其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十日之所得，准展至次屆結算後同時分別報繳，以後即依各業習慣結算期，每年結算一次，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三六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玉田聲請改在大名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簡表

呈覽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零六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雷澤霖呈請改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

執務附呈簡表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三七二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鋼聲請改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職務

附呈簡表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潘家驥聲請改在浮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簿相片新表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九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三三號呈一件呈據律師饒應龍聲請登錄指定汕頭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齊相片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九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苗濟芳聲請兼在昌平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附呈  
相片清單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〇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四五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余燮香張紹良等聲請兼在汝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內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〇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四六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恩意聲請兼在杞縣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  
冊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〇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六七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寶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方法院兼湘潭地方法院區域  
執務附呈清單相片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〇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二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之五聲請兼區廳執務所監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兼代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呈一件呈為遵令補報律師朱從顏名簿內所載事項前由  
呈暨附件均悉。前呈律師朱從顏聲請登錄，指定昆明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附件

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三二號呈一件呈復查明律師甘達明前經核准登錄原案並呈送名簿乞鑒核示  
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前呈該律師甘達明聲請移轉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附件  
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四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颺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四二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外籍律師莫謝言謝夫聲請登錄名單新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廿四二七號二十五

被付懲戒人張成盛 浙江鎮海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人 住鎮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成盛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鎮海縣海縣民素者考以該縣縣長張成盛違法濫職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飭福建浙江區監察使署調查核辦監察使陳策英根據調查情形認該縣長有下列情事(一)濫視煙禁上年(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縣民姚大圻等告發孫良才夫婦及俞梅堂等十七人吸食鴉片一案其中查季文等五人均為公務員不依照禁煙委員會決議案意旨立予調職已屬有違功令其餘葉寶華等三人經過兩月之久自投醫院驗明無癮即據以諭知不起訴朱南洲等八人亦非立時傳驗訊判辦理遲滯顯予煙民以掩飾彌縫機會(二)縱屬狹民該縣兼理司法現用法警為十四名其中樂裕泉等四名均不發給薪餉名為取給送達費實則將以需索之門(三)濫支公帑該縣政府前科長沈介祉現既改充清丈處審核員月薪五十元又以沈嘉梓名字委充縣政府辦事員月薪三十元一人化兩名兼支兩處薪餉係冒濫違反兼職不兼薪之明令(四)疏脫人犯上年(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該縣長提出已決竊犯李來生陳渭清兩名修葺縣府法庭致被脫逃嗣經獲李來生該縣長係以陳渭清一名呈報高等法院而於李來生則隱匿不報且亦不處以脫逃罪刑因以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款論究如左

- (一)濫視煙禁 按禁煙為現今要政被告是否吸食鴉片偵查方法雖不止一端然調驗要為一重要程序被付懲戒人辦理煙案偵驗訊判種種延時日更或任令被告經過兩月自投醫院驗明無癮并未到庭偵訊即據以諭知不起訴已屬失之寬濫况告發案中涉及公務員多人尤應立予調職以明真相乃亦視同例案多所遷延廢弛賍責咎實難辭申辯書乃以并未逾越審限及關於初級案件例由承審員單獨負責為詞不知調驗為一種急逐處分不能藉口於審限承審員受縣長之監督為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所明定申辯所稱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 縱屬移民 法警新餉為個人生活所必需亦即國家所給予之報酬被付懲戒人所用法警內有四名不給薪餉自有未合惟據稱因規定法警名額不敷調遣經呈准增加名額薪餉勻給其不給薪餉之四名原係學習性質以有照章給予之川旅等費可維持其個人生活並未發生需索情事核之監察使署科員陳培之調查報告亦稱尚無縱容額外需索情事關於此點應即從寬免予重懲

(三) 濫支公幣 量職不量薪迭經政府頒有明令被付懲戒人對於前第二科科長沈介祉即沈嘉祥以辦事員名義給予津貼三十元核與上項命令頗有抵觸據稱因該科奉令裁撤其經辦未了事件不能盡易生手又不能令其純盡義務故酌予津貼嗣僅數月經手事務清楚即已解除此係一時權宜辦法實非故意違反命令各語雖認為全無理由然明令其在究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四) 疏脫人犯 愛理司法之縣長為有職官人犯因服役脫逃不問已否就捕自應隨時呈報該管長官方不背監獄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乃據申辯以該犯李來生於上年五月九日脫逃同月十二日因在鄉巡視即被親自拿獲認為已無呈報之必要已屬非是李來生就捕之後僅予一度偵訊漏未判處罪刑尤為廢弛職務即使申辯所稱沈前承審員因案忙遺忘嗣經查明補判各語係屬實在要亦不能解免其疏失之責又同案在逃之陳渭清一名迄未緝獲被付懲戒人職責所在應亦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疆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如 委員吳祥麟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本會處理江蘇阜甯縣教育局長周秉軸等被勸一案。關於案內共同被付懲戒人江蘇教育廳審審王德林部份飭具申辦命令案件，前經連同送達附送請江蘇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回復，以該王德林早已離職，行蹤不明，無法送達，並退回原命令等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王德林即便遵照。特此公示送達。原命令等件希至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

委員 長 單振

## 附命令 令字第二九六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教育廳編審王德林

右被付懲戒人，因包庇舞弊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阜甯縣教育會常務幹事左蔭柱原呈一件，左蔭柱復查原呈一件，劉味冬報告節抄二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覃 振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一 湖北會館債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王氏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安徽李長春使人為奴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山東孫慶芳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慶芳罪刑部分撤銷 孫慶芳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偽造契及草賣契各一紙均沒收 劉緒湖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發旺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河南王連乘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張富才等因陳金生等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汪黃氏等因吳春華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汪黃氏之自訴不受理 汪文騰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毛雲慶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賈世本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華功良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安徽夏二偽造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北李生璧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九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路九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貳貳伍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八號目錄

## 法規

修正取締棉花棧水棧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令

修正取締棉花棧水棧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八件

## 訓令

第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臨沂縣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購地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陝西商會核山西汾西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調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宛山縣修築彌備佔用地畝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核山東臨濟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調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暫給古樂門吳士甫員紅色白銀領章授采玉勳章已有明令暫給由

第一四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擬於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術人員一案擬請暫酌設技士一人暫予備案由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陝西省軍光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關防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北省警察廳暨漢口市警察廳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威海衛管理公署警察廳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 規

### 修正取締棉花揀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揀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揀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中央棉花揀水攪雜取締所暨各省市棉花揀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甯波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暫兼取締之

第三條 各省市棉花揀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揀水攪雜取締所監督指揮之

第四條 各省市棉花揀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市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由中央棉花揀水攪雜取締所會同產棉省市之省市政府合組棉花揀水攪雜取締所

二·中央棉花揀水攪雜取締所於駐在地之附近產棉省市得直接設立棉花揀水攪雜取締所兼領或派員辦理之並由該省市政府予以協助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各市以市區酌設取締分所均得酌設辦事處及查驗處施行該區棉花揀水攪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各省市取締分所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所處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登記及宣傳事項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之其登記辦法由各該省市棉花揀水攪雜取締所秉承中央棉花揀水攪雜取締所及各該省市政府訂定施行

第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公安局應負責協助各取締分所處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得力或放棄責任得由省取締所函請該管主管長官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

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攙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燻白或有其他朦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第十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經取締所處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所處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所處告發或由取締分所處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分所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行送請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中央及各省取締所處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各該取締分所處予以扣留銷燬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各省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

期布告之

第十五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所送各該地方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所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案內之棉花由各該取締分所封存後須呈經各該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報請覆驗在未整理覆驗合格以前禁止其買賣

第十七條

取締所處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貨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所處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八條

各埠商品檢驗局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暫兼取締事宜其檢驗辦法應按照本條例及本細則並參酌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核定之各省市查驗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於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所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所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攪水攪雜確據或原取締所處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或通知各該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核辦之

第二十一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各省所擬定後由各省政府及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楊鼎中、李郁焜、黃濤、陳海華、何彤、蕭贊有任為陸軍少將，何迺英、陳定坤、楊廷英、曾匪石、張經、陳祥健、張維亞、鍾芳岐、李振東、陳公俠、陳文、陳鳳韶、伍漢屏、鍾震華、陳兆武、葉維浩、李卓元、譚聯甫、鄧志才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歐鴻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徐光武、溫克剛、張光前、曾達厥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何經詒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李康秀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良、湯建偉、李桂高、張孚亨、唐拔、鄧世漢、羅懋勳、陳耀樞、黃志鴻、陳欣榮、李馴、林宴、陳姚旗、王嘯、楊智佳、鄧伯涵、鍾錦添、曾潛英、李友莊、曾君雁、孔召卿、符海清、黃紀福、林偉儔、潘標、梁開展、侯文俊、喻英奇、黃愷、姚中英等三十員為陸軍步兵中校，李騰為陸軍騎兵中校，陳柱為陸軍砲兵中校，楊永仁為陸軍工兵中校，容幹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祁陽縣長譚丙另候任用，署湖南衡山縣長長任家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任家淇署湖南祁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山東莒縣縣長盧少泉、署山東禹城縣縣長蓋景延因案撤任，署山東沂水縣縣長張里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牛介眉署山東莒縣縣長，張里元署山東臨沂縣縣長，徐廣進署山東禹城縣縣長，苗振武署山東濰縣縣長，趙長江署山東榮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時榮署陝西西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假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二五七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臨沂縣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購地，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前核特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並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森
席	院長	蔣中正
長	副院長	孔祥熙
部	部長	蔣作賓
部	部長	孔祥熙
部	部長	蔣作賓
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汾西縣干河下園柏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旱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前核特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並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森
席	院長	蔣中正
長	副院長	孔祥熙
部	部長	蔣作賓
部	部長	孔祥熙
部	部長	蔣作賓
部	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樂山縣修築國備佔用地畝，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前核轉等情，應准照辦，請詞原附簡明表，呈報並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暨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財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臨淄縣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斷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並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暨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財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八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精請審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三日第九十六號呈一件，為古樂門、莫士兩員在海軍部服務，勤勞卓著，似應分別晉給紅色勳章領銜授朱玉勳章，經提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呈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晉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擬於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術人員一案，擬請暫准酌設技士一人，轉呈鑒核令遵由。呈悉。暫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陝西省寧羌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寧羌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關防。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舊關防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省會警察局暨漢口市警察局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湖北省會警察局印，（二）漢口市警察局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湖北省會警察局局長，（二）漢口市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公安局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威海衛管理公署警察局銅質關防一類，文曰威海衛管理公署警察局關防。銅章一類，文曰威海衛管理公署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類

# 附錄

##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師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四路總司令部	參事	陳定平	陳定坤	
廣東護法防空處	副處長	張維	張維亞	
第一五七師	參謀長	張光	張光前	
陸軍獨立第九旅	團長	陳紹武	陳兆武	
	團長	黃朝	黃懷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藍字第四二八號二十五字

發付懲戒人蔡雨田 前河南修武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吉林雙陽縣人 住河南修武縣政府  
 崔光斗 同縣政府承審員 男 年三十二歲 山東臨沂縣人 住河南修武縣政府  
 右發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雨田記過二次  
 崔光斗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河南修武縣民李潤身因欠有裴壽亭鹽號銀八千九百元涉訟裴壽亭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向該縣政府聲請扣押遲延日久未予  
 裁定裴壽亭一面狀催縣府一面呈請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令縣依法裁定度至二十三年十二月被付懲戒人蔡雨田二十四年一  
 月被付懲戒人崔光斗先後就職始於二十四年二月補行裁定准予假押但裁定後仍未迅予執行又以准予假押之財產內農工  
 銀行聲明一部分質押遂予擱置嗣於二十四年十月被付懲戒人等判令李潤身如數償還裴壽亭欠款而主文內又載如無現款交還  
 着將船作江南大旅社房屋六十二間作價六千元及焦作福公司東門外煤礦地三十五畝作價二千九百元交原告經營……其餘之  
 請求均取回云云原告裴壽亭以判決違法一面上訴於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按第二審判決原判令除償還欠款及訟費部分外餘  
 悉廢棄）一面呈請監察院懲辦監察委員朱雷軍根據河南高等法院查復裴壽亭起訴債務給付債款該被付懲戒人等竟判令李

謂身將作房屋地作價贖與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之規定有重大違誤又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之特別訴訟程序裁定與執行均應迅速辦理該被告懲戒人等對於與棄等假扣押之聲請始則擱置繼經上級法院一再催促裁定後又未迅予執行及至判決時又不願假扣押之法定程序竟將假扣押聲請於判決書內駁回亦顯違背法令提起彈劾證據委員程運鵬樂敷蔭揚在功勳查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按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此在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判例均有明白揭示該案與棄等在縣起訴僅請求給付債款並非請求確認抵押權被告懲戒人等不察裁判令將作房屋地作價贖與棄等經營並為之分別作價是不徒候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且於審判時被告財產估定價值尤非職權上所應有申辯略稱原被告雙方先曾經人調處以作房屋地作抵成立和解此次起訴故判令照約履行姑無論此項訴訟外之和解業經雙方翻異（申辯內稱被告遲未履行原告遂亦取銷）已無照約履行之可言且與棄等並未於訴訟中主張是項請求亦何得於請求外而為判決又稱估定價值係屬將來因隨時發生問題明知法律程序不合然外雖辦案與法院情形不同法院注重法律外雖注重事實但求事實可以了事法律程序非所注意云云殊難認有理由又按假扣押為一種保全程序自應依據法分迅速處理方與保全宗旨相符該案假扣押之聲請始則延不裁定繼則裁定後又不迅予執行已屬不合且假扣押事件有假扣押之程序乃於與棄等聲請假扣押被告燕河地房產不另為裁定而於判決內予以駁回尤屬違背程序中特意守以前此裁定釋選為前任之事應不負責固不能謂無理由惟其裁定以後農工銀行聲明一部分有實權被告懲戒人等既未指示農工銀行另案起訴而於已為之裁定又因而延不執行則固為被告懲戒人等任內之事申辯又稱與棄等聲請假扣押李潤身財產不另行裁定者實因縣府案件叢雜為省路手續起見故附入判決內非有意違法各語亦難認有理由被告懲戒人與光斗承辦此項案件連誤疊出自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被告懲戒人燕雨田於此項重大案件（即舊制地方管轄案件）判決連誤亦不能不同負其責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燕雨田張光斗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燕雨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張光斗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福 委員畢鼎彝 委員馮宗傑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三零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胡瑛 江蘇吳江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吳興人 住吳江北新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瑛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吳江縣管獄員胡瑛因詐用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在監執行本年十月十一日因服外役由看守凌文閣帶同出外買菜適軍隊經過忽忽迫至乘間脫逃司法行政部據報前情以該被付懲戒人具有管理戒護責任對於逃提外役漫不考察且曾經該管長官嚴緝嗣後應指派工役專司購物事務乃不遵命令仍派該人犯出外購物致被脫逃認爲玩忽職務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管理戒護人犯爲管獄員唯一職責選提人犯服役自應特別慎重以免疏虞致犯韓迪榮雖係判處徒刑一年執行已逾二分之一然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請文稱該監犯原充該所看守因詐財判處徒刑就其身分罪質論與一般人犯有別被付懲戒人並不注意及此豈獨是充挑水購菜等外役已屬失之疏忽况曾經該管長官嚴緝購物事項應指派工役專司乃不恪遵辦理仍派該人犯出外購物致被脫逃一節尤屬顯然中規意旨乃以據來指派工役專司購物調令距該犯脫逃僅有二日即設法呈請僱用工役爲時亦所不及事實上即求如所云要亦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按上論請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前年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議決如七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武 委員 畢鼎環 委員 王開福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劭 委員 吳祥麟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河南張亮典等與張顯氏強姦抵押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張顯氏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四川葉彭氏與葉陸氏假押其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楊梅與汪道知請求履行契約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詳文卿與方繼周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求償二千九百餘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甘肅姚紹玉與馮維胤請償工資及廢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工資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四川王希伯與王遂勳請交遺產及限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荆南中學與黎孝義堂請求終止租約及遷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張居盛與張子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潔安與丁永保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劉存仁與劉德榮等確認地畝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葉大雄與葉楊氏確認印鑑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炳富與王榮安求償租金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葉柯等與唐王秀卿求償欠租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劉殿氏與蔡丁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吳奉福與高壽喜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衛錫勳向徐雲明求償債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凌建勳與賴珍波等確認屋基所有權聲請核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劉錫貴與劉清源求償籽租聲請指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周繼詩等與吳遠古請求廢除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吳守業與吳桂氏請求離婚聲請再議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河北崔樹殺人等罪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崔樹之公訴不受理

〔江西嚴虎森因臨川地稅局察官違法濫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張懷德等偽造文書等罪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懷德部分撤銷 張懷德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關俊 李金廷各獲刑三年

一湖北張紹唐因張世杰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曹老公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老公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湖北葉國鈞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浙江施定海姦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胡耀彰非法刺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胡耀彰教唆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

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四川鄒顯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鄒顯盛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徐鴻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黃性芳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性芳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陳五仔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王學海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學海等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廣居與劉芳容教唆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廣居與劉芳容教唆誣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強和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和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福建王逸亭因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逸亭罪刑部分撤銷 王逸亭共同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

徒刑八月 偽造契據二紙租摺一扣變造契據一紙均沒收

一福建王逸亭因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金德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張俊慶吸食鴉片部分撤銷 曹小定張金德張俊卿

等處販賣而持有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烟土二百一十八兩沒收焚毀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迎運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袁印發因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俞次平因誣告整請移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南賀滿仔子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賀滿仔子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趙顯

一湖北杜寄生因意圖姦淫和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姦淫和誘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湖北杜寄生因意圖姦淫和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許德益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孔祥業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四川陳明潔因與陳明通請求算賬及給付田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一分王善繼因與劉維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李德山因與楊俊峯等請求賠償損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黃季岩因與泰山地產公司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段賒羅因與吳王氏等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一分林棲泉因與金陳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汪昌慶因與安裕銀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克慮成夫因與速百克律師公館求償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孫所等因與許洪等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一分趙省三因與李漢文請求清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陝西三分楊登榮等因與楊馬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再廷因與朱策記駁船公司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馮萬氏與倪大慶因解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姚寶根因與姚妹郎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陳宗寶因與仁濟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葉陳氏等因與葉以驥交還田賦上訴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許子均等因與蔡明記等求償借款聲請逃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 〔湖北周潤祥與劉少卿請求分配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徐福全與張春有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單金氏與胡招林求償津貼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山東王福順與鄧翰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李茂權與吳春傑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胡廷孫與彭樹堯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陳依十等與陳王氏請還田產及首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山東姜其祥與張樂古領認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江蘇包福齋與南京市土地局領認產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夏大德與李景隆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對於朱庭鈺之上訴駁回

- 〔河南王鏡清與李華軒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草康莊與謝保權聲明宣告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上海通新公司與山海水廠請求償還債款及支付連約金並修理機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山海水廠其餘之上訴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海水廠之上訴駁回
  - 〔四川李成鈞與胡金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王恆山與張鳳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 〔浙江邱坤生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張小玉四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山東周大公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河北曹伯華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易服勞役部分撤銷 曹伯華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黃有坤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王嶺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黃大煊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心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 一 江蘇徐文俊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河北王永壽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北丁怡萬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 浙江潘尊衍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浙江潘尊衍妨害家庭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靳連山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靳連山無罪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北汪官安因強姦姦婦等罪狀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汪官安因強姦姦婦等罪狀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周杏林偽造文書控告案（主文）控告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 一 湖北蘇允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王懷德妨害公務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懷德妨害公務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劉樹曾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張海濱傷害致人於死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江西黃輝同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黃輝同緩刑兩年
  - 一 江西黃輝同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 一 陝西魏春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魏春樹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 浙江丁秀卿等教唆殺傷捕獲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秀卿子子香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浙江莊光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陝西王彥昇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 山東陳國誠等幫助他人勸賭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北胡鳳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周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鳳氏等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周周氏部分不受理

一 河南魏萬氏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興俊幫助意圖勸賭而誘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興俊幫助意圖勸賭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 江蘇張芝蘭行使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 江蘇焦煥祥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關於焦正義焦正紅焦正遠焦德本部分並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寬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寬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收受之賄賂銀三十五元追繳 焦正義焦正紅焦正遠焦德本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安徽鄧士有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河南米雲殺人未遂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彭德初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關於彭羅生罪刑並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彭德初彭子雲彭長興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彭德初彭子雲彭長興共同私行拘禁各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彭羅生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共同私行拘禁處罰金二十元執行罰金二十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 河北楊慶山傷害人致重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李體仁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出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等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報價內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貳貳伍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五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取締棉花流水機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前駐甘綏靖主任兼勳匪軍第一路總司令朱紹良呈因西安事變遺失國防小車暨各隨員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稱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鑄發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廣東省會警察廳啓用印章日期並繳發角質印章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併局銷燬由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重慶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調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文水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調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鑄發上海市政政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另鑄江蘇吳縣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另鑄江蘇吳縣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另鑄江蘇吳縣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另鑄江蘇吳縣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前駐波蘭公使張敬海卸任國書及新任公使魏宸組赴任國書轉請簽署蓋章准予照辦由

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另鑄山東省恩縣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另鑄山東省恩縣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另鑄山西廣靈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調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國民政府委員王正廷同志已任命為駐美大使遺缺選任王寵惠同志補充奉批該案通知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選任馬良為國民政府委員奉批該案通知函請查照由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內政部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正兼科長林友龍另候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正何之泰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羅桑堅贊、蒙藏委員會參事孔慶宗另有任用，羅桑堅贊、孔慶宗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桑堅贊為蒙藏委員會參事，孔慶宗為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嘯宇、張俊才、楊紹廉、陳盛馨、葉禮年、秦家柱、王遠波、傅學進、李文庫、陳景祐、王鳴秋、熊恩德、陶偉生、高熙其、王曦、陳煥滔、王景常、蘇寶善、楊慎賢、劉領賜、楊夢青、王玉琨、李颺翔、范光華、徐應鵬、李昌雍、韓丙凡、蘇光華、李尹識、李之英、秦廷卿、宋恩儒、姚元愷、萬承烈、蔣紹禹、向冠生、鍾鴻麟、孟朝贊、左印金、劉為城、王自信等四十一員為空軍少尉，胡斯民、吳廉皞、沈慎、宋元壽、邊欽良、姜華海、張俊仁、曾翼翰、陳家臣、金體坤、汪張駮、何詠棠、葉翰卿、姜畏三、仲學章、許靈、寇寶星、鄧述曾、潘家望、桂文中、王秉立、高厚、杜文松、汪駮孫、阮導宣、桂士譔、蔡振邦、劉乃濟、何惠炎、石猷方、楊鴻舉、羅希韓、董渭、杜繼武、糜華生、胡素鴻、程慶祥、楊重淵、王瑞昌、邵李庚、郁鼎彝、周繼春、王槐木、徐書林、胡兆華、陳殿鐘、朱中山、蔣苻裘、李家模、劉仲烈、葉守正、朱廷樞、童先民、曾瑞安、韓德麟、俞時章、華祖漢、梅殿翰等五十八員為空軍三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 席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三二五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長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前駐甘綏靖主任兼勸匪軍第一路總司令朱紹良呈，因西安事變，遺失國防小校暨各種勳章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稱，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所有印章，有經改鑄頒發者，該部為節省分次呈請起見，將未請發各省市，開具請單，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鈔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孔祥熙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一二一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報廣東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並請務公安局印章裁角鑄銷詳情，請呈鑒核備案，飭局鈔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孔祥熙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邱縣鴉子溝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調撥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文水縣蘇家堡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調撥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七號呈一件，據蒙藏委員會呈報綏濟納格七湖恩特西啓用印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代
林森	代
孔祥熙	代
蔣作賓	代
張嘉璈	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長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長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代
林森	代
孔祥熙	代
蔣作賓	代
張嘉璈	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長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長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代
林森	代
孔祥熙	代
蔣作賓	代
張嘉璈	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長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據上海市政府呈請鑄發上海市地政局印章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頒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初翰尼斯堡空領事空守甄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請鑄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文憑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外交部 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江蘇吳縣縣政府大印，字跡模糊，請轉請另行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二號呈一件，據上海市府呈請頒發該市警察局印章，以資啓用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備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修正取銷... 水電雜費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繕請鑄發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取締棉花掙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各地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遞駐波蘭公使張敬海卸任國書，及新任公使魏...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應即發還。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山東省恩縣縣政府大印，字體模糊，請轉請另行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廣靈縣洗馬莊等村二十五年秋禾破舊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回原陳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委員王正廷同志已任命爲駐美大使，所遺國民政府委員一缺，選任王寵惠同志補充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一案，並奉

批，錄案通知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爲荷。此上

國民政府委員王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謹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選任馬良爲國民政府委員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一案，並奉

批，錄案通知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此上

國民政府委員馬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內政部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理由	區域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屬省	奉准日期	備考
河南	寧遠縣治	開基橋 舊駐鎮鎮	寧遠縣係原屬永勝縣治過遠治界不使其地多歸永寧土司勢力尤盛且與川康兩省接壤區域遼闊亟應設治以資治理	以軍事環境佐原有區域改置寧遠設治局	原屬永勝縣	雲南省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四三號 二十五年

被告懲戒人陳令德 綏遠臨河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山西平城人 住臨河縣政府

袁士傑 同縣政府承審員 男 年廿七歲

右具行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奉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一級改敘

查 不受處

事

緣臨河縣民眾因受牛被竊與呂坵東共同傷害陳五致死，縣長告發到縣於二十四年六月間經被付懲戒。袁士傑審理終結判處袁士傑在內列七年呂坵東有期懲戒五年判處改敘。未依法送交懲戒委員會。於同年七月間因該犯等在刑場毆擊執事病其軍（見陳令德抄附詳單四百一十號）少校軍醫李潤潤診治。並稱原件已附呈高等法院可查。張善達交保銀二百元呂坵東交保銀一百五十元。由該商會會長王聖天等保外治。具核請政府懲戒。查該文及陳令德抄附保狀。該張善達等保釋後逃匿。不在指定住所逃經查獲無着。經將保銀沒入刑罰。該河縣民王中和等乃以被付懲戒人等處理地方管轄案件不呈報查由監察院移經同院令據該省政府查復前情。監察委員劉侯武楊亮功鄭應生認該被告懲戒人等處理地方管轄案件不呈報查由監察院移上級法院查行交保且難執行而不執行並具有刑罰法第一二七條之罪嫌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胡伯浩白瑞王子壯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告懲戒人袁士傑准緩送省政府羈內開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因病身故被告懲戒人既不存在國家懲戒推卸無從行使自應不受刑茲就被告懲戒人與分庭部分論究如左

按兼理司法廳長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現行刑法第六十一條各罪刑以外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銷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呈送高等法院或分庭覆判在覆判暫行條內早有明文規定袁士傑等所犯傷害人致死一案為應呈送覆判案件被告懲戒人並未依法呈送不惟被送省政府呈請監察院查復文中明白聲明即被告懲戒人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呈覆被送高等法院文內亦明稱在野送案送覆判決後正擬呈送覆判時適為被告等在所染患時疫漸重云云（見被送高等法院復本會文）是該案並未呈送覆判自為不可掩之事實被告等既已故承審員承辦地方管轄案件縣長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為兼理司法廳長所明定且呈覆覆判為檢察官權內事件縣長兼有審檢或檢被告懲戒人尤屬首肯勞費申時書乃忽移被告張喜達曾經聲明上訴不能遽予呈送覆判云云云云係飾詞不足採取有違負責之違法責任至謂於准予保外醫治一點於申時略稱同時疫發生犯八患病者在五六名病斃者三二名數名均呈報高等法院有案張喜達呈報東同時患病中西醫調治仍屬危殆隨河距高等法院千里交通不便若必待呈報而後求醫勢必病斃斷中不謂已據保外調治以保全該犯生命並防止傳染所勝各情自難謂無理由惟保外以後並不隨時派醫官看任全藉病逃匿且證據實決尚未確定不能認爲應執行之人犯且係因病保外脫逃亦無從證明有縱放或便利情事尚難據以何項刑事責任相繩然該犯忽失職之咎究屬難於辭卸申時所稱該犯烈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先後查獲到案各語即屬實在重要人犯逃匿經年仍難豁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兩結該被告懲戒人陳介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四三四四二五號

上席委員 楊時傑 委員 果顯傑 委員 馮宗顯  
委員 劉武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荷 委員 吳祥麟

被告懲戒人魏尤之 甘肅酒泉縣縣長 男年四十歲 甘肅景蘭人 住蘭州官園一三八號

馬子揚 同時政府局員 年籍住址不詳

右被告懲戒人等係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魏尤之記過一次  
馬子揚不受理

事實

總領事廳前農會幹事李春茂等以貪鄙成性違法濫職等情呈控被付懲戒人魏允之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甘肅省政府轉據高台縣縣長派員查復監察委員白瑞根復查復情形認定該被付懲戒人有下列(一)縱吏非財(二)侵吞交際費(三)私製狀紙(四)濫款用途不明(五)變更農商撥款成數(六)縣府職員居官放縱各情事理同屬員馬子揚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煒王憲章審查成立并以被付懲戒人魏允之長收繳捐七千二百餘元擅自招注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回會。

##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馬子揚彈劾原文僅稱屬員不詳職名是否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抑係僱用人員終應同被劾各款併函甘肅省政府復復函於身分問題又略而未及惟查甘肅省政府復函所抄附現任酒泉縣長譚季純查復文內稱魏縣長派員催款馬子揚催款云又李春茂原呈內亦有魏縣長隨帶同鄉十餘人無其地位置藉催催款分派各區催催等語則該馬子揚自可認定為臨時僱用人員不應認為懲戒法上之委任職公務員(其所犯刑罪案件已通緝有案)應不受理查就該被付懲戒人魏允之部分審究如左

(一)縱吏非財 原彈劾文以被付懲戒人未能約束屬吏致有馬子揚等下鄉詐取民財情事認為失職申辯警於此并未加以否認核之甘肅省政府復抄件(即現任酒泉縣長譚季純查復文)所稱催催員馬子揚因案被革遠職經民政廳視察員查悉呈報省府通緝法辦事經二年迄未緝獲各語是該被付懲戒人事前既監督無方事後又復緝捕不力失職之咎自無可辭

(二)侵吞交際費 原彈劾文以被付懲戒人向農商會借款共三千元按之郭喜貞(縣府第二科科長)所開支單不符九百六十餘元認係實污申特略稱三千元之數係向農商會借款共三千元按之郭喜貞(縣府第二科科長)所開支單不符九百六十餘元以農七商三分撥與郭喜貞所開支單不符李春茂等不明真相誤將農會三千元借款拉作交際費控告高台縣政府查案之政務警察隊長魏星三聽信李春茂等一面之詞不加詳察遽以侵吞字樣呈復殊為失實云云核與甘肅省政府函抄被付懲戒人呈復民政廳文內所敘相符且經民政廳以事在頒令廢止軍差辦法以前又為瑣瑣關係業予從寬免議是農會借款與交際費本為兩事并無呈明上級官廳有案自難認有何項情弊而交際費之開支又經免議在先亦難認以何項責任

(三)私製狀紙 原彈劾文以司法狀紙應由司法部製發私製自造認為枉法申辯略稱酒泉設有法院縣政府并未受理民刑訴訟私製狀紙有何用途云云查核高台縣政府調查員檢呈之狀紙狀面中間僅印有一狀字狀心印有姓名籍貫年齡各欄狀尾另印有公證一字并無絲印亦無何項戳記尚難認為民刑狀紙亦難證明為被付懲戒人所製發再查該狀紙面與案卷中酒泉縣政府五字中間狀字上直書魏星三字狀心所印之魏星字樣亦難證明為被付懲戒人所製發再查該狀紙面與案卷中酒泉縣政府中并無批語此狀究竟何處得來未據原查復敘明不能認為有證明效力之證據即難以何項責任相繩

(四)濫款用途不明 原彈劾文以種樹放足向無明文處則雖事失呈報有案但據足罰款八十九元種樹罰款十五元未將用途呈報認有未合申辯略稱任內廣行放足種樹二十三年買物品等罰款銀一百三十五元經第三次縣政會議議決撥作全縣運動會

籌備費二十四年發生等項款八十六元經第五二次會議議決撥作牧畜室開辦費（罰款不止原列八十九元兩數）用途歸爲附隨云云核之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載尙屬相符雖未將收入列款呈報又未依照內政廳頒行之禁止攤足條例將攤足罰款充禁止攤足辦公之用自有未合然用途既無不實且經縣政會議議決有案要可從寬免收

(五)變更農商攤款成數 原彈劾文以該縣軍事攤款原爲農六商四至馬仲英軍駐肅遠由該軍主持改爲農七商三被付懲戒人并不據理力爭認爲不能辭責申辯略稱此種攤款之事駐軍祇知硬索并不念及匪輕匪重適備分攤酒泉自外蒙獨立新疆封鎖關口以來商業完全停頓商家大宇停閉經請地方農商各界詳商將攤款改作農七商三減輕分配云云核之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稱農七商三攤款係由地方公認甄縣長尙無偏袒各語亦無不符是變更成數說係體察地方實情又已取得地方同意尙難認爲有何不合

(六)縣府職員居官放債 原彈劾文以縣府職員貸放濶利該縣長未加取締認爲不法申辯稱任職三年對於吏屬居官約束未聞有此情形亦未發現此種事實然高台原查復恆附有借款契約（但借約上僅具貸款人之姓并無名字亦無縣府職員字樣）及甘結數紙在卷已難認爲并非無此種情事况核之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稱人民因負擔過重忍痛借貸高利該縣長在任日久縣府職員與村長往來熟習或有彼此通融情事各語是職員貸款濶利尤難以空言否認或付懲戒人即得解免其失察之責

(七)長收款項擅自撥注 原案查報告以該縣款項實徵五萬七千二百餘元然烟會巧電核減爲五萬元計長收七千二百餘元未經呈明收原委又未經政務會議議決擅自撥注認爲事先有意舞弊申辯稱二十二年酒泉款項數奉省政府五月電核定爲六萬九千五百元即一面遵照核撥繳以實應付指撥軍費一面以地方窮苦呈請核減直至八月始奉禁烟會巧電核減爲五萬元此時已撥款收至五萬七千二百餘元而奉撥軍費則達六萬餘元處此縣關只得經縣政府會議議決將多攤之數改作地方推借之款（推借辦法係遵省政府電飭各部隊月需給養辦法第三條辦理）以長撥軍費之需此款并已有財政廳收據爲憑核與甘肅省政府查復抄件所載長收原因相符所有長收之數雖非完全應付軍需然業已如數撥付禁烟會檢附財政廳印收在卷是其長收原因既係依法定額數攤繳在先核減尙在數月之後自無情弊可言撥付各款又經財收處一一核准給有印收亦難認爲有何不合自應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允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劉武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  
委員 沈君甸  
委員 吳祥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野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貳貳陸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指令

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華僑許啓興等熱心公益特請頒給褒章照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四川反省院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蒙古衛生院國防小車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政務次長劉維熾另有任用，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天固為實業部政務次長。此令。

兼代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汝明呈請辭職，劉汝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高自明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奚繼漢、陳權、年昌齡、左華鑑、石榮文、范守志、鄒幼松、陳繼權、王灝、黃仰瓊、王貽瑤、張漢翼、鄧伯榮、趙篤慶、王贊元、陳詩、徐君實、宋惠霖、張光華、高作善、楊廷瓚、郭世昌、楊炳煜、劉傳義、張熙廷、王克允、王耘疆、段爾廉、王鳳翔、李琪芳、王慶亨、王雲卿等三十二員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戴厚沐、朱仁、方萬里、江澈波、陳亞範、何子英、朱競存、曾崇傑、章允時、姜兆熊、孟喜來、楊震東、趙典潤、丁世績、傅延昶、劉爾鏗、蘇德厚、詹緝熙、阮秉章、劉彥如、林傳勳、林為璋、林信鑑、林貞幹、陳仁琛、李士挺、王彬才、鄭遠龍、徐世琇、鄭浚孚、林葆菁、徐大烜、徐光國、周立、林達三、陳永章、陳兆鎔、邵振綬、金鏡衡、皮達、劉碧秋、郭靜明、譚龍樞、黃思贊、周昌震、嚴伯烈、鍾佐民、盧敏樹、蕭焱、曾昭培、郭建侯、王培槐、鄧祝堯、李翔溟、郭兆薰、周佐堃、杜渭濱、韓原道、吳尙斌、陳鎮東、陳試軒、楊新白、吳榮春、金樹仁、鄭寶珍、張思豫、楊熙之、董三才、徐昭曾、楊荷亭、張明文、梁廷瑞、張伯然、韓彤綸、邵自強、韓幹之、張夢洲、張勵銘、陳蔚棠、焦連鑣、李肇基、鄧昌沚、杜培釐、楊凝蘇、周岳、劉宣三、曹春亭、張芝亭、顧豐年、周志澄、李鶴第、王伯軫、何朝士、齊菊丞、何殿甲、馬克岐、韓光



裕、李琴軒、左保佑等九十九員爲陸軍一等測量佐，周克之、黃一字、卞文耀、顧琪、陶端方、高聲奇、蔣品亨、沈魁、李錫璋、歐陽迴、張彥人、鍾華國、李如梅、朱業標、吳履安、葉嚮五、孫善岑、朱士瀛、黃冠軍、李勛猷、徐金錚、田祖芳、張一軍、尹凌漢、朱虎臣、侯世珍、曹欣榮、陳祖虞、杜正榮、周整華、許正己、趙天釐、趙綬三、潘正名、孟繼崇、樓箴、李正東、吳安泰、閻際源、唐士杰、賈熙容、金履仁、張棟齡、王天衢、汪應鑠、許魯齋、馮象武、銜石儕等四十八員爲陸軍二等測量佐，江坤烈、方衡楚、李仁鏡、唐炳庚、張鑑、朱潤、李壽康、鮑正明、郭萬堂、馬心材、孫良工、李連登、于恩浩、龔瑞昌、金季泉、馬師恕、冠若恂、蔣憲斌、高揚名、李岳、王祖裕、曾憲壩、馮長庚、劉睦庵、馬顯章、張世佑、李從文等二十七員爲陸軍三等測量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以華僑許啓興等七人熱心公益，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褒章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頒給褒章一座。仰即轉發具領。褒章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反省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四川反省院印。銅章一顆，文曰四川反省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覓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蒙古衛生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蒙古衛生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蒙古衛生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覓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部	職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二〇師	少校	趙鳳良	趙效良	
六連	少尉	劉蘭亭	劉蘭九	
丁一	少尉	劉金銘	劉金三	
第四九師	上尉	劉	劉	
第二八九師	上尉	游	游	
通信連	上尉	張維	張維維	
二營	上尉	王漢卿	王翰卿	
二九一團	上尉	甘霖	甘霖	
特二連	中尉	李克	李克非	
輸一隊	中尉	譚魁	譚奎	
偵探隊	副隊長	李季春	李繼春	
二九四團	副官	陳	陳	
二八九團	副	羅超羣	羅拔羣	
第七四師	連	王樂天	王樂田	
四三九團	少校	王	王	
步	少尉	李	李	
第七五師	中尉	郭世榮	郭華甫	
四九團	連	張	張	
八連	連	張	張	
二九一團	連	張	張	
六連	連	李	李	
迫	連	李	李	
輸	連	李	李	
八連	連	周	周	
特	連	李	李	
砲	連	張	張	
通信連	連	歐	歐	

軍醫院担架排	少尉排長	楊其昌	楊八五
工二連	少尉連附	劉振鏞	劉賢賓
四四五團連	王鴻賢	王良農	
機三連	李競存	李競英	
四四六團連	陳德福	陳德符	
六連	楊有輝	楊伯祥	
四四九團連	張鳳山	張蓬山	
第八十師四七九團營	吳剛	吳有剛	
營附	劉世民	劉省非	
工三連	排長	張學謙	張學益
無線電排	班長	李道南	李佑新
工二連	排長	李子昂	李智敏
無線電排	通信員	鄧文元	鄧開元
四四六團連	班長	田漢卿	田玉剛
機三連	孫助臣	孫助成	
五連	劉松亭	劉澤林	
機連	彭子清	彭德培	
四七九團連	張冠華	張為一	
六連	排長	楊景山	楊華岳
機三連	張植	張航生	
工三連	周全勝	周全盛	
第八五團	中尉排長	張雲聲	張運聲
少尉排長	李澤民	李澤臨	
謝謙	謝受益		
楊治國	楊錫國		
李繁	李晏		
董寶璋	董御良		
張淮	張治權		
陳清	陳春培		
張國維	張以銳		
李汝為	李汝懷		
梁柱	梁肇天		
楊玉崑	楊裕昆		
孫景山	孫仰止		
李寶謙	李演之		
趙彬德	趙卓威		
特連	少尉排長	張植	張航生
第十軍無線電隊	中尉排長	楊玉崑	楊裕昆
五分隊	少隊長	孫景山	孫仰止
二特連	上尉連長	李寶謙	李演之
六連	趙彬德	趙卓威	

通信大隊	工二連	追三營	追三連	第三二軍 追砲團	第二八軍 特營四連	第二七軍 特營三連	''	''	''	''	第十八軍	九連	八連	七連	五連	九連	五連
副官	連長	營長	連長	上軍械長	上尉連長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中尉副官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副官	上尉副官	上尉副官	上尉副官	上尉副官	上尉副官	中尉連附
劉濟華	張斌	王振江	王立功	賈玉山	廖傑	劉仁	馬德山	李雨亭	李治華	陳燦	張子方	張安群	張樹森	吳子儀	韓振聲	劉錫恩	劉承二
劉振洲	張濟	王朝海	王勵功	賈玉璣	廖和輔	劉能	馬仁山	李信宏	李仰幹	陳體林	張魁方	張同選	張長菁	吳御山	韓征		
''	''	''	''	通大隊	騎三區隊	砲一連	九連	六連	追五連	機連	特連	''	''	軍部	''	有線二中隊	
''	''	''	''	副官	中隊長	''	''	''	''	''	中尉排長	''	''	中尉副官	台長	中隊長	
趙志武	張致勝	周榮昌	李長春	張廣居	張應龍	李登源	張國權	張壽田	郭青山	王志誠	王永貴	王廣勝	高步雲	宋東山	孟憲章	王致中	呂世珍
趙文殿	張毅良	周榮信	李常椿	張心齋	張吟龍	李子洲	張國全	張心齋	郭道仙	王志宇	王永桂	王廣英	高步容	宋東三	孟維哲	王至中	吳楚珩

行營	第四十五軍	追砲連	騎二連	”	第四〇軍	二連	特一連	第三七軍	第三六軍	第三五軍	第三四軍	無線二台	工二連	工一連	砲三連	追三營
”	副官	”	排長	副官	參謀	少尉連附	連附	中尉副官	副官	通信員	參謀	上尉參謀	通信員	”	排長	軍械
何宜	陳世昌	李培仁	劉永昌	李松山	張士英	王漢臣	傅熾昌	彭國華	李鶴松	王煥文	張玉堂	趙濟民	李鐸	王國勳	張連城	張子良
何郁林	陳厥祥	李培人	劉允昌	李松珊	張卓凡	王漢新	傅炎生	彭潤森	李維岳	王衡臣	張玉棠	趙濟世	李振錫	王開臣	張坤城	張逸仙
八連	”	七連	”	三連	騎兵連	特團機連	”	十二連	十連	六連	”	十二連	特團一連	”	軍械處	第二十九軍
”	”	”	”	”	”	排長	副官	”	排長	排長	副官	連長	參謀	參謀	參謀	副官
劉占元	張國樞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劉子若	張治民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張瑞祥

九連	排長	李得才	李得誠	四川行營	科員	陳自勛	陳茂敏
十二連	排長	張文祥	張文庫	"	副官	屈仲	屈方伸
新一軍	參謀	王樹勛	王樹功	"	科員	蕭然	蕭云然
"	"	劉魁元	劉英魁	"	處員	張鑑	張永鑑
"	佐馬長	馬永福	馬詠福	"	管理員	李東林	李敦甫
特務連	連長	楊鐵西	楊德西	"	押運員	張寅	張虎臣
騎連	"	張紹武	張君武	"	"	王昌平	王昌華
四川行營	參謀	顧均	顧蓉君	"	"	王恩波	王景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銜字第四三六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胡恩瀾 河北安次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遼寧錦縣人 住安次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盡職責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恩瀾記過一次

事實

緣河北安次縣公安局長張得榮率縣令會勸胡匪於二十三年四月拿獲匪犯六名內有該縣胡其營地方張祿明(即張寶瑞)其人所犯匪嫌層見叠出即前在燕益燒鍋時與同夥張小根結為同盟兄弟後來小根為匪祿明與之未斷往來又單爾敬等被匪竊去張祿明事前來單家所開煤舖先行打探又永濟縣馬房李寶和之兒婦女兒被綁係張祿明等五人同去又劉樹林在水清縣呈訴被何匪景德等綁去贖回張祿明亦在其內根據各匪所供張祿明匪嫌頗為重大自永濟縣政府解歸後被付懲戒人訊供一次認為供證確鑿實屬現行動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所規定之罪名呈准河北全省保安司令並援引司令部監電第二項規定先予執行判決張祿明之父張文向河北監察使署訴冤並指被付懲戒人與協助公安局長張得榮之張振波馬為俊等有勾結關係經同署派員查復認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案過於草率輕視人命有不盡職責之咎提起彈劾監察委員高魯杜忱毛思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可會



理由

本案張祿明為匪徒據參各罪案所獲之匪徒供述毫無可疑被告成成人訊問一次後呈准保安司令部執行槍決處分自應認爲毫無辜愆案屬死刑何等重要審判手續應極詳盡，聞申辯所稱卷裡係擊若內無供即不可論罪處刑又老盜無恨爲身古法理所公認各語是安曉明之尚未供詞爲匪徒爲驟然被告成成人於此自應就案情有關係之人證傳訊問關於犯事證據上得到充分之證明乃僅就水清縣卷查出緝獲人成事件審問一次一切人證概未傳訊定死刑實未盡審判職責上之能事雖經呈准河北省保安司令部予以執行然審判草率究難辭責

依上論結被告成成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張時傑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馬宗謙

委員 劉武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尚 委員 吳祥麟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 浙江省林仲梅等侵占上游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省章天雲等結夥強盜上游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天雲張傑三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河南省張七等四段振華過失殺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游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一 山東省鄭福全等意圖營利賄請未滿二十歲女子上游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省李厚山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省王良發結夥強盜上游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良發結夥搶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浙江省陳阿裕強盜上游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湖北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胡物巨等過失致人於死上游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江蘇一分孟昭潛等因劉孟捷姐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三分張朝朝因與曾憲保請求離婚及生活費上游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胡兆先因與與記信託營業求償債務上游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鄂劉氏因與吳榮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雲南李陳氏與李洪元因爭定糕退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劉樹勛因與劉張玉貞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楊厚生因與金翁氏請求返還定洋及支付遠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一分李蘭氏因與閻克中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唐裕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解子蘭與李文劍為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湖北朝陽大學與義品放款銀行為請求償還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張景玉與王子民因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徐湘如與李碧芳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王紹文與王彭氏為請求追約還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蘇舍齋因與協隆地產公司為請求償欠租稅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福文堂等與羅敬愛堂等為會款和解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孫致遠等與刺探榮等為請求賠償債權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胡玉潤因與楊志立請求返還建築費用及居房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貴州孔祥書與孔毛頭為請求繼續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侯秀貞等因與祥興號公配為請求清償債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賀都氏因與賀慶向等為租賃聲明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余寶壽因與宋作梅等請求返還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解子蘭與李文劍為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一 浙江丁寶全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貴州張王氏因張后安遺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宮慶德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周傳興等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傳興周水傳部分均撤銷 周傳興周水傳共同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一定職務公然聚眾實施強暴脅迫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江蘇劉書先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韓金先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峯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王錫文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乃孩程雲台死刑部分撤銷 李乃孩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程雲台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八年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撤銷公權一年執行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八年 兇刀三把霏梯一架粉繩二條木棒一根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一 河北王維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汪明山（即汪明珊）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皮氏殺人第三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張皮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一 江蘇許志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江蘇房有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陳兆祥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湖北鄧慶東等因張青山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鄧慶東因張青山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張青山等因闖火烟等傷害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王紹輝因鄧小航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一 湖南周才友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文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貳貳陸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一號目錄

令

著將先烈王金鏡等衣冠子以國葬令  
任免令五件

指令

- 第一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改部審核退職警士鄭民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審核故汛兵閻克武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另鑄該省平湖縣印仰候轉飭另鑄由
- 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五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送該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魯蕩平履歷准予備案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雙積芹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鄧方新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劉炳瑜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報律師高慶材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丁瑞勳聲請兼在江都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抗聲 呈報律師何紹璋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徐光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彭望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辛亥濰州殉難先烈王金銘、施從雲、白雅雨、孫諫聲、張振甲、劉瀛、董錫純、王錡臣、葛盛臣、熊齊賢、戴錫九、牟惠來、呂一善、黃雲水等十四員，業經明令分別追贈官階，並在北平西山建衣冠塚紀念塔在案。茲查該項紀念塔行將落成，緬懷諸先烈當時慷慨殉難，大節凜然，允宜特加崇報，昭垂久遠。著將諸先烈衣冠予以國葬，用示國家篤念忠勳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顯榮為青海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王國楨、劉華慈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惠善、劉鎮東、蔡培等三員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郭沛霖、王寶廉、馬適良、楊溥、楊洪基、康卓嶺、郝恩陞、鄭國瑛、褚謹如、張鴻勳、劉輝、楊炎輝等十二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炳文、齊森森等二員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李國珍、劉國恩、費貽範、陳德舉、王振富、郝慶餘、曹德祥、周家聲、李墨霖、金旭東、潘錦濤、潘書琴、李良枏、任朝榮、張曜林、崔懷璋、史文翰、郭世貴、王鳴桐、郝廣林、林鳳翔、丁維蕃、陳集敏、鄭香山、熊肇文、孟慶繁、段俾雲等二十七員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孔成備、杜振培、武正士、張如愚、趙濟居、陳濟中、王碧峯等七員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耀亮、趙期憲、史海藻、苑崇、



王立山、徐子仁、王守芝、武續文、張倡耀、崔國樞、趙德晶、薛清泉、李毓棠、張安社、王沉、賈篤信、文有武、武效堯、田猶龍、吳煥昌、馬璿、李達廷、馬旭、劉柏春等二十四員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郭繼榮爲山西沁水縣縣長，孟子英爲山西翼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陸耀文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鑒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鄭民等七員名冊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汛兵關克武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三二號呈一件，據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軍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啓用新印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三七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稱該省平湖縣印，字體模糊，請轉呈換發等情，呈請鑄核勸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五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轉請鑄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送該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魯滂平履歷，檢同原件，轉請鑄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孔祥熙 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一一零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龐積序郭傳曾彭德盛聶仲元劉念禮張樞青張永陸頌亞陳古仙鄒福生梁朱明李經宇周顯庠高森植陳國慶彭國吉范劍輝金潤南閻士浩等十九員分別指定執務區域聲請登簿造送名冊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五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鄧方新聲請登錄在廣州地區或執行職務附呈名冊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炳瑜另受公職聲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二十六一年一月七日第二一九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邱乾祺請撤銷青島黨區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編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二一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慶榜請撤銷濟南登錄移轉登... 蘇山地方法院區域內  
執務新區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一二零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丁瑞勛聲請兼在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執行職務新區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五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何紹環聲... 又錄指定福清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  
簿相片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羅朝俊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一八七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徐光華聲請登錄在襄陽地方法院轄區內執務附呈名簿  
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九三四號呈一件據呈報律師彭望鄧聲請登錄在鳳樓地方法院區域執務兼在高一分局  
代理上訴附呈相片清單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訓練部	附員	趙國雄	趙新恒	
步兵營	監員	張士毅	張仲友	
第八二師	連附	朱光華	朱亦生	
第八二師	連附	張漢壽	張石生	
四八九團		陳善	陳敬之	
七連		劉斌	劉繼徵	
四九二團		吳忠	吳本忠	
第一六師	中尉副官	歐陽江	歐陽朝新	
九二團		王國斌	王錫屏	
九三團		郭日新	郭樂國	
九四團		李培	李培初	
九六團		王開山	王開強	
道六連		王開山	王開強	
王一連		陳秉剛	陳秉直	
隸屬	職別	原名 <td>改名</td> <td>備考</td>	改名	備考
九一團	排長	華鵬	華鵬程	
機一連		陳興發	陳恆之	
一三團		劉劍	劉劍平	
五連		彭俊	彭駿	
八連		王振海	王寧海	
九四團		劉鳳飛	劉鳳起	
二六連		徐勝	徐常勝	
九六團		孫紹武	孫石銘	
第一八團	中尉副官	孫紹武	孫石銘	
五二旅		易何武	易壯武	
二〇三團		張天民	張李何	
機一八連		唐斌	唐晉斌	
副官處	少尉副官	楊萬春	楊萬椿	
砲二連	連附	張寶林	張介泰	



六連	二連	一連	二八連 追前連	八連	十連	二連	追砲連	五連	二連	二七連 連	副官	連	八〇連 連	機一連	第三二師 六八八團 連	第二九師 二連	機一連
劉鳳鳴	張玉山	王彥秋	曹雲龍	李福全	王國讓	王世俊	李玉林	王金錫	王子玉	李寶慶	黃玉龍	劉香琴	周樹林	樊玉祥	李文成	張鳳林	陳水賢
劉楓鳴	張劍山	王濟嶽	曹云龍	李福連	王國燦	王奇俊	李毓林	王錫本	王啓玉	李保慶	黃廷福	劉琴軒	周樹成	樊瑞亭	李文誠	張鳳昇	張子燾
重砲連	特務連	五〇二團	五〇一團	二營	四九九團 連	分隊	無線台	六連	騎二營	騎一營	第八四師 五〇團 連	高射砲連	工一連	特團砲營	騎一連	手槍營	一連
	排長			副官	分隊長	附	通訊員	連長	營附		連長	軍械	排長	軍械			排長
孫厚五	李良知	王玉明	王冠亞	李國信	王明德	翁長	王治	王殿輝	李步山	王平	劉吉亭	張向榮	張吉甫	張連城	鄭鴻志	張潤生	王克勤
孫禮臣	李良智	王慶勝	王冠東	李國吉	王梓	王民	王國	王健	李步	王晴山	劉受輝	張吉泉	張立甫	張聯城	鄭洪志	張潤身	王乃勤



四 九 九 九	二 五 八 九	五 七 八 九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五 八 九	八 七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機 三 二 一	追 砲 排	智 線 電 台	騎 一 連	騎 二 連	騎 二 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馬得義	馬得譽	王雲龍	王應龍	李子安	李之安	劉李勝	李樹堂	張玉生	張玉廷	丁懷斌	丁憲周	王金祥	王欣祥	張振林	張鎮林
張振聲	張樂羣	張乃英	張乃英	李一純	李一純	李承德	李承德	張振聲	張安振	王興華	王興華	王興華	王興華	王興華	王興華
王廣	王麓松	王廣	王麓松	王廣	王麓松	王廣	王麓松	王廣	王麓松	王廣	王麓松	王廣	王麓松	王廣	王麓松
小 七 連	騎 三 連	追 砲 排	四 八 連	小 七 連	騎 一 連	三 連	七 連	一 一 連	三 連	三 連	中 央 航 校	中 央 航 校	中 央 航 校	中 央 航 校	中 央 航 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李景民	李彬卿	楊道生	楊一德	朱松	朱柏如	李鏡	李鏡	王壽山	王松毅	王瑞生	王永生	吳超	吳召	李景山	李景崗
范慶華	范光華	李龍	李龍翔	楊春瑞	楊夢南	王景堂	王景堂	傅俊	傅學述	傅俊	傅學述	傅俊	傅學述	傅俊	傅學述
王守信	王自信	王守信	王自信	王守信	王自信	王守信	王自信	王守信	王自信	王守信	王自信	王守信	王自信	王守信	王自信



二八四團	連	陳俊	陳先鏡	第一連	王朝臣	王志卿
二八六團	連	張德臣	張德城	二連	張玉璽	張慶范
二八七團	營	趙鳳鳴	趙鳳銘	二八三團	李玉生	李五姓
二八八團	營	方俊卿	方士英	六連	徐國華	徐國輝
通信連	連	張振武	張整武	九連	李文堂	李獻若
二八四團	副官	張金元	張品三	三營機連	侯得勝	侯凱臣
二連	連	王希賢	王宇聖	二八四團	王蘭亭	王蘭春
七連	連	李玉慶	李玉啓	一一連	李建勛	李劍勛
二八七團	連	薛振東	薛恩海	二八六團	王福瑞	王神哉
機二連	連	郭兆祥	郭仙州	一〇連	張玉勝	張超峻
七連	連	王鏡	王純九	二八七團	周慶祥	周慶亭
二八八團	連	楊華	楊榮章	二八八團	李國幹	李士楨
五連	連	劉漢	劉丹仙	三二八團		
七連	連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四二九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彭國遠 江蘇邳縣縣長 男年三十歲 江西吉安人 住蘇州

華振 江蘇興化縣縣長 男年五十五歲 江蘇無錫人 現在鎮江縣政府押所

沈清塵 江蘇阜甯縣縣長 年三十一歲 江蘇武進人 住武進十字街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贓枉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圖查振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沈清塵記過一次

事實

據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監察委員高一鵬視察江蘇吏治風聞被控貪污之縣長彭圖查等業經江蘇省政府撤職扣留旋准江蘇前主席祝國鈞彭圖查振沈清塵洪福元四人貪污罪案節節被各該縣長之貪污違法事實頗為確鑿因提出彈劾案略稱查該縣縣長彭圖查勒索四隅徵收總審記杜懷芳等例規計現洋及期票一千八百元均經實訊明白其浮收賦稅部分亦經派員查明並有該縣布告為憑該縣化縣縣長華振到任十個月內得不正當收入一萬五千元業經民廳查實其對盜匪章鶴慶(原勸文毅為車鶴慶)縣長吉等得賄放赦及得賄放縱之嫌亦經省府聲明該縣華實縣長沈清塵鄉同秘書楊長佑得朱錦文之父賄金一案業經查訊確實該縣早經縣長洪福元將刑案詐索賄賂一案亦經省府查訊認為確鑿有據該縣長等如此貪贓枉法實為國法所不容除洪福元一名早經本院彈劾交付懲戒外該縣長彭圖查華振沈清塵雖由該省政府撤職尚未經中央懲戒特提彈劾請一併交付懲戒以正官邪等語經監察委員程運鵬高魯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經本會函託江蘇高等法院轉據鎮江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調集關係卷宗分別訊問記明筆錄查復在卷又查該被付懲戒人等刑事部分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尚不起訴處分在案彭圖查對於租稅不應徵收而徵收部分被處徒刑其餘被訴收受賄賂部分無罪華振關於自承得不正當收入暨匪犯章鶴慶行賄部分經予不起訴處分明知法放為出入部分判處徒刑和沈清塵部分經予不起訴處分合併敘明

理由

本案除被付懲戒人洪福元部分在調查中應另予辦理外茲就被付懲戒人彭圖查等三人分論如左

一、彭圖查

原勸被付懲戒人在該縣任內勒索四隅徵收總審記杜懷芳等例規銀一千八百餘元及額外浮收賦稅各節據江蘇高等法院確定判決節載受賄一節(即收受例規一節)以杜懷芳等之指供所指時期先後不一其構成索賄之數額又與該縣縣部所呈不符是其供述不足採信至上述人到任不足兩月陸續賄賂伊妻近二千元其賄款日期均在杜懷芳等指供勒索賄款以前徵收該款來源是否正當究不能指為受賄之證據等語又據違法徵收一節(即不應徵收而徵收)查民國二十年該縣第八區第二期地價稅由江蘇省田政廳核准應徵六分三厘而上訴人於八區之四戶社實徵六分八厘有上訴人所出布告為證其所出四戶社糧出上所載銀數經該縣政府查明亦係實徵六分八厘計算並據上訴人稱至離任之日止(即二十一年五月止)四戶一社共計徵收地價稅銀二千八百餘元是上訴人浮收之事實自屬無疑等語中辯稱否認關於收受杜懷芳等例規其關於

額外浮收一節據稱保包科長主管開徵布告係根據舊案辦理查視事為二十年十一月十日佈告發出保費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嗣後相去祇四五日而應任之初頭緒紛繁因過於信任稍失疏虞云云竟被劫收受例規一節既經法院宣告無罪自應免予置議至違法徵收一節查租稅應照法律規定徵收斷不容有絲毫法外負擔加諸吾民該被付懲戒人下東伊始即出布告為溢額徵收身膺民社不恤民瘼一至於此遂被判處罪刑仍難免其懲法上應負之責任

## 二、華振

原勳備於被付懲戒人正當收入變得賄收故縱各節申辯審判係到任後所用行政費之誤會又竊土匪拿贖匪係奉江蘇核辦督辦公署之令飭拘辦錄供呈報經署執行槍決至臨刑時口出怨言並無畏罪語為得賄故殺尤非事實又顧長吉係有家室之鄉民據該鄉父老等證明投案請保即准其保釋至後被警毆動匪難斃地方團捕風捉影遂經當初保釋時賄縱云云查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審節載關於匪犯拿贖屢臨刑時謂送了一千四百元仍然不免一死之語不能證明又被付懲戒人在縣黨部開會自承得賄一萬五千元之語係屬用去之行政費之誤會等語其原勳賄縱顧長吉部分業經同法院以明知法律故為出入刑處罪刑在案是被付懲戒人被勸得賄放殺暨得不正當收入兩點既非事實或難證明業經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自應免予置議至關於保釋顧長吉一節該被付懲戒人身兼司法事務宜如何慎重將事期無枉縱乃對匪徒人犯事准保外並求依法予以處理應被判處刑變難免其過失之責任

## 三、沈清塵

原勳該被付懲戒人聯同總書長徐得朱錦文之父賄金一節查鎮江地檢官不起訴處分審節載卷查上年三月間該縣奉十九路軍訓令以據報賢公民章旺等報告該縣第四區聚賭店鎮鎮長朱錦文通敵運械仰即嚴查具報由沈清塵令該總書長徐得朱錦文查獲復係鄉人挾嫌誣陷沈清塵據情轉報旋有徐子蘇范榮光(為范逸秋之化名)呈控沈清塵濫發秘書楊長佑出通第四區長徐永江助理張文川等以總餉名義勒索朱錦文四百元訊據朱錦文供稱秘書來調查其時我在押所他對我說縣長委二千元做軍餉我說沒有錢後來楊秘書又差人到我家裏向我父親說一千塊錢將我保釋若不交就送我到十九路軍槍斃我父親紳士范福雲調解請求減少先送楊秘書洋四百元放我出來等語申辯略稱楊長佑自被控請辭即據情轉呈民政廳核辦查任免秘書惟在民廳乃久未奉到指令而楊以威信已失請求先行停職聽候查辦清塵以各機關早有先例准如所請又稱清塵亦在被控之列故法亦當迴避且清塵在二十一年十二月初被民廳起廳長電約會議即以傳楊秘書質訊為由被扣押省會公安局牛載謙一再呈請審究不理云云查該秘書楊長佑已以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恐嚇取財經鎮江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該被付懲戒人命該秘書下鄉查案該秘書竟乘機借名敲詐偵查結果雖該被付懲戒人無共同行為但平日之監督不嚴且無可諱失察之咎究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被告戒人彭國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華振有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沈清庭有刑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彭國彥華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沈清庭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 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淵瀛

委員馬宗謙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旬 委員吳祥麟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周錫氏等與錦堂堂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續安員等與徐家驥等確證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繼之與孫建明等求償保證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儲步雲與儲沈氏請交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謝和昌與李承志等確認墳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陳應興與陳應榜請交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袁葆初與聚興誠銀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黃石氏與黃金堂等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前師範大學債權團與國立四川大學等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負擔

一貴州張方氏與袁劉氏請求贖屋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錢平安等與錢堯之等依認優先受償權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周爾屏等與周指高確認典權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周爾屏等與周指高確認典權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薛余妙齡等與孫辛農確認抵押權地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仙奎等與劉連夫求償押金薪資及確證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羅建勳執香與洪水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濮南胡作霖等對胡亭會請還積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 浙江陳養國幫助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養國幫助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 糖料十八箱九料二半缸又二袋半缸九九袋又六十一箱半製成紅九器具二副又零件一包 神號紙一包沒收焚燬

一 安徽高偶氏意圖誘拐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石老五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 安徽劉紹秀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河北胡雙全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韓成璋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成璋韓進霖結夥三人以上毀壞門牆及安全設備而犯強盜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緩褫公權三年 韓錫霖結夥三人以上毀壞門牆及安全設備而犯強盜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緩褫公權二年緩刑五年 韓鄭氏之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 四川徐先潤為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先潤和蔡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先潤連續與有配偶之人相姦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處共同殺人罪刑執行死刑併奪公權終身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于金鑑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浙江邱超庭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邱超庭緩刑四年

一 河北魏誠志妨礙國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誠志罪刑部分撤銷 魏誠志連續幫助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

一 江蘇劉寶珊欺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鄭虛氏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芳及鄭張雙姪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 安徽同豐號與下內同洋碱公司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侯紹周等與萬越軒等請求返還會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文又甫與張培幸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尼性修與陳周氏儲夥尼庵住持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傅雲龍與蕭禁田請求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一江蘇陳淑芬與五和洋行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張陳氏等與張沈氏權器分書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陳迪華等與楊可以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與三元公司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德愈堂等與興銀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各自負擔
- 一湖北寶順船與余華廷請求清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泰生號莊與自公順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鄭梅先與楊國貞請求離婚及給與贍養費返還遺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鄭梅先與楊國貞請求離婚及給與贍養費返還遺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富潤元與大興車行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熊謙吉與夏宇平條認孳孳及卷道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張介臣等與何萬泰請求回復公鋪原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林康侯等與海軍聯歡社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林康侯等與海軍聯歡社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一浙江四德水糖人勸贖聲 三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湖南吳宗芳等殺人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非字第一六零號判決應對被告等爲公示送達



〔河北王天順運輸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天順運輸鴉片處有軍匪共二萬餘元一〇〇〇〇  
金如易服勞役其折獄一日之額數以千元自六個月比例定之 鴉片大小五十包重二百七十五斤沒收焚燬

〔河南徐夢石科尹述之餓古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福建陳存傑等出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陳存傑等傷害附帶民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山東高日書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江蘇潘根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徐夢石因尹述之等侵吞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邵春芳偽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邵春芳緩刑三年

〔河北康子祥脫逃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湖北楊全松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楊全仁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宋元仁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劉開山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開山軍刑部分撤銷 劉開山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信石  
土一推逐收

〔江蘇王德潤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湖北董余氏等賂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董余氏等賂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徐桂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江蘇吳海寶妨害公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福建余輝光因張鳳華誣告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周柏桐等濫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周柏桐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陳讓曹浩森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江蘇劉蔭濤職上誣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浙江楊柏勳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安徽張茂志等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

一湖北連子傳詐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連子傳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承培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潘邵妙意圖勒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俞錦生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馮馬氏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任富有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均於任富有任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任富有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任三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鐵刀一把沒收

一湖南李慶雲等因嫉顧清等竊掘墳墓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安徽省項金洪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省胡迪衡使人受重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省邱老四即邱煥田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陳少靜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省郭福義誘人勒贖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省周繩武偽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省姜良發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察哈爾省安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省安妻之背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湖南馬楊慶郵馬瑞是誣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楊慶部分撤銷 馬楊慶認告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收條及備函之變造部分均沒收

一陝西張三娃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三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三娃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山西王吉升背信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南李東方侵占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江敦茂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江敦茂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浙江柯雲祥贖贖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柯雲祥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柯雲祥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賄賂大洋十五元追徵沒收

一陝西魏德正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湯華安恐嚇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開領即李開繼持有軍用槍彈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開領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手槍一枝子彈一枚沒收

一甘肅申廣慶等傷害等罪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申廣慶陳佐邦無罪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號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九號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九號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九號  
南京路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貳貳陸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二號目錄

任免令十四件

## 訓令

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及總會分會支會各章程一案經函准中央民衆訓練部特予備案令仰行知照由

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通過濼州起義大都督王金銘等國難案除由府明令外分令知照由

## 指令

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警苛擾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 部令

第一六九號 令本府王計處 呈爲主計長陳其采赴滬開會事舉回處視事日期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李國鈞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王慶恩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陳紹龍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劉秉哲請登錄臨沂及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仁傑 呈報律師歐陽慶登請兼在玉山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吳子屏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李樹霖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李樹霖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如佩倫登請兼在無錫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財政部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三次還本定期舉行抽籤布告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準獎勵各案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準專利權讓與案件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派朱家驊為故儒章炳麟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監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考 試 院 院 院 院 院	司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立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主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于 右 任	戴 傳 賢	居 正	孫 科	孔 祥 熙	林 森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傅彊、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正誼另有任用，傅彊、李正誼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馬葆珩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振羣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曾憲另候任用，曾憲應免本職。此令。

派鄧彥華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穎昆、謝兆熊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馬遇良、王培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地政局科長麥廷祺、李維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經綸、曾章林、黃淦、白鑑宇、侯克、楊經元、顧蓉君、卞泰孫、秦滄、周象山、陳燮龍、殷明理、陳傑、章夢蘇、陳竟成、胡灝、傅人俊、杜玉良、史心如、應機、田階平、倪嘉灝、潘奮南、胡文遠、蔡劍雄、張洵、潘持正、楊家書、何長五、歐雲衢、郭相時、李克英、奚乃慶、馮傑、阮灝、陳中良、周懷勛、陶鑑、魯民杰、楊紹錫、蔣鴻銓、謝明澍、文若日、林承熙、朱篤祐、蔡杞材、羅克倫、陳鶴年、王廷楨、凌鐵錚等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錢萃恆、汪洲廷、趙新恆等三員爲陸軍騎兵少校，駱寶源、吳樂康、許國、劉立藻、潘仲素、幸光壽、侯志磐等七員爲陸軍砲兵少校，王一飛、韋兆熊、劉寄影、張策平等四員爲陸軍工兵少校，鄧翼鵬、傅爲翹、陳徵祥、石端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張廣達、程堪、劉世民、陳克斌等四員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李森達、張永鑑等二員爲陸軍憲兵上尉，蔡占岐、殷知新、李仲實、姚志祥、賀啓智、張燕如、盧正濤、石和卿、周直哉、張鵬九、華復、屈方伸、徐季達、陳明善、馮雲豹、王集齋、吳實、孫效曾、金冠洲、盧叶熊、劉鵬青、丁定、徐之麒、許式亮、蕭云然、溫占魁、鄧秀峯、倪少伯、何榮彬、胡應南、陸龍春、李敦甫、王石三、伏壽登、張毓榮、程冕、李佐經、王成名、陳慎、黃農、張仲友、湯恢武、朱紹章、王海鵬、張家鍊、劉藹生、胡綜五、梁峯、周兆麒、張勝、范松宇、顧鳳嶺等五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漢萍、葛仲奇、史水清等三員爲陸軍騎兵上尉，梁一飛爲陸軍砲兵上尉，蕭曉曾、曹旭章、程恆官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杜時中、劉麥秋、程國福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周文郁、龔鳳翔、汪筱龍等三員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戴傳道、王蔭穉、孫士榮、夏宗鈺、胡獻鼎、徐燿武、饒心源、薛家樑、王貫祥、田時雨、劉仲仁、姚震、曾祥霖、蔣行政、楊敏倫、張虎臣、羅子雲、王昌羣、賈宗蔭、李仲愷、王景濤、楊春鵬、許世文、熊煥垣、趙汝池、陳漢昌、黃明經、易克雄、趙文厚等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吳大衡、武閔、尹禮川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中尉，傅真樓、王道權、田樹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曾憲龍、孫士習

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章吉甫爲陸軍職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假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時潤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何宇銓呈請辭職，何宇銓准免本職。此令。

主 司法院 林 森  
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遠輝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 林 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派趙椿煦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羅肇融、沈季奉、文澄、胡恭叔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李執中、陳文卿、楊仿濤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林 森  
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前准函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及總會章程分會章程支會章程，囑轉陳備案等由，業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准中央民衆訓練部特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核轉備案到府，經飭由文官處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院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孝字第一九五號公函開，

「案准葉楚傖、張繼、馮玉祥、王法勤四委員提議，『查瀋州起義大都督王金銘、總司令施從雲及白雅雨、孫諫聲、張振甲、劉濤、董錫純、王驥臣、葛盛臣、熊齊賢、

戴錫九、牟惠來、呂一善、黃雲水諸烈士共十四人，業蒙國民政府明令追贈優卹並立碑建塚紀念在案，擬請准予國葬，以酬特勛，其國葬儀式援照歷次國葬典禮辦理，不另發葬費，以省財力」一案。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除函復外，相應抄附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由府明令國葬並分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奉令澈查整頓關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籌備柏等擬議制止鹽務稅警苛擾一案，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鑒察等情，鑄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孔祥熙代

財政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主計長陳其采前以導灌委員會信用庚款保管會甲組會議呈請給假赴滬出席，茲開會詳報，於本月十八日附函呈事，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九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國鈞聲請登錄指定合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  
清單新裝核由

呈登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一四二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敷恩聲請登錄指定大名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  
呈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登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一四零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紹龍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執行職務附呈名簿  
相片新裝核由

呈登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瓚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二二三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秉哲聲請登錄指定濰縣地方法院執行職務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七六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歐陽頤聲請兼在玉山縣司法處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七五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呂昭慶請兼在上饒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九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蔡子屏因執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執務附呈相片清單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一五一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可照常聲請登錄指定安陽地方法院兼滑縣縣司法處執品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新鑒核由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二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樹爵聲請登錄在隴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一一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顧佩倫聲請兼在無錫地方法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 附錄

##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師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一師	少尉軍需	謝麟	謝國器	
"	中尉軍需	劉斌	劉楨	
第四師	上尉軍需	高麟	高履初	
"	"	張鳳	張寶勛	
第五師	"	鍾斌	鍾云舞	
第六師	"	李靜庵	李靜安	
第七師	中尉軍需	劉邦彥	劉佐邦	
第八師	"	李讓	李襄言	
第十二師	少校軍需	劉建五	劉建綱	
"	少尉軍需	陳謙	陳益勤	
第十四師	上尉軍需	王定遠	王洪存	
第二五師	"	陳俊	陳之俊	
第七九師	少校軍需	曾國華	曾冠英	
第八七師	上尉軍需	王偉	王紹舉	
第八八師	少校軍需	王斌	王伯雄	
第八九師	上尉軍需	歐陽超	歐陽炳文	
第九二師	"	章麟	章瑞陔	
"	"	陳允中	陳應中	
第九六師	"	王炳生	王輔匡	
憲兵司令部	少校軍需	黃斌	黃克斯	
"	"	許斌	許冰痕	
九團	中尉軍需	黃震	黃雨辰	
"	"	張奇	張銘奇	
中央軍校	上尉軍需	黃湘	黃永芝	
"	中尉軍需	陳惠民	陳國民	
助理員	馬繼先	馬紀先		



事務員	高輝	高振之						
李鴻	李煥吾							
主任	公署	副官	劉執戈	劉執戈				
王道	王靜彰							

財政部布告 第一九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至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止

呈請人	住址	品名	專利部	份數	專利年限	起迄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備致
陳定宇	上海茂海路四百七十號華星金對製品廠	三益手電筒	該電筒之光線聚集或擴大之裝置及變更電流強弱之裝置兩部	五份	五年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起 三十年七月七日 止	六八號	專利證書
正大勳	鎮江大堤街一二三號	膠製夾管機	全	五部	五年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 八日 起 三十年七月 十七日 止	六九號	專利證書
舒震東	本京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	廣東式英文打字機	該打字機之打字柄指準規打字機之字格四部份	五份	五年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 二日 起 三十年八月 二十一日 止	七號	專利證書
張晉山	無錫南市橋	活動字型	該字型之模殼部份	五份	五年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起 三十年十月 二日 止	七一號	專利證書
中華教育用品製造廠兩合公司	上海中華書局	日月星期時辰鐘	該鐘之運行日月星期機部份	五份	五年	二十五年十月十一 二日 起 三十年十月 十一日 止	七二號	專利證書
張景華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四七號	加減乘除算機	該算機之數目字直接輸出在機列之一直條上與利其搖柄改變方向回轉之際自動顯出加乘或減除記號兩部份	十份	五年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 十六日 起 三十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止	七三號	專利證書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權讓與案件

原呈請人	承受讓與人	品名	原專利年限	換發證書年月日	原專利屆滿年月日	換發證書號數
李振民	康元製罐廠	可換碼字碼額之可換碼字號及圖樣不須對調裝訂	五年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三十年五月廿一日	讓字第二號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原呈請人	品名	原專利起迄年月日	原證書號數	取銷	原因
萬益棧	安全雙層藥胎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專七字號	取銷	逾期不繳費第二二年之款會陳呈請延期繳納當經核准延展六個月限於二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前呈繳限滿後兩次仍催迄未照繳按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應將該項專利權取銷並通知機關及權利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四二六號二十五令

覆付懲戒人劉理惠 河南高等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歲 湖南人 住河南高等法院

張世權 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 年三十二歲 河北故城人 住浙江瑞安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理惠記過一次

張世權不受懲戒

事實

竊有中于氏(即申于祖寅)者在開封地方素以傾搖會為生夫故後仍與其子伯增以此為業召集會友有韓張氏等四百餘人屢年詐取各會友洋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餘元又虛捏他人姓名所借之洋四萬一千九百餘元 詐得洋一十五萬四千八百餘元之多其中有被害入王嫂受其詐欺憤恨病死案經韓張氏等以申于氏常業詐財並曾將其衣服交由胞兄于益亭房屋文契則由其胞兄于寶亭手轉交于益亭代為保存以圖事後逃免執行認于益亭于寶亭亦有共同詐財情事先後由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經該院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判決申于氏申伯增共同以詐財為常業各處有期徒刑五年于益亭于寶亭共同幫助以詐財為常業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判決之次日(即五月二十一日)于益亭之妻于米氏以夫于益亭在押患病聲請交保就醫並懇於裁定

之前先准發交病室等情經承辦該案之候補推事張世權准予先將于益亭發交病室一面諮詢檢察官意見後裁定將聲請駁回嗣于氏申伯增及于益亭于賈亭均不服判決向河南高等法院上訴經高等法院檢察處於同年六月四日將案移送刑庭同日據于益亭之妻子米氏以夫病沉重狀請停止羈押乃令看守所查復六月九日據該所呈復並送診斷書云狀如中風等語即於同月十日依法裁定准予暫停羈押正擬送還聞復據看守所呈報于益亭業已病故該案經高等法院於同月二十一日公開審現二十四日判決將原判決關於于益亭于賈亭罪刑部分撤銷于益亭無罪于益亭之公訴不受理河南山東監務區監察使署他于緊急處分同日下午監察使署復據于米氏呈報並押斃命懇請依法刑彈以維人權等情經監察使署併案派員查復監察使署為承辦此案之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張世權對於被告于益亭之幫助財財探探證據薄弱適于判罪且不願于益亭之年事病狀不依法准予保釋職權違法職之咎上訴期中河南高等法院之承辦推事劉理惠對於于米氏之狀請保釋未能從速裁定並未赴看守所查驗病狀于益亭因以與冤冤屬辜率疏忽提案彈劾監察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等審查並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處分兩部分審究之

(甲)張世權違法職部分 依原彈劾案分為二款

(一)擬證薄弱違判罪刑 原彈劾案根據河南高等法院呈復司法行政部文稿認定張世權對於被告于益亭于賈亭之幫助財財探探證據薄弱適于判罪共同幫助以詐欺為常業之罪刑已屬有虧檢守查此案雖於上訴後經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將原判決關於于益亭于賈亭罪刑部分撤銷于賈亭無罪于益亭之公訴不受理但據申辯略稱原案被告于賈亭為以詐欺為常業之正犯申于氏存取詐得之款業據申于氏及于賈亭各別自白不諱而申于氏將詐財之文件交由于賈亭轉交于益亭收存復經沈姑娘親見其事並據當庭供述明確均筆錄在卷不能謂為證據薄弱等語又彼付懲戒人劉理惠申辯書中亦有相同之陳述且有「並各該被告人訴稱于益亭常在申于氏家中參與搖會是于益亭犯罪證據不得謂非確實」及「願本院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一部分判決論知于益亭之公訴不受理然係以犯罪主體既不存在僅就訴訟程序上予以判決並非認定于益亭不成立犯罪為實體上之審判」(原申辯書註明有本院判決書可證)等語與張世權之申辯完全相和再證以河南高等法院呈復司法行政部文末尾載有「再本院承辦是案檢察官對於判決被告于賈亭無罪部分尚須上訴」之聲明而司法行政部指令將張世權撤職理由亦僅在不願被告于益亭年事病狀未予保釋以致喪斃一點關於第一審之探證判決部分絕未加以指斥是該被告懲戒人張世權對於于益亭于賈亭判處共同幫助以詐欺為常業之罪刑一節自不能因第二審之撤銷而遽認為錯誤有虧檢守

(二)不准保釋以致喪斃 原彈劾案稱被告懲戒人不願被告于益亭之年事病狀准予保釋以致喪斃是難免違法失職之咎查

此案宣判時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而于米氏之聲請保釋即在判決之次日其理由爲患病多日據張世權申請稱據  
案宣判時于益亭並無病象且未據看守所呈報病狀甫經刑處刑刑深恐其託故求保權機潛逃經詢檢察官意見亦認爲  
未便遽予保釋該案情節重大極爲社會注目被害入又多傷無知婦女聞聲時已屢生洪疑此時若準保釋恐于益亭一出  
院門性命難保鮮者各方情形不得不駁回其聲請聲以劉理惠申辯書中亦有同樣陳述所辯當屬實在且事前曾經諮詢檢  
察官意見見河南高等法院亦裁定駁回聲請於法原無不合（見該院呈司法行政部文）再查此案判決後被告不服上訴該  
承辦推事張世權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將入卷呈送河南高等法院核辦則于益亭等依法即屬高等法院羈押入犯地方法  
院當然無權過問六月三日據看守所片報于益亭患病該被付懲戒人張世權批令向高等法院呈報一面並轉高院核辦於  
法更無不合至五月二十日之聲請雖予駁回但即將于益亭發交病室是對於于益亭之病狀亦已顯到自不能認爲違  
法覆職

(乙)劉理惠疏忽貽誤部分 查該案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由開封地方法院呈送河南高等法院該院推事劉理惠於同年六月  
五日受分配辦理而于益亭之妻于米氏已先於同月四日向高院具狀聲請交保雖據中辯稱在未受分配以前無權辦理既受分  
配以後因此案情節重大且被告于益亭年事較高極爲注意即專傳人證於六日上午庭訊于益亭在所未經提出即以電話詢問  
病狀未得真相外同時即令地院看守所飭醫診斷其復至九日上午看守呈復到院此項事件本應予以緊急處分惟是日爲星期  
日停止辦公該所早送文件至十日早晨始得披閱當即裁定准予停止羈押正送還看守所即於十一日片報死亡等語按被付  
懲戒人受配辦理該案爲六月五日看守所片報于益亭死亡爲同月十一日其間相隔有六日之久該被付懲戒人對於于益亭之  
年事病狀既云極爲注意六日庭訊後既不親自查驗又不派員調查六日令看守所飭醫診斷具復復不加督促任令延至九日始  
行呈報此項事件該被付懲戒人既認應予緊急處分看守所呈復文件送到後又安可該爲呈報日停止辦公延至十日始披閱裁  
定是該被付懲戒人在受配辦理此案以迄看守所片報于益亭死亡期間並未加以特殊注意以致于益亭痾死獄中疏忽貽誤等  
實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世權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不受懲戒被付懲戒人劉理惠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國維

委員劉武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翰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豪

委員劉武

委員沈君翰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宗豪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一 江蘇五分趙樹多因與范益波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梅世順等因與李賈廷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梅世順等因與李賈廷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范繼業因與朱敬友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五分李元貞因與范益波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五分任振氏因與范益波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一分戴重氏等因與郭光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一分戴重氏等因與郭光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一分戴重氏等因與郭光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一分徐致遠因與劉惠欣請求償還船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二分王告告等與曹占三因砍伐杉樹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二分王告告等與曹占三因砍伐杉樹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二分李蔚氏因與李錫方確認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周胡氏等因與余春和等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周胡氏等因與余春和等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及交付田業并租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周胡氏等因與余春和等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及交付田業并租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周胡氏等因與余春和等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及交付田業并租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山東陳長環等以瑞泰長為求分房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唐興發登記因與水康慶求償債款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張菊雲等因與謝氏宗祠請求排除侵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寧夏梁藍田因與李紹祖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趙輪轉等因與黃克元等爲請求退還屋產糾紛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楊次侯因與榮實錢莊爲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劉劉氏因與德興復等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貴州袁徐氏等因與袁高爲遺產糾紛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義順德號等因與永盛徽號等求償債務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金配砂石廠王文祥等與顧士奎因求償貸款及息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等對於被告上訴人顧士奎之訴及命上訴人等負擔一二兩審訴訟費用五分之一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李有德等與劉厚坤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及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彭長樂與信源莊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鄭正福等與羅巨臣請求終止租約並給付租穀賠償工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李貽均與李雲山求償公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黃漢生河楊巨海等請求追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魏氏與師紹武爲房屋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協源盛等因與山左銀行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協源盛等因與豐義盛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一 湖北傅祝廷等因自訴朱傳述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二保等因危害民國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姜慈氏因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玉因行使偽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汪篤初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許文祥等因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全立正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陶振富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陶振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係喪人身體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執行徒刑十六年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洪有二代遺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朱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安徽鄧其強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安徽侯小海等殺人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楊享槍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楊享槍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岳王氏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南章達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王文耕等雙占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鄧陶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陳韓怒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鄭善慶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鄭善慶殺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河北胡李友松與折枝榮確認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程益麟與東新瑞商號請卡算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魏皮海與樂記公司經理區某求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戴國昌與廖阿奴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戴國昌對於廖阿奴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鄭孝松等與林懷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兆祥與謝兆章等請求回復原狀并還器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冷光祈重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鄭宗讓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丁天福意圖勒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天福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福建郭星奇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星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
- 一有期徒刑四月

- 一福建郭星奇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徐當柱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柴廷華遺棄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徐連生因徐稼德等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湖南文雲合等與何映秋等請求確認墳墓所有權暨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僧一誠與上林寺請求確認經坊所有權及追交賬目等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西牛文元與喬步雲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朱策仙等常效軒請求交還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任幼軒與任關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羅慶棠與貝西尼求償佣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張朝隆與施景福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華華汽車材料行與蓬萊銀號履行保證債務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王久氏等與王守甲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北劉敬廷與黃小池等請求返還侵佔款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陝西王張氏與王雙娃請求確認離婚不成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佩南等與王石瑛等請求維持租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王譚氏與潘周氏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林氏與趙東請求確認離婚及返還遺棄物給付贍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甘肅興盛源與玉泰元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甘肅興盛源與玉泰元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陳再根與陳再祥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鄧元和與寶德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張潤齋等與蕭春園等請求遷墳並確認墳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素貞與施勉虛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郝日宜與周少屏求償稅款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余朱氏與余少安求償田價及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王張友仁與賈書田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馬石麟與利生鹽號求償合夥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綏遠復盛全與楊生茂求償債款聲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蕭元成等與恆視公司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熊兆瑛與羅胡氏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許氏與許且公請求撤佃及退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貴州楊寶舟等與張谷生等請求確認買賣房屋契約有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廖子富與李輔燁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廖子富與李輔燁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蕭厚傑與熊恆豐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李俊應與蔡作三等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余寶善與宋作梅等終止租約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侯松林與盧惠忱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定金並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余寶善與洪文堂請求終止租約及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楊慈願與周有材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振聲與龐余松雲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顧友仁與大有木行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海一與張新初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洪鵬河張玉成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趙秉章與劉伍氏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煥文等與劉富川涉訟聲請移轉管轄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羅白環與陳明德求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李東霖與于錦河與慎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魏壬任與吳王秀鍾假扣押異議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王茂亭與沈秀卿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查守增與陸起龍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鄒得桂等與楊雲記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刁勉鳩等與黃陳氏請求償還存款及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吳永茂號與羅和公記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包會氏與徐坤久等請求返還機關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浙江包會氏與徐坤久等請求返還機關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陳森太與黃德太等求償定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陳森太與黃德太等求償定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孟記與厚生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孟記與厚生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裁判
- 一 江蘇天福綢布莊與胡氏請求交地及減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裁判
- 一 江蘇沈祥生與沈張氏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錢松之等與元豐錢莊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裁判
- 一 江蘇高狄氏與中發房產信託公司請求支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高狄氏與中發房產信託公司請求支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周第鳳與戴武順請求離婚及返還產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和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號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貳貳陸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三號目錄

##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 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令

任憑令七件

## 訓令

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考試院

中央常會決議通過范其務公葬及優卹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 指令

-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雲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興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友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報喀爾喀右翼旗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承發各項牌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樊炳秋等換發年卹令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廖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維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盧海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另懸該府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 第一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郵局呈爲第一屆高考及格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之周世萬一員擬予改分貴州省政府任用案准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二 第二二六三號

第一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准部呈准財政部咨請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及格分派四川省政府學習人員孫邦治擬請照准

並保留該員原分機關准如所擬辦理由

###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任鼎等聲請兼在豐城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伍洪柏等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馮朝俊 呈報律師婁仲和聲請兼在光化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羅繼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張以敬等聲請兼在勸春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蕙 呈報律師王炳湘等分別聲請改兼或兼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德 呈報律師孫行泰請兼區費縣縣司法處執務應准備案由

### 附錄

財政部遵部令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一次還本定期舉行抽籤布告

中央公務員學校委員會決議書

貴州省各處裁罰案件



## 法規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二條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第六十師參謀長戚大哉另候任用，戚大哉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輜重兵中校葉裳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陳嘯雲、程智、周建武、賀沛雲、潘國屏等五員晉任為陸軍

步兵中校，陸軍工兵上尉鄧世通晉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真蕓、周伯庸、傅夢

秋、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世光、羅澤民、薛大餘、丁尙固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郝熙元署綏遠歸綏縣縣長，孫克信署綏遠托克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  
考試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宥字第三十二號公函開，

「案准鄒魯、余漢謀、黃慕松三委員提議，為范其務同志追隨總理，戮力革命，垂三十年，國府成立以來，歷任財政行政官職，實勞並著，不幸於本月積勞病故，擬請特予公葬，優予撫卹，並將生平事蹟付史館，以示篤念忠良之至意一案。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范其務前經於廿五年十月三日令飭代理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有案，積勞病故，殊堪憫惜。奉函前因，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辦。從優議卹。此令。

主	行政院	林森
副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院長	孔祥熙
代	院長	戴傳賢
考	考試院	戴傳賢
部	部長	石瑛
部	部長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雲吉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陳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興芝等二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徐友三等二十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五零號呈一件，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噶爾喀右翼旗政府啓用新印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假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假  
孔祥熙 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費暫行規則，繕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假  
孔祥熙 代  
海軍部 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兵燹妨秋等十一員名檢發年卹令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兵燹探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兵燹維德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盧海云等四十四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四五號呈一件，據山西省政府呈為該府大印，啓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用昭慎重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前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之萬世萬一員，擬予改分貴州省政府任用，轉呈鑒核賜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 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准財政部咨請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分派四川省政府學習人員孫邦治，擬請照准并保留該員原分機關一案，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一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七六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耕孫祖智賈玉書蔣秉鈞熊庭樹等聲請兼在豐城縣司法處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二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伍洪柏胡覺等因受任公職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葉仲和聲請兼在尤化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銜相片可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紹龍因改指河北天津地院執務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新案核由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以欽石振聲聲請兼在顧春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簿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由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六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炳湘蕭潤請撤銷湘潭改隸湘鄉張景衡請改指常甯甯羅樓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由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二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衍譽加入臨沂律師公會請兼區費縣司法處所歷核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財政部  
鐵道部  
布告

字第一九〇號

查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一次還本，照章定於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二月二十八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四三一號二十五年

被告懲戒人 時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歲 浙江吳興人 住濟南青年會

金伯華 同法院學習推事 男 年二十六歲 河北大興人 住北平東四牌樓四條胡同二號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應時不受懲戒

金伯華書面申誠

事實

據恆源厚煤號代理人王寬齋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以劑子言欠款六百十五元六角二分未還向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即經該院於同月二十五日傳同劑子首到庭調解成立由劑子言付還恆源厚煤號五百五十元結案嗣王寬齋委任律師宋作賓代理請求執行當由該院執行庭學習推事金伯華開庭傳訊劑子言未到該代理人宋作賓指劑子言係永康煤號股東計有股本五百元請就該股本執行查封經派書記官王文民前往執行因永康煤號經理徐子明提出合夥契約一紙具結證明劑子言並非該號股東未即執行該代理人宋作賓仍指徐子明所持契約不實並取王寬齋願負損害賠償甘結請求繼續執行因復派書記官王文民前往永康煤號督同鑑定查封價值五百元之煤炭徐子明始具狀聲請撤銷查封即經該院諭令另案提起展曠之訴後徐子明復向河南山東兩省

區警察長署呈請該被付懲戒人執違法查封拍賣請求救濟經該署電請山東高等法院轉飭濟南地方法院查明事因該日經該院判決撤銷查封及布告拍賣以轉復在案該警察使方覺該案以該院長應時推事金伯華辦理該案有違法濫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朱甫章楊仁天劉侯武審查以合夥人之債權人執合夥財產內該合夥人之股份請求查封執行於法尚無不合(前大法院七年上字第一二二七號判例)惟該判例謂合夥人債權人復源厚煤號方面並未提出確實證據該執行推事金伯華自應依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六條及前大法院抗字第一零五號判例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物為相當之職權調查乃該推事未為必要之調查即命書記官執達員等於本年五月八日前往永康煤號開始執行要求盡職權上之能事嗣永康煤號經理徐子明提出合夥契約一紙聲稱判子言在該號並無股本具結請求暫緩查封當日並未實施查封該合夥契約分別指明出資人姓名極為詳盡又明載盈餘分配標準是皆源厚煤號所稱判子言入股五百元之說顯無根據該推事翌日僅憑復源厚煤號代理人之請求復立令書記官等前往查封執行亦不免操切之嫌據上說明該執行推事金伯華雖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又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院長之名義行之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三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條既訂有明文該院長應時自應同負其實等語由監察院移付懲戒調查

####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金伯華應否負責當以是否已盡調查能事為斷申請略稱本案債權人復源厚之法定代理人王篤齋於本年五月一日提出本院民庭調解筆錄同月四日即開庭調查債務人判子言收受傳票未於期日到場由債權代理人宋作實律師當庭指明債務人在永康煤號有股本五百元請求執行前來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自得照准七日發出指揮執行命令八日派由書記官王文民督領執達員吳峻山協同該管警察由債權人指領前往永康煤店執行惟該債權人當時因永康煤店經理徐子明提出契約一紙一時不能負責指證明確並非無相當實據可供擔保且執行事件貴乎迅速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三五四號一三五五號訓令均督促應速結力取施延以收判決之效果若必先責令債權人提出確實證據始予執行則不第妨礙執行迅速且將使債權人之請求權陷於無法實行又據稱該署稱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應責令債務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等語係指債權人尚未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而言與本案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迥有不同其立法意旨亦以執行事件應迅速結案該執行人員該諸勝訴人不盡調查報告之義務延不執行而設以之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之立法意旨相互參照其為明顯現執行案件每日收數甚多若無論債權人已否指明執行之標的物均須由執行推事親往調查非但違反執行迅速之本旨即事實上亦絕不可能監察院以本年五月八日命書記官等前往執行以先未依民事訴訟法執行

規則第六條爲必要之調查指爲未盡職權上之能事實與事實不符又稱當時爲防止隱匿執行之標的物起見始擬其股本五百元之限度內將其煤炭查封並注意其營業價值該號之積貨中經徐子明指明數量查封其一部於查封後該號仍照常營業自無重大損失之可言又稱自接收永康煤號之聲請狀後並未進行任何程序亦未將查封之煤炭賣却是於合法之範圍內非已蒙顧第三人之利益各等語核閱該案原卷其辦理經過與申辯所述固屬相符惟永康煤號債務人刑子官有無股本既起爭執被告應戒人於此自應依照民事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詳加調查以昭審慎不此之務即應據源厚煤號代理人之片面請求逕予查封該案異議之謂經民庭判決刑子官在永康煤號並無入股之確證則當時之未盡調查能事殊屬顯明未經查明遽爾執行謂其標的物非苛論自應自相寬責任申辯所稱民事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參照刑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之意旨係指債權人尙未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而言各語顯有誤解至被告應戒人應時對於該院執行案件固應與執行推事同負其責惟查被告應戒人金伯華原係學習推事其辦理執行事件尙有負指導責任之主任推事而其違誤情節復屬輕微被告應戒人應時要可從寬免議

綜上論結除被告應戒人應時不受懲戒外金伯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王國強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甸 委員 吳祥麟

一 湖南尹衡泉與楊溫氏美元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雲南李季氏與李喜請求給付損失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會集甫與魏壽豐發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金雲樞等向任必閣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金雲樞等向任必閣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河北李煥庭等強盜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吳受博賄賂移轉管轄聲請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江蘇楊兆順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蘇潘鴻喜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鴻喜秦元三李友先結夥三人以上強盜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沈阿三累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四年
- 一安徽張九成殺人檢經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趙小毛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倪林生趙小毛共同結夥侵入強盜罪刑及利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倪林生共同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合以原刑侵入竊盜罪處刑定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趙小毛共同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成九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張景興 傷害殺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元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張景興之公訴不受理
- 一安徽盧占魁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盧占魁劉四文劉華亭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安徽盧占魁殺人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河北張樹桐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浙江鄒錦林強盜公送違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字第五四九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山東陳慶義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河北杜慶有謀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四川劉子甫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一四川劉子甫侵佔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傅瑞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 一湖北傅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傅瑞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 一湖北萬家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萬家菊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 一湖北郭景江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景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山西武德魁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西武德魁殺人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李耀光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浙江俞財榮毀越牆垣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段文錦偽造印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暢誣偽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賀虎卿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湖北王早宜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 一 浙江朱純敏因王胡氏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朱純敏因王胡氏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 一 湖北邱賈柱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周信成等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萬柏齡縱放職務上依法拘禁之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萬柏齡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省馬承松收受偽造銀行券交付於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省隋全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隋全義共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河北省韓生周瀾帶兇器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省匡人俊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 浙江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開巧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省高月江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省溫秀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溫秀元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湖南省唐金堂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 河北白雷克因與相再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周蔭軒與鄧朝銳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新選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張達記因與周謂山求償保證債務上訴聲請新選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李澤因與傅董氏求償墊款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案請人負擔
- 一四川曾祥和等因與曾祥呈報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均分遺產部分廢棄 曾祥和之十子及曾昭蘭曾祥之其他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曾祥和上訴部分由曾祥和負擔關於曾昭蘭曾祥上訴部分由曾祥呈報負擔
- 一河南張憲卿因執行尹少阿房屋再執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陳英氏因張玉昇詳請求清償存款執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三分傳曲氏因與顧德堂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王茂林因與黃鍾靈請求免除交付金錢義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沈際秋因向王末卿請求退還職位及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一分董業因與董周氏請求退還款項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三分吳本植因與王潤霖求償債款上訴聲請回復原狀執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三分李立中因與裕昌五金號求償貨款執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三分李立中因與裕昌五金號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執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鄒洽清因與鄭賜麟認收執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張繼堯與陳應蓮許因抵押上訴聲請訴訟救助執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五分倪天爵因與倪慕文請求分給遺產附帶民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執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河北姜豐厚行棧與魏孫氏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大保與劉志俊求償米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徐毅興與王煥章等因租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利民毛織工廠與丁敬齋請求退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楊紹先與楊張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郭延聖與郭立功請求退還及同贖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胡以鈞因與陳吳氏爲確權無效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福建林伯恭因與葉星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程奉亭因與王叔仁爲求償欠款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西陳曉民與南昌木業同業公會請求確認選舉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方向德興舉舉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陸文生等與華商電氣公司請求賠償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朱紹雲與中國營業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孟趙氏與孟雨秋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利生公司與陳濟成請求返還押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湯錦泉與上海卜內門洋碱公司求償貸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信源錢莊等與王洪坤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謝文彬與怡泰煤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食源初興益興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張仲和與張萬柱告爲爭立繼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億中和等因與陳鶴生求償欠租終止租約及拆遷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雷尊五等與雷張氏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定等與華僑銀行因押款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五傳與陳錦官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武黃頭與李長坦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榮保羅與晉妓祥銀號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金堆與吳金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吳善汝與祥茂漆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潘鍾堯因與元盛號爲求償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燕俊修因與黃光祖爲確認字據無效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宋大鈺與宋高氏等請求變賣及騰空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張錫坤與張元鼎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李欽廷因與李齊約爲求償債務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充告駁回 充告訴訟費用由充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涂華章因與魏竹友爲求償債務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涂華章因與魏竹友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馬李氏與馬鴻遠因請求返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炳俊等與唐芝齡因請求回復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賀良臣等與易懋猷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汪羅氏與汪杜氏確立嗣及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汪杜氏爲與汪羅氏因確立嗣及請求給付生活費附帶上訴事件(主文) 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李王氏與李玉田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慎康與生源號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浩然因已故李樹屏與李濬等請求確認嗣子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郭步青因與方慶棠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郭步青因與方慶棠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高厚發等因與楊春波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綏遠陳全等與李世恩請求賠償樹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許雲章與無錫交通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周永浩因與李來法等爲執行異議確認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陳繼與慶大國貨號請求給付貨價或返還貨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繼因與慶大國貨號爲請求給付貨價或返還貨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南京上海銀行與南京市商會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燕俊修與黃光祖確認字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程象聲與浙江實業銀行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應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即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週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貳貳陸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四號目錄

## 法規

修正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 令

修正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令

任免令三件

## 訓令

第六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概算案又二十四年度國庫收

第六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該章程第八條規定政府應擔任之股額撥付辦法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河南省商邱縣政府審理朱達志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勳匪軍第二縱隊司令部判處謝荒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撤銷呈請頒發黃埔開學督辦公署則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一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辭職部呈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由請調用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原分發河南省政府學習人員周襄並保留該員原分機關照准由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為國際勞工局對於我國一次批准六種公約表示欽佩轉請鑒核由

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報綏遠省垣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情形並增設該會各處主任一人暨另組財務等三委員會抄同該會辦事規則請備案照准由

第一八九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第十四各條條文案請立法院公布施行由

##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辦理中華海員辦法由（附辦法）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或省市立或市縣區立學校者為限。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教育部 孔祥熙  
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馮玉祥、張繼、于右任、李烈鈞、丁惟汾、王法勤、南震、鹿鍾麟、秦德純、張之江、石敬亭、韓復榘、宋哲元爲深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立法院 孔祥熙  
司法院 孫科  
考試院 居正  
監察院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烏濟時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秘書主任，巴勒濟呢瑪、愛興阿、蘇穆雅、佈林托克托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胡鳳山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參事處主任，章巴拉多爾濟、昌森、烏勒濟巴雅爾、武志忠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政務委員會參事處參事，那森額齊爾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自治處主任，阿噶理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自治處第一科科長，殷石麟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自治處第二科科長，賀者壽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主任，色令多爾濟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第一科科長，經天祿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主任，雲健飛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第一科科長，貢補札佈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保安處主任，索特納穆多爾濟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保安處第一科科長，諾爾布仁慶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保安處第二科科長，僧格林沁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衛生處主任，巴明孝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衛生處第一科科長，達林臺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衛生處第二科科長，色登多爾濟巴圖濟雅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委員，張韶蓀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第一科科長，德佈陞巴雅爾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第二科科長，賀雲章、色令布、齊鳳鳴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委員，周自然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第一科科長，黃色楞札布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第二科科長，德旺根敦、阿凌阿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委員，蘇瓦第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一科科長，白音倉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世模、周履、劉煥葵、蕭秉忠、趙震、魏雲淦、胡世培、余劍華、黃雲山、萬宇一、韓簡、高濟川、周克平、何霓望、趙東珩、石英、唐毓、張振衡、楊莪菁、王陶、田蔚蒸、路可貞、宋書田、劉家榮、王官慶、田維峻、武建威、張道生、張懷彬、劉連

廉、余濟安、呂楚屏、邢炳南、王文華、宋英傑、姚秉勳、王玉林、唐遜虞、趙沐如、黃純、黃振權、張蔭庭等四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樂田、賀景春、蕭續武、張廷芝、史殿丞、王振東、金殿友等七員爲陸軍騎兵少校，李膺、劉南賓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校，蔣學周爲陸軍工兵少校，轉同欽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歐陽善兼爲陸軍憲兵上尉，馬聲揚、曾若愚、宋漢武、原鳳朝、劉森榮、王蘭鎮、李傅利、李仁俊、蔡承禹、樊惟一、潘宗義、陳世典、劉方剛、王翰卿、鄧晰非、何元愷、游豐千、賈任賢、蕭澤六、賀國楨、余仲覺、甘舜卿、范清、裴式如、裴冬野、曾爲公、鍾紹顏、陽清連、張先材、李騰蛟、歐陽瓊、王錫、沈震川、李秀傑、權民、成道、陳賢良、郭獻武、李新奇、紀作民、李潤田、李雲艇、谷懿德、蔣蔚、胡敦厚、黃聲健、袁相安、魏繼芳、戴漢臣、楊日升、陳美邑、方純清、石光裕、文錫炎、何文達、姚盛昌、段全甲、張修華、張繼山、劉子夫、葛雍、王澤惠、王兆毅、譚文博、魯翰章、卜志雲、劉國驥、胡道鴻、段斌、李鎮炎、周殿、羅文浪、簡凱、傅級舞、鍾問心、陳超倫、郭鴻海、楊國超、劉希榮、張兆元、張清瑞、權忠義、李振魁、崔金鐘、石性生、何現賓、武之棻、王鴻仁、劉琴軒、張汝傑、姚世德、劉徵華、蒲劍秋、高治明、吳士英、劉邦治、劉受卿、薛勝齊、曹聰、饒子章、裴廷哲、邢俊興、葉占香、李偶、詹達三、譚萬彪、袁振華、羅組良、張樂羣、李懋昌、李植幹、李國祥等一百一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符儀、穆文軒、王晴山、韓冠華、蘭士殿、李景長、史錦山、王健卿、梁炳垣、文謨、王龍松、汪嗣振等十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陳瑞鼎、呂炳南、姬景春、謝濟民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上尉，劉汝海、張整維、吳有剛、溫士佐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錢萬源、楊香山、湯鼎文、周封圻、李伯琨、馮德重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俟尊召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為令飭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概算，自第四次追加案核定後，復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請追加之件多起，經彙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各案，經予逐一鈎稽，除中央醫院、上海及津塘秦兩檢疫所一部份收支，內容欠詳，又一部份軍務費，未據籌得財源，均應另案辦理外，其餘大致尚無不合，擬予核定二十四年度第五次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九千六百九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再查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申請補備二十四年度支出法案之件，以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其到期尚未經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收支案辦理，顧此次彙案編列追加概算，為數達九千六百九十萬餘元之鉅，均屬二十四年度實有收支，擬請仍作二十四年度追加案辦理，並將前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續展一個月，俾本概算核定收支，得向國庫轉賬，並編入決算，庶使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決算，比較完整，且藉以表現財政之實況』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本追加概算案，照審查意見通過。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展一個月』。相應錄案並附檢核定追加概算書二份，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查關於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前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達到府，業已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將關於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

部，令飭主計處照章辦理，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第五次

結束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展一個月部份通行飭遵並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第五次

追加概算書，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概算書一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令直轄各機關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四十二四十四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二六三號本報）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送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備案，並稱該章程第八條規定政府應擔任之股額，擬先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總會向銀行籌借撥付，俟下半年度實業部編製概算時，將該會事業費編列，此項投資款項，即列入歸墊，請一併備案等由。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原函及章程，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主計處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及章程各一件

○（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長 吳鼎昌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河南省南邱縣政府審理朱進章販賣及毀用毒品一案等情，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擬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動匪軍第二縱隊司令張制處謝克對於上官為暴行脅迫一案卷判，並附具意見，俟奉准後，再飭更正，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擬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三號呈一件，據鐵道部呈請頒發黃埔開埠督辦公署關防小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要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准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函請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河南省政府學習人員周襄，擬請准其調回復務，并保留該員原分發機關一案，轉呈要核，請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   |     |    |     |
|---|-----|----|-----|
| 主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副 | 行政院 | 院長 | 林森  |
| 鐵 | 鐵道部 | 部長 | 張嘉璈 |
| 主 | 考試院 | 院長 | 林森  |
| 副 | 考試院 | 院長 | 戴傳賢 |
| 銓 | 銓敘部 | 部長 | 石瑛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為國際勞工局對於我國一次批准六種公約，表示欽佩，抄同原函，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 |   |     |    |     |
|---|-----|----|-----|
| 主 | 行政院 | 院長 | 蔣中正 |
| 副 | 行政院 | 院長 | 林森  |
| 實 | 實業部 | 部長 | 吳鼎昌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爲前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報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情形，並請增設該會各處主任一人，暨另組財務、建設、防共訓練三委員會一案，抄開該會辦事細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四八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第十四各條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整理中華海員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孔祥熙 代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俞飛鵬

整理中華海員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海員依照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為標準
- 二、海員須經主管官署檢定合格發給證書
- 三、海員非領有檢定合格證書不得在以機器行駛之商船上充當正式海員
- 四、凡經檢定機關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海員已有團體組織者其與資方勞動關係（如工資支給方法勞動介紹權解約及其他待遇等）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成分會與僱主或僱主團體依照團體協約訂定之
-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有團體組織之海員其與資方原有之勞動關係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成分會在可能範圍內依法逐漸改善之
- 六、本辦法施行後各航商僱用海員不得再沿用包工制度
- 七、關於運費航業海員之待遇僱用等項另定之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四三三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孫敬 福建壽甯縣卸任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福建浦城人 住福州西大路三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敬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孫敬在福建壽甯縣縣長任內被對各和等以飲財狂法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令據福建省政府查明具復監察委員鄭燦生特列舉違法事實兩部分依法提起彈劾(一)關於擅製護照部分查該縣所發油鹽護照除少數由省保安處頒發外其大多數由該縣自行製發封鎖五月有奇共發出護照二千餘張事後又並未聲明備案并據該縣長聲復文內云壽甯郵件去歲(二十三年)迭遭匪劫七月二十八日鎖字第五十二號通令實未收到此係藉詞卸罪殊屬違法(二)關於浮收照費部分查徵收照費以檢計算每檢收費一角據何版柳子生所稱該縣每檢收費三角又據該縣前民團總張宗奎稱每張護照收費五角即該縣長亦自認有其事實應其收入照費洋四百六十八元六角已撥充溢額因糧未作私用委亦不能辭浮收之咎原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毛忠誠會道王子壯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 一、關於擅製護照部分

據福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復省政府文有該縣長聲復文內第一點略稱發護照二百張始於十月五日奉到故不得不暫製護照以便商民抑若奉到遲延不得已而製發者乃核其一月十七日呈復本署文內復稱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製發縣會護照一百四十一張又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製發鄉區護照二百二十八張又查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復本署文內略稱實存護照二百張係於十月內領到九十兩月由縣製發故未填用云云似將領到之護照置之未發仍發行山縣私自製發護照且事均未呈報備案悉屬不合云云查油鹽護照概由省保安處製發該縣政府既奉訓令自應遵照辦理乃私自製發並未呈報備案違令之實已不容辭惟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蔡元發查復稱經調集賬冊存根以及商民請領護照單詳加核對原費與鹽斤數目相符且未起過每日食鹽定額尙無故意勒收藉端欺用情弊云云是被付懲戒人

羅達令私自製發護照情形事至福建省保安處七月二十八日預字第五十二號通飭停收護照紙費一角之訓令被付懲戒人辯稱并未到究實情如何事後無從查致原彈劾案請為稽詞卸罪尚乏確切證明

二、關於存收照費部分

查柳子雲張宗奎所稱每繳收費三角及每張收費五角等語准福建省政府函開卷內并無此項證據惟前據盧照每張收費一角係行營規定(保安處原加封鎖工作推進辦法第五條第八款後附註有遵照行營治字第二三四號通令辦法每張准予收紙張費一角以資補助之規定)乃該縣政府更改為每附收費一角已屬違背法令據福建省政府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蔡元聖查復及被付懲戒人向省政府呈復均稱護照每附收費一角係會計員孫定光所為但據福建省政府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復省政府文有該縣長暨復文內第三點稱紙張費一角至十一月四日發覺經手人投翰瑞舞弊當即呈請專署核示取銷云云查其上年十一月六日呈本署文內詳稱所有請開護照之紙張費一角均已遵令由收惟此項護照既已收費其經手胥役及紳民等雖保不暗中苟索額外浮收縣長擬將此項紙張費一角取銷以杜弊端云云既未將會計孫定光舞弊情形詳實呈報又未將照費徵收一角事實詳細說明祇因自知違法業已經人告發乃具呈文署符武云云查劉合和等向監察院呈控被付懲戒人欺詐枉法等情係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被付懲戒人始將孫定光撤職是該付懲戒人之撤職先由職權在該人告發之後當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被付懲戒人發覺經手人投翰瑞舞弊時并未將孫定光扣留法辦確係定充存收照費被付懲戒人向無知情故縱及串通舞弊等確實證據且所收照費四百六十八元六角悉數撥充溢額因規口糧亦無侵蝕情事在刑法上之證據罪嫌尙可從寬免究然辦理封鎖案業竟有浮收照費之舉雖係屬員所為而於發覺後又未即依法檢舉在懲戒法上應負重大違法失職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璋 委員馮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範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四三五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張潤揚 前江蘇阜寧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江蘇句容人 住江蘇如皋縣政府

朱景彪 同縣警隊員兼看守所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義烏人 住雅治街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該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開揚書面申誠

朱景彪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張開揚任江蘇阜甯縣縣長朱景彪任江蘇阜甯縣警備員兼看守所長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廢歷端陽節該縣監所於是日上午九時在教誨堂教誨人犯張學仍熱收回監內十一時許有未決盜匪嫌疑犯陳為金要求再至教誨堂抄錄歌詞看守等因吃午飯致被脫逃至下午三時許找無着始據主任看守金和卿報告所長是日下午五時由所長報告縣長縣長張開揚先期因公督省當經縣府秘書會同兩承審員前往監所切實勸諭先在號舍屋上下察看並無越牆挖洞痕跡嗣將同舍犯人及主管看守以下各人分別提訊均異口同聲稱為教誨之後走脫即由縣長據情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以察核其中情節該所看守員公學保子華等不無故縱嫌疑除指令該縣即將呂公學保子華等研訊法辦並舉限二十日飭將逃犯緝獲歸案究辦具報外並呈請司法部將縣長張開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朱景彪咨送本會審議經本會函詢阜甯縣政府關於看守員公學保子華等故縱嫌疑案已否辦結及逃犯陳為金已否緝獲在後任阜甯縣長王述先函復保子華呂公學共同過失致依法拘禁之人脫逃各處均投一月二十日逃犯陳為金經勸屬限未能獲案等由並檢送兼理司法阜甯縣政府刑判決書到會

理由

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司法部刑部稱該所值班看守員公學於人犯集合教誨收封後未經報明所長及主任看守許可擅允該犯要求私提出號而又不認真監視致被脫逃門崗看守保子華對於該犯獨自出監處熟視無睹不予制止察核其中情節頗有故縱嫌疑云云茲依兼理司法部呈請政府刑部判決則該所看守員公學保子華等尚無故縱嫌疑惟被付懲戒人朱景彪對於監所負有管理或護專責人犯在所疏防無論出於不守等之故縱或過失均屬督察不嚴實無可卸至被付懲戒人張開揚應先期因公督省但縣長為有職官對於疏脫人犯亦難辭其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開揚朱景彪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請事張開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朱景彪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劉武

委員馮宗藻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劭

委員吳祥麟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江蘇嚴慶餘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嚴慶餘共同黨匪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浙江徐潤生因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潤生罪刑部分均撤銷 徐潤生業務上侵占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 浙江沈潮生因業務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何可格等因竊盜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北楊福卿因自訴贓物罪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四川陳雲高等賭博捲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湖北李華因偽造貨幣停止羈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四川高文熙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文熙連續教唆私鑄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高文熙連續教唆私鑄罰金四十元 高文熙李宜之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炳泉因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王耀才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湖北艾書局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南周錫傑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映湖等因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童子剛因詐欺本院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第五六等號判決應對上訴人

為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羅應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羅應潘吳氏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李明良藏匿人犯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王根強盜擄人勒贖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山東華鳳金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柴世祥因劉緒等妨害自由等嫌疑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江蘇王月清等強盜控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湖南谷聲毅殺人對於本院判決聲明疑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俞寶根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吳那四段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那四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九年

一江蘇何勳學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輔朝因劉仙三等偽證聲請指示法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西謝永寬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謝永寬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鴉片二百四十七兩沒收焚毀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王賤水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賤水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十月

一湖南譚家齊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湖南譚家齊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貴州李炳衡與袁幹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各級審判費

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何載氏等與韓雙毛織廠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斷認和豐棉布店所欠被上訴人貸款應由上訴人負責償還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馬瑞仙與天津交通銀行實行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瑞符等與許孫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審判

一綏遠陳建勳與孫良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益精與謝靜山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天水與張升鏗請求付租止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星白與李寬某等求償借款及分擔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命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償債數額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貴州孫本俊與姚許氏請求離婚及給贖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唐程如與沈蘭軒陳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王氏與王廷美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郭陳氏與郭錫衡等確立繼承無效及請還產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袁大奎郭張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俞孫氏等與陶續記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胡廷祥與胡蔣氏請管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馮少田與楊景雲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孔聖敏等與天豐益請還定金及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唐右賢與夏吳氏確認典權聲請仍予受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西曾法靈等與賴功誠等確認拍賣無效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陳光陸等與易南輝認山地所有權再審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福建華南嘉記蔡則南與益豐銀莊求償押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葉泉寶與葉昌汝確認所有權聲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黃立中與大昌隆債權人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杜步與胡連齋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王琢成等與朱紹庭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綏遠杜茂與蘇仲山等求償損害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黃雲龍與劉山照等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沈登榜與周本龍聲請撤銷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仇漢春與李克家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西林玉亭與張秩平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顧錫卿與陳敏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顧錫卿與陳敏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顧錫卿與陳敏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茶記報關行與中成輪船公司請還定金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顧建柯光遠與柯逢昌確認所有權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事證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顧建柯光遠與洪榮華確認所有權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西王少梅與覃彩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祝洛福發掘墳墓竄取殮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余鄭氏幫助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王珍姪姦害白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山東王功臣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山東徐學滋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貴州楊新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一 河北王富之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富之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所處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西胡德仁偽造銀行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四川鄭炳生等竊盜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 安徽王昇平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 湖北鄭正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梁守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守玉罪刑部分撤銷 梁守玉共同構謀而竊盜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總數公權十年

一 山東張炳臣等危害民國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西游金德移掘墳墓竄取殮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游金德共同移掘墳墓竄取殮物罪負有期徒刑二年十月號發公權三年

一 江西陳英華等因易容強盜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 江西陳英華等因易容強盜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 江西陳英華等因易容強盜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山西李四子等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四子罪刑部分撤銷 李四子共同連續發掘墳墓竊取殮物處有期徒  
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山東韓范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范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一陝西馮世英婦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馮世英共同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  
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江西賴樹南等私行拘禁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常新等因和誘誣告及被告等妨害自由略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董懷玉詐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韓得升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阿金等竊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湖北余峻山與吳治清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曾茂香等與李冠卿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易壽氏就中國銀行與易曉垣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陳百川與陳張氏等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陳百川與陳張氏等家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毛王氏與張史氏請求確認典當有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熊兆璜與羅胡氏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熊兆璜與羅胡氏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幹丞與許泰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幹丞與許泰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阿德復記莊莊與劉錫之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振聲與龐余松雲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葉順茂紙行與大德發莊求領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善敬與張興五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雲安與徐有恆案請求確認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雲根與俞根興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郭氏與徐天昌請求贖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玉宸與王殿臣等聲請迴避並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彭我新則釋資款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裁判
- 一 湖北吳張氏與徐唐氏等請求返還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裁判
- 一 廣西唐仁寶與盧四妹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貴州杜湘竹與李伯超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謝讓泉與梁榮章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吳步騫與吳陳氏請求返還賭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察哈爾蘇翼聯以宋汝梅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仝輝忠與金培安請求確認繼承遺產及分割典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秋培與許光禎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蕭初與黃市娘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倪叔謙與朱文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彭文俊與馬亦眉請求確認職位經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鄭玉生與李桃初請求返還股款並補繳股本及償還伙食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喬二妮與喬師氏請求離婚別居及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莫理士等與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鑑亭與鮑濟坤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蔡阿牛與陳世禮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史慶良與史世榮等請求確認地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號除第一氣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三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奉天後國內郵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貳貳陸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教育改革及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等案決議仍函行政院令教育司

第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〇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典獄長啓用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發河北定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一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報報告擇要繕呈收支總表及收入支出附表總報告表

登公報由(附表)

第一九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該部審核退職醫士霍敬堂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雲南省政府擬請將富州縣改名為富甯縣並請發印信准予備案印信候飭屬鑄發由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修正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請飭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顧黃埔開埠督辦公署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馬有麒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梁心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齊壽安為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江寶段工程事務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陳萬里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徐雲青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錢家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金劍青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宋濤、沈家驊、閻壽喬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郭鏗若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吳澹仁爲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奎爲陸軍憲兵中尉，曹重光、歐陽潮新、謝繼志、楊瀆、王錫屏、李慶孚、郭樂圃、童佐、顏福春、李培初、蔡桂卿、賴善初、張海銘、王剛強、高騰義、李鴻順、李克非、張德興、黃易端、張志坤、蕭雲梯、熊爲漢、嚴靜國、白森芝、李一舞、馬國寶、張鴻傑、李代賢、李繼春、蕭瀾、蔡鄂、陳庸、韓鵬、崔耀章、王怡如、汪洪臻、翟玉萱、史銘鐘、郭華甫、劉懷恐、張景樓、楊進賢、王志城、劉秀、陳丹熙、易炳南、胡昭乾、朱衛民、容松甫、李俠飛、李毓秀、李鏡、鄭俊善、朱赤生、鄭成蔭、張運飛、吳居仁、楊壯國、孫石銘、易壯武、蔡修、楊俊宅、張李何、陳自彪、唐植梁、王兆琪、胡兆奎、文幹周、鄧集英、朱鍾魯、唐鈞、唐質斌、曹鐵翼、吳宗藩、徐滌非、郭健寰、曠岳雲、曾鏗、曹強、喻梅生、李達樞、張炳煌、曾玉和、陳雲貴、謝資欽、朱道廣、譚菊芳、盛唐虞、謝錦生、謝原鯤、甘得勝、龍從雲、張晏民、趙立崑、趙麟閣、孔菊圃、劉世魁、周建勳、劉子岫、李振中、劉克軍、劉玉銀、段正權、趙耀廷、劉安廷、李樹毅、吳寶興、李壯英、魏榮州、郭得祿、馬慶堂、葛毓秀、王治明、陳金柱、劉伯林、葛桂華、徐國健、張進之、王洪茹、張相宸、高雨辰、段鳳翔、黃嵩山、常雲山、王雨威、張存甲、李得才、王性之、李國木、金醒

膺、劉應槐、張粒農、王範軍、王譽明、張聿修、邱仰岳、梁華堂、王義元、馮俊超、李昆元、王介人、曾紀嶽、彭梓元、葛萬勝、姚征東、朱得才、陽一德、張國安、朱柏如、周安歧、吳克強、李應銓、文廣賢等一百五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白秉章、曲占彪、韓占傑、南志廉、呂鏡濤、郝在忠、李彬卿、張桂株等八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劉紹然、蘇家隆、宣錦章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中尉，呂倫波、張宗典、邢孝江、劉省非、張蒞、房葆福、劉國憲、徐雲鏗等八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錢仙根、陳德材、曾有爲、蕭文炳、張學益、李佑新、孫樹滋、劉桂林、何鳳鳴、郁天鵬、連效賢、王周平、黃日湘、石世五、楊少林、王民生、趙宏斌、王興孝、馬忠興等十九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浙江孝豐縣縣長徐士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惟儉署浙江孝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周燕操署陝西永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光燾署雲南廣南縣縣長，杜宗瓊署雲南武定縣縣長，朱昌署雲南大姚縣縣長，李晉笏署雲南蒙自縣縣長，江國柱署雲南曲溪縣縣長，華封

豫署雲南緬寧縣縣長，蔡學禹署雲南雲龍縣縣長，張倉榮署雲南嵩明縣縣長，王薩雲署雲南大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振東署甯夏平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程福剛署甯夏中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羅葆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周煥章為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孫科等四委員提議教育改革一案，囑詳議辦法等因，正核辦間，復准交辦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周佛海同志等提議，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一案到會，經即交由本會教育專門委員會添附審查意見，提出本會第十一次會議分別決議，交行政院簽註意見去後。旋據行政院先後函送教育部對於該兩案簽註意見，復經交本會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爲該兩案原訂辦法，既經行政院飭據教育部簽註意見，有業已實行者，或正在計劃實行者，似應仍函行政院再行轉令教育部加緊督促，已實行者認真實行，正在計劃進行者，從速見諸實行，以收革新教育之實效等語。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孫委員等及周佛海同志等原提案及教育部簽註意見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鑒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教育部 部 長 王世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呈字第一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典獄長啓用新章日期，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章稿，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呈字第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北定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請核轉等情，照繕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擇要繕呈收支總表，及收入支出附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總報告表，發登公報。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退職醫士霍敬堂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林 森  
銜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石 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核議雲南省政府擬請將富州縣改名為富甯縣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似應准予照辦，抄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富甯縣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蔣 作 賓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蔣 作 賓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 部長 王世杰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黃埔開埠督辦公署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黃埔開埠督辦公署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黃埔開埠督辦 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四三九號二十五年

右被付懲戒人鄭汝昌 前雲南福甯縣縣長 男 雲南祥雲人 年歲住址不明

鄭汝昌減刑律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鄭汝昌前在雲南福甯縣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適該縣長會同委員勸吳去後因犯起於暴動傷斃員役擁入上房擄去槍枝銀物等項計脫逃已決犯某夏五羅從科李雙全陶小莊茶三舉有才李二樞林唐有九名未決犯周輔邦段國高春保楊春富黃在陸李從保周齊路薛齊生李石從石札那李有福武甲洪貴科李光勳王子榮張桂生楊五楊老魏良發之黃齊保周二李才彭石生等四十三名等時將該段國輔邦周三張甲李雙全五名追擊格斃張學富李小發暴徒才彭石生四名走至頭門處回備林李二二名礮擊字助理員高順報告黃在陸在忙蚌大河邊負傷身死曹大隊長報告楊老魏在兔山負傷身死高齊保周齊路四殺避藥病身死等語正清羅五在漫干拿獲槍斃又據屬員彭瑜在報路斃六名屍身窮竭不辨姓名惟各穿有縣府製發之衣服有四名脚上帶有鐵圈等語除格斃病故槍決外尚有二十九名未獲着從周四被該犯等搜獲額身死給過銀金六十元警署偵吳連昌被該犯等毆傷兩臂或骨碎等處事後即被撤職革除回籍醫治以上各情經該前任縣長鄭汝昌分別聲明開單在卷追後任縣長陳光露就職後復由檢任縣長陳光露據詳報告雲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以該前任縣長鄭汝昌因公出外究由平日疏於防範所致時依法請本會審議本會以被付懲戒人鄭汝昌久未提出申辯書及未繳還違證等情應令其自備申辯書向雲南高等法院呈稱此項申辯書令其自備申辯書情形請雲南高等法院呈由司法部轉查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鄭汝昌呈稱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補甯第三六兩區發生水旱暴民財兩廳調令會同雲縣縣長彭立鏡前往勸查吳情縣府內外事件託保衛團副團長楊元亨及財政局長尹宗堯負責照護是日早晨由縣府起程下午四時行抵博尚夜晚十一點鐘突據宗堯飛報稱縣署被犯於下午四時放風時暴動打傷宗堯及司法巡長擁入上房搶掠倉庫等情當即早夜回城率團緝捕並嚴訊捕回各犯及石管各員投供供稱首暴動之犯為楊亦富黃載陸張桂生等楊春富為楊元亨之族姪黃載陸為楊元亨之親戚張桂生為團兵後均為匪招安後在各鄉鎮行首暴動之犯為楊亦富黃載陸張桂生等楊春富為楊元亨之族姪黃載陸為楊元亨之親戚張桂生為團勳而知縣長付託非人亦願辭去云云是被付懲戒人當日甫離縣府遂發生如此重大之變端無論是否楊元亨等之親戚張桂生為團勳而卸縣長付託非人亦願辭去云云是該懲戒人當日甫離縣府遂發生如此重大之變端無論是否楊元亨等之親戚張桂生為團之被投亦呈請懲戒對公家損失各物已典賣田產賠償在案縱令屬實仍難解除其失職之責任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三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電話 二二二號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貳貳陸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六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函為決定撫卹古託芬同志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嚴查私運郵件手續呈請鑒核由

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永福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核獎海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孟慕超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第二〇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黃燾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區楊陳氏范段氏等准各題額區類由

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李劉氏准予題額區類由

第二〇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李劉氏准予題額區類由

第二〇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財政部咨調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原分發實業部之沈國瑾一員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〇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審計部咨調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及格原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之方恭敏一員准由

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葉方貞香准予題額區類由

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王張氏准予題額區類由

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衛呈送出席該院第七十七屆常會報告准予存檔

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備查由

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海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兵蔣玉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咨核河南商城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請減免田賦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咨核山西汾西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減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二六六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煥另鑄甯夏省鹽旺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煥另鑄山西省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監視加鐵廠條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審查合格廿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審查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審查合格半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夢臣爲陸軍憲兵少尉，華鵬程、陳恆之、粟知本、陳遠明、方有卿、彭大愚、劉劍平、吳壯猷、熊晉臣、彭駿、李星湖、王寧海、袁北海、杜齊春、劉鶴起、蕭尙崧、胡光景、劉玉標、李振藩、蘇亮村、何甫田、曾克毅、林孟愷、黃永騰、曾得和、徐常勝、劉尉家、丁惠卿、李炎、孫時仁、汪仲達、劉玉箴、王修進、劉廷舉、翟玉堂、魏儼然、趙遂印、李陽田、趙效良、袁家斌、曹清蘭、劉鴻慶、劉馨九、陳照營、李功昌、鄧國恩、張秉臣、喬茂林、耿立國、齊占魁、謝振興、翟天俊、段忠漢、郭連生、林志英、楊順卿、戴長江、馬際雲、劉開章、閻廣修、趙秋聲、朱漢東、易續武、任鴻祥、張志剛、鄧志國、陳覺強、羅煥成、羅拔羣、張養羣、李南針、林岳元、唐濟濟、李昭明、梁天、孫如培、徐道友、萬強華、孔繁崑、彭福生、張遊三、馮智勇、林章槐、楊慶林、王錫禮、李運龍、劉征夫、呂應乾、蕭祥瑞、丁其青、魏撰曾、杜克峻、李一忠、李雲春、李嶽鈞、何雄、譚俊臣、唐繼鎮、嚴森、鄭緒武、周光誠、農志權、李典楠、龍光甫、彭程輝、劉澤中、梁清霖、謝文標、李雲珊、王甫榮、靳朝棟、劉光田、楊人五、郭德新、趙青松、王良晨、劉得亭、李競英、李金海、盛培松、陳德符、張毓琮、康允勤、楊伯祥、張景忠、高永武、張達山、楊文平、陳振龍、解維新、馬家珍、李祿科、蕭龍汀、王澤霞、秦雲龍、王存福、郭子初、馮漢章、王鏘鼎、水澤廣、魏仲敏、武恭端、黨明月、陳俊生、黃學超、閻國斌、田玉明、馬西申、王雙

成、唐南清、孫勳成、陳列璋、劉慶林、駱連興、王嘉謀、彭德培、安天成、張爲一、胥海斌、侯寶玉、丁向勤、楊華岳、陳鳳廷、張家豐、張航生、吳晃宗、周全盛、謝增、賈萬昌、饒亞雄、魯繼曾、金燦、蔡忠武、梁竹書、蕭國儒、李穰光、涂振綱、關崙山、程憲民、詹迎鈞、張右生、羅萬祥、李恢、徐幼丞、陳門猷、蔡亞雄、王邦聘、楊國樑、龍林軒、陳敬之、黃炳少、熊長春、鄭明猛、劉繼徵、江子孚、汪洪、劉初開、彭彥三、朱吉、孟振亞、容樂天、嚴錫臣、袁去非、王正國、李耀章、吳木忠、李澤臨、陸永山、李壽貴、姜煊、申世華、焦智勇、謝受益、姜傑、楊濟昌、余寬煦、楊萬椿、余盛湘、謝瓊林、劉新偉、周俊之、楊新亞、張學斌、王憲新、洪玉麟、唐仁壽、吳鐵侯、文俊生、陳特羣、姜得斌、成伯藩、朱孟桓、謝國平、易耕野、袁維卿、劉博元、劉子卿、陳輝初、唐鵬程、楊瑞、顏清、紀蕙雲、黃漢庭、戴仙雲、蕭景文、劉開悅、林正概、李勝坤、曾有光、彭國風、李青泉、吳有爲、鄧健康、葛楚芸、沈渭春、胡桂林、張錫成、江之汶、溫國武、劉壽生、唐磐石、李聯輝、王楚俊、劉經禹、劉崇新、劉信臣、金漢濤、李輝程、張茂春、鄭復生、李中高、郭祥沐、潘金階、蘇文國、易桂芬、汪潤漢、焦玉卿、程達夫、彭春雲、鍾旭、文德應、許厚錕、謝剛、汪仲篔、陳修本、李龍光、劉綬國、劉振芳、周傳順、劉武仲、趙國明、張克軒、王壽山、陳蒼元、趙元吉、馬日銀、趙起善、邵永祿、孟昭均、馬德風、李朝文、王元英、蔡思基等三百零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盧心奮爲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外交部 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曹詒孫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毛煥明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江秉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江秉豪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田汝翼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馬象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尹紹嵐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邱峻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電  
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據馮玉祥、于右任、孫科、鄒魯、居正五委員提案稱，古應芬同志撫卹費，前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月支八百元，現已停止，應如何繼續撫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定，「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給予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每月四百元，即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遵照，並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知照，並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稱搜查私運郵件手續一案，經飭據內政、交通兩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審查，以原擬手續，尚屬可行，應准備案，除分別函令外，抄同原附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故員兵朱福全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核獎海軍部軍務司二科科長蔣中正、陸海空軍中種一等獎章一案，附呈請獎事蹟表，轉請查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孟嘉超准給予陸海空軍中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廈門市財政局屠宰場副稽查長黃壽等五名呈請，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蒙化縣前知事蔣中正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題頒匾額，檢同書劄，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陳饒氏懿範孔昭，范段氏淑德堪型匾額各一方，仰即分別給發。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獎揚廣平縣李劉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式鄉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以胡文虎捐款十二萬元建築廈門監獄，請轉呈獎勵等情，擬請准予頒給匾額，以資鼓勵由。

呈悉。准予題頒澤流獄岸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准財政部咨稱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實業部之沈國璋一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即將該員以薦任官試署，調分財政部任用，轉呈鑒核應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准審計部咨調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之方步敏一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調分，轉呈鑒核賜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九十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與場富陽縣委方貞吾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如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慈善為懷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六十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與楊石屏縣王張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如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教有義方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 部長 石瑛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蔣作賓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以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衛呈送出席該院第七十七屆常會報告，請核轉備案等情，除指令外，檢同原報告，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海如等十一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蔣玉輝等九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林森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河南省政府擬請將商城縣二十四年份被旱成災地畝，減免田賦一案，查核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汾西縣南莊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蠲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七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八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甯夏省豫旺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豫旺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西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西省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 附錄

##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戳條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二

乙種

一一〇

五九〇八五—五九〇九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八

乙種

一一八

五九〇九五—五九一一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五

乙種

一一二

五九一二三—五九一二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七

乙種

一一五

五九一二五—五九一二九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二

乙種

一一一

五九一三〇—五九一四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九

乙種

二四

五九一四一—五九一六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合計

八〇

二四

五九〇八五—五九一六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二十五

年十二月

審查合格廿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

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一

二二

四八九

一四九

二一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合計

二二

四八九

一四九

二一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二十五

年十二月

審查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

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一

七四

三一八

七一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二

八五

三二六

一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

八五

三三四

六一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

八八

三四三

一三五

七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五

八五

三五一

一九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

八二

三六〇

四一三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

八二

三六八

六一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

八五

三七七

七一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

九二

三八六

六一三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

九二

三九五

六一三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四三七號二十五

被付懲戒人 賈通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南江華人 住宜昌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齊時南 同院兼管贓物庫書記官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南湘潭人 住上海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賈通 通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齊時南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有上海市商業聯合會代表馮秋心及上海縣民唐逸民等先後以被付懲戒人賈官醫醫賄賂枉法等情控經監察院交江蘇警察區監察處調查得被付懲戒人於處理許金清販賣槍火交保一案不合法定手續由監察使丁超五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姚雨平審查認為院長干涉審判權准保釋被告顯違訴訟法之規定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該案經復原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該被付懲戒人處理張德明與趙冠慶執行異議一案干涉裁判意存偏袒經監察委員王筠于洪起李宗黃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又上海地方法院贓物庫於本年五月十日被竊手槍等物江蘇警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派員查明後當以被付懲戒人前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賈通及該院兼管贓物庫書記官齊時南疏忽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義青審查通過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許金清販賣槍火交保案 監察院原調查報告稱查許金清家初由庭長蔡鼎成審理定期於十月二十日宣判庭意許金清呈押均經記明筆錄同月十七日有任吉壽等具保該院長率警批准復檢具送請承辦庭長核奪之便隨附卷至庭長換印補保時該許金清早經保出且查任吉壽等保狀為五月十七日而收狀處所蓋收狀日期為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許之保出仍為十七日前核卷卷宗中並無許之釋票回證或提票附卷是其批准保釋在前收狀在後與夫停止羈押之不合法定手續均足證實等語本會函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復稱上海地方法院受理許金清持有槍炮一案由庭長蔡鼎成承辦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審理終結定期同月二十日宣判被告違押同月十七日有任吉壽等具狀聲請保釋該院長略詢即批以當其暫行保釋出外候備復批明許金清交保事件除批定外仍應轉交蔡庭長核奪等語遂於同日下午五時半由蔡庭長簽發提票將該被告提出釋放各等語此項經過既有原卷所附保狀內該院長之批論及附條為證且有該庭長蔡鼎成及司法警長張樹平等遞明在卷又

為被告懲戒人駱通申辯書所不爭事實自極明瞭查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應由法院承辦推事裁定或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刑事訴訟法業經明文規定本案被告懲戒人駱通身為地方法院院長自應深通律法格遵勿逾乃竟擅在聲請人保狀批明准保隨將聲請人釋放越逾法律殊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張德明與趙冠庭執行異議案 原簿勸文載錄趙冠庭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向上海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張德明所經理之上海造紙廠機器一部馬道四部張德明提起異議之訴經江蘇高等法院裁定停止拍賣嗣趙冠庭復聲請查封張德明紙廠內其他物件五十四種此部所封之財產在前院長沈錫慶任內承辦推事鍾超曾對雙方表示暫不拍賣靜候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趙冠庭亦無異議該院長後任不久趙冠庭迭次催催拍賣原承辦推事仍本以前辦法批不進行該院長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謂有謠言將鍾推事調往民庭辦事承辦是案之快遂由李中孚免職收押並下手條將該案指定推事徐景苑承辦並另一手條指定大學拍賣行為拍賣人定六月六日為拍賣期日李中孚旋因刑訴判決不受理釋放復職至六月三日張德明繳納大本銀行本票及農商銀行支票共二萬五千元為擔保金類一向同院民庭聲請停止拍賣收銀人徐景苑吳宗沂以款項遲延擬按照例引當事人至會計科繳納由書記官程祖敬收受款收後該院長以不應收受票據即令將款退還調換現金五日票據退還張德明不受允六月繳現金檢領該院長以吳收款不實並非當事人至會計科繳納立予開單翌日張德明復繳現款亦未收受至停止拍賣聲請一案原分與民庭推事何景憲辦理何理就准予停止拍賣之裁三送閱該院長不允查閱改派推事汪潤瑛與汪推事六月六日裁定結果將聲請駁回執行處屆拍賣期日已他處裁定未准停止拍賣即由推事徐景苑簽命書記官執達長前往工廠拍賣實是時因數百工人為牛計關係要求暫停拍賣由書記官電徐請示辦法徐即令雙方當事人到院訊明當庭勸其改動拍賣並由雙方代理律師協商改於五月十三日拍賣經徐批點名單上由雙方代理人簽字無異翌日該院長召徐到院長辦公室謂何以訂此長期使張德明對於聲請停止拍賣有抗告機會當予中斥未幾該院長即將徐宗調去乘車進京張德明不服六月日汪推事以回聲請之裁定向江蘇高等法院提出抗告高院推事沈錫慶等於七日裁定廢棄原裁定准予停止拍賣十一日裁定送達當事人高院訓令亦於十三日到達趙冠庭於十六日推事徐景苑起程奉命調派他省服務云云其閱卷宗原簿勸文所述各節任係事實該被告懲戒人空言辯飾殊難信按張德明前請趙冠庭執行異議一案上海地方法院事後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判決准其承辦查封物件五十四種為張德明所有不得再道趙冠庭債權案之執行裁判決書附卷該被告懲戒人不當內容始則更詞承辦推事繼則拒納保金稍後察之下復將執達員及當事分別予以停職及免職之處分其為維持意見濫用權力無可諱言至其行為推事何景憲之合法裁決拒絕查閱原簿改配他人變更或有內容尤屬違反法院推事獨立審判之精神違法失職過甚等情

三、贓物庫被竊手槍等物案 原簿勸文略稱本年五月十日晨五時該法院法警劉福海發現後門庫房門鎖開即報由代官賊庫號小芳轉報行時南對簿點賊計失去手槍二十二枝收音機一架並該物庫係由書記官許時南兼管因病請假由錢小芳代理庫



務齊時兩本係庶務主任一身兩役平時不能兼顧周庫房閉閉以及贓物收發多借手若庫公役且藏庫職務極重要豈可隨便託人代理迨五月八日假期以及不接收辦理更屬費無勞貨竊案發生後該院僅將錢小芳收押齊時南交保按法院贓物庫係儲藏贓案證物關係何等重要而槍枝又係軍用禁品價昂難得最易誘宵小窺伺之心應如何慎重保管及防謹以免意外乃該院長對此既漫不經心用人又復不慎以致發生鉅竊該院長僅將錢小芳一人收押其他如齊時南僅予交保公役樊永年法警汪廷芳等均未予以押究辦事尤欠認真且該院長常至夜間二三時回院關防不密洩弊滋生等語被付懲戒人駱通齊時南等申辯會對失竊事實並未爭執惟齊時南辯稱請假託代保因患腦疽赴醫院割治請假未接收贓物庫經陳明該院長照准云云駱通辯稱公役樊永年曾經押收院中均稱其人無他且不離院故與齊一律交保凡此均由山嶺察區作主院長並未住院云云駱通無至十二時以後者與本案出事後經院長親往並行文各軍警機關及租界捕房已經將竊犯王阿二捉獲並魁獲手槍十二枝云云查保管贓物責任至為重大被付懲戒人齊時南既為兼管贓物庫書記官乃在其任內發生如此鉅竊案假其請假尚未點收是否別有作用無從證明而重大失職之咎殊難辭卸被付懲戒人駱通身為督辦長官知人不明督辦不周亦難免其應負之責

基上論斷本案供付懲戒人駱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齊時南有同條第二款情事駱通齊時南均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劭  
委員吳祥麟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天津市財政局局長劉樹成被劫失職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前經逕同送達該局天津市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劉樹成早以去職，不知去向，無法投遞，退回原命令等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知照。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仰至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

委 員 長 章 振

附命令 令字第三一六號

被付懲戒人前天津市財政局局長劉繼成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劉均等原代電二件中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覃振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一 浙江羅吳氏與崔榮香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朱德周與鄂岸淮鹽公所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積成有限公司與積昌銀號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成孫氏與成序官請求同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懷塔銀號與沈克仁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羅建王恭賢與戴林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陳永亮與陳學江等請求確認租地優先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松榮等與管東樞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徐鳳與張為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秦清山與王殿奎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曹張氏與曹傳玉請求設置監護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崔同和等與張厚軒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鄧質彬與鄧錫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四川鄧錫彬與鄧質彬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馮秀俊與柴福昌房屋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李王氏與李學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楊禮源與楊孟氏等請求確立繼承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蘇子敦與張瑞西請求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胡大山等與黃序仁等終止租約追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察哈爾王廷臣與呂致祥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俞贊明與李學元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丁丙生等與楊樹初等終止租賃契約清償租穀補償頂費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林梯雲與林合仔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陳合德堂與蔡麗五等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段明生等與李兆民求償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井石與林滿萬請求確認潭池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汪成奎與謝媛英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二四二	四	九	二〇	毛	馬	二二五一	一〇	三	一四	「衍文」	六
二二四三	五	七	二四	「衍文」	主任	二二五三	目錄二	一一	三	四	三
二二四三	五	一一	二四	「衍文」	主任	二二五三	一一	二〇	一四	旋	旅
二二四八	一四	九	一一	李	張	二二四三	一	一八	二八	華	植
二二四九	三	七	一七	新願決定	「下漏」	二二五九	六	二二	三〇	使	便
二二四九	七	四	四〇	新願決定	「下漏」	二二四七	八	四	一三	四	九
二二六五	二十三年度中央會部算數	附錄報告支出附表第十五列	算數	569,304,059.00	569,204,059.00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